



联 合 国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第十六届会议

(2011年2月28日至3月25日)

第十七届会议

(2011年5月30日至6月17日)

第十四届特别会议

(2010年12月23日)

第十五届特别会议

(2011年2月25日)

第十六届特别会议

(2011年4月29日)

第十七届特别会议

(2011年8月22日至23日)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53号(A/66/53)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53 号(A/66/53)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第十六届会议
(2011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25 日)

第十七届会议
(2011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17 日)

第十四届特别会议
(2010 年 12 月 23 日)

第十五届特别会议
(2011 年 2 月 25 日)

第十六届特别会议
(2011 年 4 月 29 日)

第十七届特别会议
(2011 年 8 月 22 日至 23 日)



联合国·纽约，2011 年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本文件所用名称及其材料的编排格式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其边界或界线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
* *

本卷载有 2011 年 2 月 28 日至 2011 年 8 月 22 日人权理事会第十六和第十七届会议、以及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六和第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8 月 11 日理事会第一届会议、第一和第二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见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报告已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1/53)印发。2006 年 9 月 18 日至 2007 年 6 月 22 日理事会第二、第三、第四和第五届会议、第一次组织会议、第三和第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见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报告已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2/53)印发。2007 年 9 月 10 日至 2008 年 9 月 24 日理事会第六、第七、第八和第九届会议、第五、第六和第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见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及其增编，报告及其增编已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和补编第 53A 号》(A/63/53 和 Add.1)印发。2008 年 11 月 28 日至 2009 年 6 月 18 日人权理事会第十和第十一届会议、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和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见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报告已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和补编第 53A 号》(A/64/53 和 Add.1)印发。2009 年 9 月 14 日至 2010 年 10 月 1 日人权理事会第十二、第十三和第十四届会议、以及第十三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见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及其增编，报告及其增编已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和补编第 53A 号》(A/65/53 和 Add.1)印发。

目录

章次	页次
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清单	iv
导言	1
人权理事会第十六和第十七届会议、以及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六和第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通过的主席声明	
一. 提请大会审议和采取可能行动的决议和决定	2
二. 第十六届会议	32
A. 决议	32
B. 决定	115
C. 主席声明	125
三. 第十七届会议	127
A. 决议	127
B. 决定	176
四. 第十四届特别会议	193
五. 第十五届特别会议	195
六. 第十六届特别会议	196
七. 第十七届特别会议	197
人权理事会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中所涉的议题索引	198

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清单

A. 决议

决议	标题	通过日期	页次
16/1	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	2011年3月23日	2
16/2	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	2011年3月24日	32
16/3	通过更好地认识人类传统价值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	2011年3月24日	34
16/4	见解和言论自由：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2011年3月24日	36
16/5	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2011年3月24日	37
16/6	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	2011年3月24日	38
16/7	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2011年3月24日	41
16/8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2011年3月24日	42
16/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2011年3月24日	44
16/10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	2011年3月24日	7
16/11	人权与环境	2011年3月24日	45
16/12	儿童权利：采用综合性方法保护并增进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的儿童的权利	2011年3月24日	47
16/13	宗教或信仰自由	2011年3月24日	52
16/14	国家的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	2011年3月24日	55
16/15	国际合作在支持各国落实残疾人权利的努力中的作用	2011年3月24日	57
16/16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	2011年3月24日	60
16/17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人权状况	2011年3月24日	62
16/18	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不容忍、进行丑化和污辱及歧视的行为，以及煽动暴力和暴力侵害他人的行为	2011年3月24日	64
16/19	突尼斯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	2011年3月24日	66
16/20	人道主义援助运输船队事件国际独立实况调查报告的后续行动	2011年3月25日	67

决议	标题	通过日期	页次
16/21	审查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和运作情况	2011年3月25日	68
16/22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2011年3月25日	76
16/23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2011年3月25日	78
16/24	缅甸的人权状况	2011年3月25日	82
16/25	科特迪瓦的人权状况	2011年3月25日	9
16/26	社会论坛	2011年3月25日	87
16/27	食物权	2011年3月25日	89
16/28	在涉及人体免疫缺陷病毒(艾滋病毒)和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艾滋病)的情况下保护人权	2011年3月25日	96
16/29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2011年3月25日	101
16/30	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	2011年3月25日	104
16/31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	2011年3月25日	106
16/32	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报告的后续行动	2011年3月25日	11
16/33	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2011年3月25日	110
16/34	向布隆迪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2011年3月25日	111
16/35	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人权状况和加强技术合作与咨询服务	2011年3月25日	111
16/36	加强在几内亚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	2011年3月25日	113
17/1	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2011年6月16日	127
17/2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2011年6月16日	129
17/3	受教育权：人权理事会第8/4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2011年6月16日	130
17/4	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	2011年6月16日	133
17/5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2011年6月16日	136
17/6	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	2011年6月16日	138
17/7	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	2011年6月16日	140

决议	标题	通过日期	页次
17/8	宣布 8 月 19 日为纪念和悼念恐怖主义受害者国际日	2011 年 6 月 16 日	13
17/9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2011 年 6 月 16 日	144
17/10	人道主义援助运输船队事件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报告的后续行动	2011 年 6 月 17 日	147
17/11	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确保保护工作中尽职尽责	2011 年 6 月 17 日	148
17/12	移徙者的人权：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2011 年 6 月 17 日	153
17/13	赤贫与人权	2011 年 6 月 17 日	154
17/14	在发展与获得药物方面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	2011 年 6 月 17 日	156
17/15	增进人人享有文化权和尊重文化多样性	2011 年 6 月 17 日	159
17/16	增进人民享有的和平权利	2011 年 6 月 17 日	161
17/17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人权状况	2011 年 6 月 17 日	164
17/18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2011 年 6 月 17 日	14
17/19	人权、性取向和性别认同	2011 年 6 月 17 日	166
17/20	为吉尔吉斯斯坦提供人权技术援助和合作	2011 年 6 月 17 日	167
17/21	向科特迪瓦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2011 年 6 月 17 日	23
17/22	逃离近来北非事件的移徙者和寻求庇护者	2011 年 6 月 17 日	169
17/23	不把非法资金归还来源国对享受人权的负面影响	2011 年 6 月 17 日	171
17/24	白俄罗斯的人权状况	2011 年 6 月 17 日	172
17/25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2011 年 6 月 17 日	174
S-14/1	2010 年总统选举结束后科特迪瓦的人权状况	2010 年 12 月 23 日	193
S-15/1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人权状况	2011 年 2 月 25 日	25
S-16/1	以最近发生的事件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现况	2011 年 4 月 29 日	27
S-17/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2011 年 8 月 23 日	29

B. 决定

决定	标题	通过日期	页次
16/10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利比里亚	2011年3月16日	115
16/10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马拉维	2011年3月16日	115
16/10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蒙古	2011年3月16日	116
16/10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巴拿马	2011年3月16日	116
16/105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马尔代夫	2011年3月16日	117
16/106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安道尔	2011年3月16日	117
16/107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保加利亚	2011年3月17日	118
16/108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洪都拉斯	2011年3月17日	118
16/109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黎巴嫩	2011年3月17日	119
16/110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马绍尔群岛	2011年3月17日	119
16/11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克罗地亚	2011年3月17日	120
16/11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牙买加	2011年3月17日	120
16/11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2011年3月18日	121
16/11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毛里塔尼亚	2011年3月18日	121
16/115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美利坚合众国	2011年3月18日	122
16/116	恐怖主义受害者的人权问题专门小组	2011年3月24日	122
16/117	发展权	2011年3月25日	124
16/118	推迟延长人权与国家团结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	2011年3月25日	124
17/10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瑙鲁	2011年6月7日	176
17/10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卢旺达	2011年6月7日	176
17/10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尼泊尔	2011年6月7日	177
17/10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圣卢西亚	2011年6月7日	177
17/105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阿曼	2011年6月7日	178
17/106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奥地利	2011年6月7日	178
17/107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缅甸	2011年6月8日	179
17/108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澳大利亚	2011年6月8日	179
17/109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格鲁吉亚	2011年6月8日	180
17/110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圣基茨和尼维斯	2011年6月8日	180

决定	标题	通过日期	页次
17/11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2011年6月8日	181
17/11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纳米比亚	2011年6月8日	181
17/11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尼日尔	2011年6月9日	182
17/11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莫桑比克	2011年6月9日	182
17/115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爱沙尼亚	2011年6月9日	183
17/116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巴拉圭	2011年6月9日	183
17/117	程序性决定	2011年6月16日	184
17/118	设立人权理事会主席办公室	2011年6月17日	184
17/119	对人权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普遍定期审议部分的后续行动	2011年6月17日	185
17/120	关于在和平抗议的背景下增进和保护人权问题的小组讨论会	2011年6月17日	192

C. 主席声明

主席声明	标题	通过日期	页次
PRST/16/1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2011年3月25日	125

导言

1. 人权理事会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25 日举行了第十六届会议；于 2011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17 日举行了第十七届会议。理事会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议事规则第 8 条，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举行了第五次组织会议。理事会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举行了第十四届特别会议；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举行了第十五届特别会议；于 2011 年 4 月 29 日举行了第十六届特别会议；并于 2011 年 8 月 22 日和 23 日举行了第十七届特别会议。

2. 人权理事会上述各届会议的报告已经以 A/HRC/16/2 号、¹ A/HRC/17/2 号、¹ A/HRC/S-14/1 号、A/HRC/S-15/2 号、¹ A/HRC/S-16/1 号¹和 A/HRC/S-17/2 号¹文件印发。

¹ 尚未定稿。

人权理事会第十六和第十七届会议、以及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六和第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通过的主席声明

一. 提请大会审议和采取可能行动的决议和决定

16/1

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

人权理事会，

承认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在按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10 号决议的要求编写《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草案方面所做的工作，

回顾理事会 2010 年 3 月 25 日第 13/15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建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任务是在咨询委员会提交的草案基础上，就《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草案进行谈判、最后定稿并将其提交理事会，

欢迎《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草案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 (A/HRC/WG.9/1/3) 以及将《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草案转呈理事会审议的决定，

1. 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的《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
2. 建议大会根据其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5(c) 段通过如下决议草案：

“大会，

欢迎人权理事会经其 2011 年 3 月 23 日第 16/1 号决议通过《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

1. 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
2.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组织、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加强努力传播《宣言》，促进对《宣言》的普遍尊重和了解，并请秘书长将《宣言》案文载入下一版的《人权：国际文书汇编》。”

2011 年 3 月 23 日
第 4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附件

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关于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一概享有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的宗旨和原则，

又重申每个人和每个社会机体都应努力通过讲授和教育增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还重申，人人均有受教育的权利，教育的方向应是人的个性和尊严的全面发展，使所有人都能切实成为自由社会的一分子，增进各民族和所有种族、族裔或宗教群体之间的理解、容忍和友谊，推进联合国维持和平、安全、促进发展和增进人权的活动，

重申国家有责任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其他人权文书的规定，确保教育以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为目标，

确认人权教育和培训具有推动所有人权均得到增进、保护和切实兑现的至关重要的作用，

重申 1993 年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曾呼吁² 各国和所有机构将人权、人道主义法、民主和法治纳入所有教学机构的课程，指出人权教育应包括各项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所提出的和平、民主、发展和社会正义等内容，以求达成共同的谅解和认识，加强对人权的普遍承诺，

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³ 其中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支持在各级教育和学习机构增进人权教育，包括落实世界人权教育方案，首脑会议还鼓励各国在这方面采取主动行动，

抱着向国际社会发出一个强烈信号的愿望，争取通过所有利益攸关方集体做出承诺，全力加大人权教育和培训的力度，

宣告如下：

第一条

1. 人人有权了解、寻求和得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信息，并可获得人权教育和培训。

² A/CONF.157/24 (Part I), 第二章, 第 79 段。

³ 大会第 60/1 号决议。

2. 根据人权的普世性、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的原则，人权教育和培训是促进人人享有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得到普遍尊重和遵守的关键。
3. 切实享有各项人权，特别是受教育权和获得信息权，有助于获得人权教育和培训。

第二条

1. 人权教育和培训包括一切旨在促进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得到普遍尊重和遵守的教育、培训、信息、宣传和学习活动，因而这些活动主要通过为人们提供知识和技能，帮助他们了解和形成正确的态度和行为，有助于防止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为，使他们能够为营造和增强普遍讲人权的氛围作出贡献。
2. 人权教育和培训包括以下方面的教育：
 - (a) 了解人权，其中包括对人权规范和原则的知识和了解，这些规范和原则所依据的基本价值观，以及保护人权的机制；
 - (b) 实践人权，包括采用尊重施教者和学生双方的权利的教学方法；
 - (c) 实现人权，包括使人们能够享有和行使他们的权利，尊重和维护他人的权利。

第三条

1. 人权教育和培训是终生的，涉及所有年龄段。
2. 人权教育和培训涉及社会的各个部分和阶层，包括学前、小学、中学和高等教育，必要时应考虑到学术自由的问题，也涉及所有形式的教育、培训和学习，无论是公立的还是私立的，正规的、非正规的、还是非正式的场所。其中还包括职业培训，尤其是对培训人员、教师和国家官员的培训，包括进修教育、大众教育、以及新闻和宣传活动。
3. 人权教育和培训应采用适合目标群体的语言和方法，考虑到他们的特殊需要和条件。

第四条

人权教育和培训应以《世界人权宣言》及相关条约和文书所载的原则为基础，力求：

- (a) 提高人们对普遍人权标准和原则、以及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保障措施的认识、了解和接受；
- (b) 形成一种普遍讲人权的氛围，让每个人都了解自己的权利，以及尊重他人权利的责任，促使个人发展成为自由、和平、多元和包容的社会中负责的一员；
- (c) 争取切实实现所有人权，增进容忍、不歧视和平等；

(d) 确保人人都能不受任何歧视地受到高质量的人权教育和培训，以此确保人人机会平等；

(e) 推动防止人权受到侵犯和践踏的现象，打击并根除一切形式的歧视、种族主义、散布成见和煽动仇恨的行为，及其背后的各种有害观念和偏见。

第五条

1. 人权教育和培训，不论是由政府部门还是由私营部门提供的，都应本着平等、人的尊严、包容和不歧视的原则，特别是男女儿童平等和成年男女平等的原则。
2. 人权教育和培训应当面向所有人，人人都可参加，应当考虑到处于弱势和处境不利的个人和群体、包括残疾人所面临的特殊挑战和障碍，以及他们的需要和期望，以增进赋权工作和人的发展，进一步消除受排斥或边缘化的根源，使人人都能行使自己的一切权利。
3. 人权教育和培训应该兼收并蓄不同国家多种多样的文明、宗教、文化和传统，加以发扬光大，并从中汲取灵感，因为这种多样性就体现在人权的普世性之中。
4. 人权教育和培训应考虑到不同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环境，提倡地方采取主动行动，以鼓励实现人人享有一切人权的共同目标。

第六条

1. 人权教育和培训应借助和利用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媒体，增进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2. 应鼓励各种艺术充当人权领域的培训和宣传手段。

第七条

1. 国家、适当情况下还有相关的政府主管部门，负有增进人权教育和培训、并确保其本着参与、包容和负责的精神得到发展和实施的主要责任。
2. 各国应为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从事人权教育和培训营造安全和有利的环境，使每个人、包括从事这项工作的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得到充分保护。
3. 各国应采取措施，自行或通过国际援助和合作，尽其现有资源之可能，采用适当手段，包括通过立法和行政措施和政策，确保人权教育和培训的逐步开展。
4. 国家、适当情况下还有相关的政府主管部门，应确保对政府官员、公务员、法官、执法官员和军事人员进行适当的人权培训，必要时还应进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刑法的培训，应鼓励对教师、培训人员和其他教育工作者和代表政府行事的私营部门人员进行适当的人权培训。

第八条

1. 各国应制定或在适当层面推动制定开展人权教育和培训的战略和政策，必要时制定行动计划和方案，如将之纳入学校和培训课程。这项工作应参考世界人权教育方案，并应考虑到国家和地方的具体需要和优先事项。
2. 这种战略、行动计划、政策和方案的构想、执行、评估和后续跟进，应让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国家人权机构都参与进来，必要时推动多个利益攸关方采取行动。

第九条

各国应遵照《巴黎原则》推动建立、发展和加强有效而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承认国家人权机构主要通过对政府和私营部门相关人员进行宣传和动员，能够在增进人权教育和培训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包括必要时发挥协调作用。

第十条

1. 社会各届人士和机构，如教育机构、媒体、家庭、地方社区、民间社会机构，包括非政府组织、人权维护者和私营部门等，都可在增进和提供人权教育和培训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2. 鼓励民间社会机构、私营部门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确保为他们的员工进行充分的人权教育和培训。

第十一条

联合国及各国际和区域组织应向他们的文职人员和为其任务服务的军事和警务人员提供人权教育和培训。

第十二条

1. 各级展开的国际合作均应支持和加强国家、适当情况下支持和加强地方努力开展人权教育和培训的工作。
2. 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配合和协调行动，可有助于更为切实有效地开展人权教育和培训。
3. 应鼓励为人权教育和培训领域的项目和计划自愿捐款。

第十三条

1. 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应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内，将人权教育和培训纳入自身的工作之中。
2. 应鼓励各国酌情将它们在人权教育和培训领域采取措施的情况，收入他们提交相关人权机制的报告。

第十四条

各国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本宣言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和后续跟进，并为此安排必要的资源。

16/10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5(g)段，其中大会决定，人权理事会应该承担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授予人权委员会的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相关的作用和责任，

注意到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通过的有关这一问题的所有相关决议，

又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组成情况的报告，⁴

还注意到联合检查组关于高级专员办事处管理工作审查后续行动的报告⁵和关于办事处的资金和人员配备的报告，⁶

考虑到工作人员组成的失衡，如果被认为存在文化偏见且无法代表整个联合国，就可能降低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工作效力，

表示关切的是，尽管一再要求纠正工作人员地域分配失衡的状况，但现状依然是，某个区域占了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多半职位，其所占职位超过其余四个区域组所占职位的总和，

重申必须继续努力解决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区域代表性不平衡的状况，

强调指出，雇用各级工作人员的首要考虑是最高标准的效率、能力和诚信，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相信这一目标与公平地域分配原则是一致的，

重申第五委员会是大会之下受托负责行政和预算事务的适当主要委员会，

1.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尽管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采取了各项措施，其人员组成上地域代表性不平衡的现象仍然非常显著，无论是专业职类还是技术职类，是长期职类还是临时职类，某个区域所占职位均超过其他四个区域所占职位的总和；

⁴ A/HRC/16/35。

⁵ A/59/65-E/2004/48 和 Add.1。

⁶ JIU/REP/2007/8。

2. 欢迎高级专员在其报告中表明，实现办事处工作人员的地域平衡仍将是其优先目标之一，请高级专员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纠正办事处目前存在的工作人员地域分配不平衡状况；

3. 注意到在过去四年间，来自经查明需提高代表性的各区域的工作人员所占比例已有所增加，并且已为解决工作人员地域分配失衡状况提出和采取了各种措施，但也关切地注意到，上述比例在 2010 年仅略有增加，且某个区域的突出地位并未改变，强调需要采取额外措施，以更快地纠正突出的失衡状况；

4. 注意到在改善办事处工作人员地域多样性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注意到高级专员在其报告的结论中承诺，将继续注意坚持强调办事处具有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多样性的问题；

5. 请高级专员努力使其工作人员具有最广泛的地域多样性，为此应加强推行有关措施，使那些毫无代表性或代表性不足的国家 and 区域，特别是发展中世界这类国家和地区的代表性得到提高，同时考虑对于在高级专员办事处内的代表性已经过高的国家和地区的代表性规定一个零增长的限制；

6. 欢迎为实现工作人员组成的性别平衡所作的努力以及关于继续特别关注这个问题的决定；

7. 请未来的高级专员继续加强当前所作的努力，以实现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取得地域平衡的目标；

8. 强调在招聘和提拔高级别和专业人员包括高层管理人员时，作为高级专员办事处人员配备政策的一项原则，必须继续增进地域多样性；

9. 申明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组成取得地域平衡至关重要，同时要考虑到国家和地区特性以及不同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与不同的政治、经济和法律制度对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普世性所具有的重大意义；

10. 回顾大会 2001 年 6 月 14 日关于人力资源管理的第 55/258 号决议第十节第 3 段所载的规定，其中大会再次要求秘书长进一步加强的努力，改善秘书处的组成，确保所有部门的工作人员均有广泛而公平的地域分配，并回顾已请秘书长向大会提出关于全面审查适当幅度制度的建议，以制定更为有效的手段，确保秘书处工作人员的总数实现公平的地域分配；

11. 鼓励大会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促进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达到适当幅度的地域平衡，体现国家和地区特性，以及不同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与不同的政治、经济和法律制度；

12. 欢迎大幅度增加为高级专员办事处活动划拨的人力和财力资源以及这对办事处地域组成应当产生的影响；

13. 认识到必须执行大会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59 号决议并采取后续行动，强调大会必须优先向高级专员继续提供支持和指导，以便不断努力改善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组成的地域平衡；

14. 请高级专员按照其报告的结构和范围，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向人权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的最新报告，其中特别着重说明为纠正办事处工作人员地域组成失衡状况所采取的进一步措施。

2011年3月24日

第46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31票对13票、2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国、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加蓬、加纳、危地马拉、约旦、吉尔吉斯斯坦、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泰国、乌干达、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比利时、法国、匈牙利、日本、挪威、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智利、大韩民国]

16/25

科特迪瓦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其他相关人权条约，

回顾大会2006年3月15日第60/251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2007年6月18日第5/1和第5/2号决议，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2010年12月23日关于2010年总统选举结束后科特迪瓦的人权状况的特别会议通过的理事会S-14/1号决议，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增进和保护《宪章》、《世界人权宣言》以及本国加入的各项国际人权条约所载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又重申，坚信科特迪瓦选举后出现的危机，需要一套全面的政治解决办法，既维护民主与和平，又能推动所有科特迪瓦人长远的和解，

注意到国际社会，尤其是非洲联盟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为结束暴力、制止冲突、努力和平解决当前的危机以及采取行动加强法治、改善科特迪瓦的人权状况所发挥的作用，

重申科特迪瓦有责任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对据称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法的行为进行调查，并将应当因其行为接受司法程序的此类行为的责任人绳之以法，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出的报告，⁷ 是对人权理事会 S-14/1 号决议的跟进，

1. 赞赏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非洲联盟所作的努力，尤其是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11 年 1 月 28 日第 259 次会议通过的决定，即在非洲联盟领导下设立一个高级别小组，在尊重和平和民主的情况下解决危机；

2. 欢迎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11 年 3 月 10 日会议核准的上述高级别小组的决定，该决定承认阿拉萨纳·瓦塔拉当选为科特迪瓦总统；

3. 对侵犯和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严重性和程度表示关切；

4. 重申严正谴责一切暴行及其他侵犯人权的行为、威胁和恐吓，以及旨在干扰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行为，对科特迪瓦部分地区出现的人员丧生和财产损毁现象深表遗憾；

5. 促请在科特迪瓦的所有媒体单位、尤其是国营公司科特迪瓦广播电视局以及由洛朗·巴博的支持者控制的其他公营和私营媒体不要煽动暴力、敌对行为和宣传仇恨言论，要求结束对媒体单位的限制；

6. 要求立刻停止暴力行为、包括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7. 关切地注意到实地人道主义状况的恶化，要求科特迪瓦各方与联合国各机构以及援助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其他行为方充分合作；

8. 吁请联合国会员国、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应科特迪瓦要求，向其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9. 感谢瓦塔拉总统向联合国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包括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和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工作组，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

10. 决定派遣一个独立的国际调查委员会，其成员将由人权理事会主席在考虑到确保妇女平等参与和充分配合的重要性的情况下任命，负责调查 2010 年 11 月 28 日总统选举结束后，有关科特迪瓦境内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的事实

⁷ A/HRC/16/79。

和情况，以便查明此种行为的责任人并将其绳之以法，并向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提交其调查结果，同时吁请科特迪瓦各方与该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

11. 决定建议大会在调查委员会提出调查结果时，将其转发所有相关机构；

12. 请联合国人权高级专员提供必要的行政、技术和后勤支持，使调查委员会能够完成任务；

13. 决定向大会转交高级专员的报告；⁷

14. 请高级专员向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科特迪瓦人权状况报告；

15.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1年3月25日

第4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6/32

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报告的后续行动

人权理事会，

回顾理事会就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通过的相关决议，包括 2009 年 1 月 12 日通过的 S-9/1 号决议和 2009 年 10 月 16 日通过的 S-12/1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的报告，

又回顾大会在实况调查团报告后通过的相关决议，包括 2009 年 11 月 5 日通过的第 64/10 号决议和 2010 年 2 月 26 日通过的第 64/254 号决议，

还回顾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尤其是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的相关规定和原则，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

重申各方有义务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

再次表示必须保障所有平民的安全和福祉，并重申有义务确保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强调必须确保对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追究责任，以防止有罪不罚，确保伸张正义，阻止进一步的违法行为，促进和平，

深信要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与稳定，就必须公正、持久和全面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因为它是阿以冲突的核心，

回顾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64/10 号决议第 6 段提交大会的报告；⁸

又回顾秘书长关于人权理事会 S-12/1 号决议 B 部分第 3 段执行情况的报告；⁹

1.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人权理事会 S-9/1 号和 S-12/1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¹⁰ 并赞同其中所载的建议；

2. 又注意到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问题独立专家委员会监测和评估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方面根据大会第 64/254 号决议采取的任何国内、法律或其他诉讼程序的报告，¹¹ 并要求执行其结论；

3. 再次吁请包括联合国机构在内的所有有关各方，确保根据其各自的任务授权，充分和立即执行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报告中所载的建议；

4. 感到遗憾的是，占领国以色列不与独立专家委员会成员合作，未按照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的要求，对实况调查团所报告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进行独立、可信和符合国际标准的调查，并吁请包括巴勒斯坦方面在内的冲突各方考虑到委员会的结论；

5. 欢迎瑞士政府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保存国的身份做出努力，争取尽快重新召开《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审议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执行《公约》的措施，并确保按照共同第一条的规定遵守《公约》，同时铭记 1999 年 7 月 15 日通过的声明，以及 2001 年 12 月 5 日重新召开的缔约国会议和通过的宣言，并建议瑞士政府继续努力，以在 2011 年 9 月之前再次召开上述会议；

6. 吁请高级专员采取后续行动，确定如何以妥当方式设立一个代管基金，用于向因以色列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 月期间军事行动所致非法行为而遭受损失和损害的巴勒斯坦人支付赔偿，也考虑到因巴勒斯坦方面的非法行为而遭受损失和损害的以色列人；

7. 再次要求大会按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的报告所述，利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等方面的专门知识，推动关于某些弹药使用今后的合法性问题的紧急讨论；

8. 建议大会在第六十六届会议上重新审议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的报告，并促请大会将该报告提交安理会审议并采取适当行动，包括考虑根据

⁸ A/64/651。

⁹ A/HRC/13/55。

¹⁰ A/HRC/13/54 和 A/HRC/16/71。

¹¹ A/HRC/15/50 和 A/HRC/16/24。

《罗马规约》第十三条第二项，将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状况提交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

9. 又建议大会继续跟踪这一事项，直至认为在国内一级或国际一级已采取令其满意的适当行动，确保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和对行为人追究责任，并且继续准备考虑是否需要为伸张正义而在其职权范围内采取其他行动；

10. 请秘书长向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报告，说明包括联合国机构在内的所有有关各方根据人权理事会 S-12/1 号决议 B 部分第 3 段执行实况调查团建议的进展情况；

11. 请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进展报告；

12. 决定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继续讨论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1 年 3 月 25 日
第 48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7 票对 3 票、16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巴西、智利、中国、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加蓬、加纳、约旦、吉尔吉斯斯坦、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泰国、乌干达、乌拉圭

反对：

斯洛伐克、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比利时、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法国、危地马拉、匈牙利、日本、墨西哥、挪威、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西班牙、瑞士、乌克兰、赞比亚]

17/8

宣布 8 月 19 日为纪念和悼念恐怖主义受害者国际日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法律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文书，

考虑到 2006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重要性，其中重申，增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和法治，是反恐斗争的关键所在，并确认切实有效的反恐措施与保护人权这两项目标并非相互冲突，而是相辅相成，强调必须增进和保护恐怖主义受害者的权利，

深感痛惜恐怖主义给受害者及其家人造成的痛苦，对他们深表同情，并强调必须向他们提供适当援助，

重申坚决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这些行为无论发生在何处，无论由何人所为，动机如何，均属犯罪，没有辩护的理由，并重申决心加强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

又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都是妄图摧毁人权、基本自由和民主的活动，威胁到领土完整和国家安全，动摇合法组成的政府，

1. 建议大会宣布 8 月 19 日为纪念和悼念恐怖主义受害者国际日；
2. 请全体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以及民间社会实体，包括非政府组织和个人，以适当的方式纪念这个国际日；
3. 请秘书长提请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注意本决议。

2011 年 6 月 16 日
第 33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7/18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人权理事会，

回顾人权理事会有关《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09 年 6 月 17 日第 11/1 号决议和 2010 年 3 月 24 日第 13/3 号决议，

1. 欢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并注意到其第二届会议报告；¹²
2. 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3. 建议大会根据其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5(c)段通过以下决议：

¹² A/HRC/17/36。

“大会，

欢迎人权理事会经由其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17/18 号决议通过《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1. 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2. 建议在 2012 年举行签字仪式，开放《任择议定书》供签署，并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供必要的协助。”

2011 年 6 月 17 日
第 3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附件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本议定书缔约国，

考虑到根据《联合国宪章》申明的原则，承认人类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及其平等和不可剥夺的权利，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

注意到《儿童权利公约》(下称“《公约》”)缔约国承认其中为在其管辖范围内的每一名儿童规定的权利，不因儿童或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财产、伤残、出生或其他身份而有任何差别，

重申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关联的，

又重申儿童作为权利主体和作为享有尊严并且能力在不断发展的个人的地位，

认识到儿童身份的特殊性和依赖性可能使之很难就侵犯其权利的行为寻求补救办法，

考虑到本议定书将加强并补充国内和区域的机制，使儿童能够就侵犯其权利的行为提出申诉，

认识到儿童的最大利益应当成为在就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寻求补救办法时的首要考虑，而此种补救办法应考虑到各级均需要有体恤儿童的程序，

鼓励各缔约国建立适当的国家机制，使权利受到侵犯的儿童可在国内获得有效的补救办法，

回顾国家人权机构和负责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其他相关专门机构在这方面可以发挥的重要作用，

考虑到为加强和补充这种国家机制，进一步推动执行《公约》及酌情执行其《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应使儿童权利委员会(下称“委员会”)能够履行本议定书规定的职能，

议定如下：

第一部分 一般规定

第 1 条

儿童权利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1. 本议定书缔约国承认本议定书规定的委员会的职权。
2. 委员会不应就侵犯本议定书缔约国未加入的文书所规定权利事宜对该国行使职权。
3. 委员会不应接收涉及未加入本议定书的国家的来文。

第 2 条

委员会行使职能时所应奉行的一般原则

委员会在行使本议定书赋予的职能时，应奉行儿童最大利益的原则。委员会也应顾及儿童的权利和意见，根据儿童的年龄和成熟程度充分重视他们的意见。

第 3 条

议事规则

1. 委员会应通过行使本议定书赋予的职能时所需遵守的议事规则。委员会在制定规则时，尤其应顾及本议定书第 2 条，以保证采用体恤儿童的程序。
2. 委员会应在其议事规则中列入保障措施，防止代表儿童行事者操纵儿童，并可拒绝审查它认为不符合儿童最大利益的任何来文。

第 4 条

保护措施

1. 缔约国应当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在其管辖下的个人不会因为根据本议定书与委员会的联系或合作而遭到任何侵犯人权行为或受到任何虐待或恐吓。
2. 未经有关个人或群体的明确同意，不应公开透露其身份。

第二部分 来文程序

第 5 条 个人来文

1. 受缔约国管辖的个人或群体，如声称是缔约国侵犯其加入的以下任何文书所载任何权利的受害者时，均可亲自或由人代理提交来文：

- (a) 《公约》；
- (b) 《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 (c) 《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2. 代表个人或群体提交来文时，应当征得当事人的同意，除非提交人能说明未经当事人同意而代为提交的正当理由。

第 6 条 临时措施

1. 委员会收到来文后，在对案情作出裁断前，可以随时向有关缔约国发出请求，请该国从速考虑采取在特殊情况下可能需要采取的临时措施，以避免对声称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造成可能无法弥补的损害。

2. 委员会根据本条第 1 款行使酌处权，并不意味着对来文的可受理性或案情实质作出裁断。

第 7 条 可否受理

在下列情形下，委员会应当视来文不可受理：

- (a) 匿名来文；
- (b) 非书面来文；
- (c) 来文滥用提交此类来文的权利，或不符合本《公约》和(或)其《任择议定书》的规定；
- (d) 同一事项业经委员会审查或已由或正由另一项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
- (e) 未用尽一切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本规则不适用于补救办法的应用被不合理拖延或不大可能带来有效的补偿的情况；
- (f) 来文明显没有根据或缺乏充分证据；
- (g) 来文所述事实发生在本议定书对有关缔约国生效之前，除非这些事实持续至生效之日后；

(h) 未在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后一年之内提交，但提交人能证明在此时限内无法提交来文的情况除外。

第 8 条

转交来文

1. 除非委员会在未征求有关缔约国的意见前即认定来文不可受理，否则对于任何根据本议定书提交委员会的来文，委员会均应尽快以保密方式提请有关缔约国注意。
2. 缔约国应向委员会提交书面解释或陈述，澄清有关事项，并说明本国可能已提供的任何补救办法。缔约国应在六个月内尽快提出答复。

第 9 条

友好解决

1. 委员会应向有关当事方提供斡旋，以期在尊重本《公约》和(或)其《任择议定书》规定的义务的基础上达成友好解决。
2. 一旦在委员会主持下商定友好解决办法，根据本议定书提交的来文审议工作即告结束。

第 10 条

审议来文

1. 委员会应当根据提交委员会的全部文件资料，尽快审议根据本议定书收到的来文，但这些文件资料应当送交有关当事方。
2. 委员会应当举行非公开会议，审查根据本议定书收到的来文。
3. 委员会如要求采取临时措施，便应加速审议来文。
4. 委员会在审查声称经济、社会或文化权利受到侵犯的来文时，应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4 条采取的步骤是否合理。同时，委员会应注意到缔约国为落实《公约》规定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有可能采取多种政策措施。
5. 委员会在审查来文后，应当及时向有关当事方传达委员会对来文的意见及可能提出的任何建议。

第 11 条

后续行动

1. 缔约国应适当考虑委员会的意见及可能提出的建议，并向委员会提交书面答复，包括通报根据委员会意见和建议采取的任何行动。缔约国应在六个月内尽快提出答复。
2. 委员会可以邀请缔约国就根据委员会的意见或建议采取的任何措施、或任何友好解决协议的执行情况提供进一步资料，包括在委员会认为适当的情况下，在

缔约国随后根据《公约》第 44 条、以及酌情根据《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第 12 条或《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第 8 条提交的报告中提供这些资料。

第 12 条 国家来文

1. 本议定书缔约国可以随时作出声明，承认委员会有权接收和审议涉及一缔约国声称另一缔约国未履行其加入的以下任何文书所载义务的来文：
 - (a) 《公约》；
 - (b) 《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 (c) 《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2. 委员会不接受涉及未作出上述声明的缔约国的来文，也不接受未作出上述声明的缔约国提交的来文。
3. 委员会应向有关缔约国提供斡旋，以期在尊重本《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规定的义务的基础上达成友好解决。
4. 根据本条第 1 款作出的声明，应当由缔约国交存联合国秘书长，由秘书长将声明副本分送其他缔约国。任何声明可随时以通知秘书长的方式予以撤回。撤回声明不得妨碍对业已根据本条发出的来文所涉任何事项的审议；在秘书长收到撤回声明的通知后，除非有关缔约国作出新的声明，否则不得再接收任何缔约国根据本条提交的其他来文。

第三部分 调查程序

第 13 条 对严重或一贯侵犯人权行为的调查程序

1. 如果委员会收到可靠资料，表明一缔约国严重或一贯侵犯《公约》、或其《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或《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所规定的权利，则委员会应邀请该缔约国合作审查这些资料，并为此迅速就相关资料提出意见。
2. 在考虑了有关缔约国可能已提出的任何意见以及委员会掌握的任何其他可靠资料后，委员会可以指派一名或多名成员进行调查，并从速向委员会报告。如有正当理由，在征得缔约国同意后，调查可以包括前往该国领土访问。
3. 此类调查应以保密方式进行，并应当在程序的各个阶段寻求有关缔约国的合作。

4. 在对此类调查结果进行审查之后，委员会应及时将调查结果连同任何意见和建议一并送交有关缔约国。
5. 有关缔约国应在收到委员会送交的调查结果、意见和建议后六个月内，尽快向委员会提交本国意见。
6. 根据本条第 2 款进行的调查程序结束后，委员会经与有关缔约国协商，可以决定在本议定书第 16 条规定的委员会报告中摘要介绍程序结果。
7. 各缔约国可以在签署、批准、或加入本议定书时，声明不承认本条规定的委员会对于第 1 款所列部分或所有文书所载权利的权限。
8. 根据本条第 7 款发表声明的任何缔约国，可随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撤回其声明。

第 14 条

调查程序的后续行动

1. 必要时，委员会可在第 13 条第 5 款所述六个月期限结束后，邀请有关缔约国向委员会通报该国为响应根据本议定书第 13 条开展的调查所采取的和计划采取的措施。
2. 委员会可邀请有关缔约国就根据本议定书第 13 条进行的调查所采取的任何措施提供进一步资料，包括在委员会认为适当的情况下，在随后根据《公约》第 44 条、以及酌情根据《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第 12 条或《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第 8 条提交的报告中提供这些资料。

第四部分

最后条款

第 15 条

国际援助与合作

1. 对于显示有必要获得技术咨询或协助的来文和调查，委员会可在征得有关缔约国同意后，将委员会的意见或建议，连同缔约国可能就这些意见或建议提出的意见和提议，送交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基金和计(规)划署及其他主管机构。
2. 委员会也可以在征得有关缔约国同意后，提请上述机构注意任何根据本议定书审议的来文所产生的事项；据此协助它们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决定是否应当采取可能具有促进作用的国际措施，以推进各缔约国在落实《公约》和(或)其《任择议定书》确认的权利方面取得进展。

第 16 条

向大会提交报告

委员会应在其根据《公约》第 44 条第 5 款向大会提交的两年期报告中，摘要介绍根据本议定书开展的活动。

第 17 条

传播和宣传任择议定书

各缔约国承诺广泛宣传和传播本议定书，通过适当、积极的手段，以无障碍的形式，便利成人和儿童、包括残疾人了解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特别是涉及该缔约国事项的意见和建议。

第 18 条

签署、批准和加入

1. 本议定书开放供任何已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或其第一、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中的任何一项的国家签署。
2. 本议定书须经已批准或加入《公约》或其第一、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中的任何一项的国家批准。批准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3. 本议定书开放供任何已批准或加入《公约》或其第一、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中的任何一项的国家加入。
4. 向秘书长交存加入书后，加入即行生效。

第 19 条

生效

1. 本议定书在第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三个月后生效。
2. 对于在第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批准或加入本议定书的每一个国家而言，本议定书自该国交存其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三个月后生效。

第 20 条

生效后发生的侵权行为

1. 委员会的权限仅限于本议定书生效后发生的缔约国侵犯《公约》和(或)其第一、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所载任何权利的行为。
2. 如一国在本议定书生效后成为缔约国，则该国对委员会的义务仅限于本任择议定书对该国生效后发生的侵犯《公约》和(或)其第一、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所载任何权利的行为。

第 21 条

修正

1. 任何缔约国均可以对本议定书提出修正案，并提交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将任何提议的修正案通告缔约国，并请缔约国通知秘书长，说明是否赞成举行缔约国会议，对提案进行审议和作出决定。在上述通告发出之日起四个月内，如果有至少三分之一的缔约国赞成举行缔约国会议，则秘书长应当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会议。经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通过的任何修正案，应当由秘书长提交大会核准，然后提交所有缔约国供其接受。

2. 依照本条第 1 款的规定通过并核准的修正案，应当在交存的接受书数量达到修正案通过之日缔约国数目的三分之二后第三十天生效。此后，修正案应当在任何缔约国交存其接受书后第三十天对该缔约国生效。修正案只对接受该项修正案的缔约国具有约束力。

第 22 条

退约

1. 缔约国可以随时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退出本议定书。退约应当在秘书长收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后生效。

2. 退约不妨碍本议定书各项规定继续适用于退约生效之日前根据第 5 条或第 12 条提交的任何来文，以及退约生效之日前根据第 13 条发起的任何调查。

第 23 条

保存人和秘书长的通知

1. 联合国秘书长为本议定书的保存人。

2. 联合国秘书长应当将下列情况通知所有国家：

- (a) 本议定书的签署、批准和加入；
- (b) 本议定书和任何根据第 21 条提出的修正案的生效日期；
- (c) 根据第 22 条发出的任何退约通知。

第 24 条

语文

1. 本议定书应当交存联合国档案库，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同等作准。

2. 联合国秘书长应当将本议定书经认证的副本分送所有国家。

17/21

向科特迪瓦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相关人权条约，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

又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12 月 23 日关于 2010 年总统大选结束后科特迪瓦的人权状况的特别会议通过的理事会 S-14/1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5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决定派遣一个独立的国际调查委员会，调查围绕着关于科特迪瓦在 2010 年 11 月 28 日总统大选以后发生的严重践踏和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的事实和背景情况，

重申所有国家都必须增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及其加入的各项国际人权条约所载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

又重申各国负有责任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调查所有缔约方据指称违反国际法、包括违反人权法的行为，并依法惩处有这类行为的责任人，无论其政治背景如何、军阶多高，

欢迎国际社会、尤其是非洲联盟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所发挥的作用，它们努力制止暴力、消弭冲突、采取行动以加强对民主规则的尊重和法治，并改善科特迪瓦的人权状况，

又欢迎科特迪瓦当局决定邀请调查委员会前往科特迪瓦调查与 2010 年 11 月 28 日科特迪瓦总统大选以后所发生的事件有关的事实和背景情况，

注意到调查委员会¹³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¹⁴为落实人权理事会第 16/25 号决议而提交的报告，

注意到虽然科特迪瓦的人权和安全状况已大大改善，但仍然存在重大挑战，

1. 欢迎阿拉萨内·瓦塔拉按照科特迪瓦人民在 2010 年 11 月 28 日总统大选中表达的意志和国际社会的承认，于 2011 年 5 月 21 日就任科特迪瓦总统；

2. 要求立即停止科特迪瓦境内的暴力行为、包括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该国一些地区正在发生的局部暴力行为，并尊重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

¹³ A/HRC/17/48。

¹⁴ A/HRC/17/49。

3. 关切地注意到当地的人道主义局势，吁请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有关各方继续与科特迪瓦政府合作，以提供人权保护，并对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给予适当的支持，以协助他们安全地自愿返回家园；

4. 促请科特迪瓦政府增进和保护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尤其是为此采取措施消除和处理诸如任意拘留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等侵犯人权行为的根本原因，确保性暴力行为的受害者得到适当的医疗以及心理援助和赔偿，并依法惩处这类暴力行为的责任人；

5. 注意到国际调查委员会的建议和科特迪瓦为执行该委员会的建议以主权方式采取的如下措施：

(a) 成立由妇女充分和平等参加的对话、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以便进一步为科特迪瓦人民争取和平；

(b) 由国家司法机关和军事法庭起诉犯罪嫌疑人；

(c) 科特迪瓦接受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瓦塔拉总统请求该法院检察官对科特迪瓦境内发生的最严重罪行进行调查；

(d) 科特迪瓦承诺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6. 欢迎调查委员会为履行任务所开展的工作；

7. 请科特迪瓦政府与国际社会合作，以改善人权状况，并努力落实调查委员会的建议；

8. 决定将调查委员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转交大会；

9. 又决定建议大会将调查委员会的报告转发给联合国各有关机构；

10. 还决定规定科特迪瓦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期为一年，负责协助科特迪瓦政府和有关方面为落实调查委员会的建议和人权理事会的决议，包括向国际社会、特别是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有关机构提出的建议而采取的后续行动；

11. 请独立专家与科特迪瓦当局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非洲联盟和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人权部门合作，并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供其第十九届会议审议；

12. 请高级专员为独立专家充分履行任务提供其所需要的一切协助；

13. 吁请高级专员为科特迪瓦对话、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成立和运作提供技术援助，并在必要时与科特迪瓦政府和其他各方进行合作，以确认还应在哪些领域协助科特迪瓦履行其人权义务；

14. 吁请联合国会员国在国际合作框架下，并吁请联合国有关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应科特迪瓦提出的要求提供适当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便：

(a) 提倡尊重人权、打击有罪不罚和改革安全及司法领域，包括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b) 支持政府与国家重建与和解有关的努力，尤其是实行过渡时期司法机制；

(c) 支持国家人权委员会根据《巴黎原则》，确保其独立性，以保护和增进科特迪瓦人的基本权利；

15. 请秘书长继续向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提供支持，尤其是向人权部门提供有关的物质和人力资源，以加强其业务能力；

16. 请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一份最新报告，说明科特迪瓦的人权状况，供其第十八届会议审议；

17. 决定在议程项目 10 下继续审议此事。

2011 年 6 月 17 日

第 3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S-15/1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相关的国际人权文书和国际法，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

又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和第 5/2 号决议，

对数以百计的平民死亡深表关切，明确反对利比亚政府最高层煽动对平民的敌对和暴力行为，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保护人的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又重申所有国家依照《宪章》有责任尊重每个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还重申人权理事会全体成员国均应维护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最高标准，大会可中止严重和蓄意侵犯人权的会员国在理事会的成员权利，

支持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发表的声明，特别是高级专员 2011 年 2 月 22 日的声明，其中要求对利比亚发生的暴力事件展开国际调查，还受害人以公道，

又支持安全理事会 2011 年 2 月 22 日向新闻界发布的关于利比亚的声明，

还支持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 2011 年 2 月 22 日发表的声明、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 2011 年 2 月 20 日的声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第 261 次会议的公报以及欧洲联盟外交理事会 2011 年 2 月 21 日的相关结论，

1. 对利比亚的局势深表关切，强烈谴责利比亚境内最近发生的严重和蓄意侵犯人权的行为，包括肆意对平民进行武装攻击、非法杀戮、任意逮捕、拘留和平示威者并对他施以酷刑，其中某些行为可构成危害人类罪；
2. 强烈要求利比亚政府履行保护民众的职责，立即停止一切侵犯人权行为，停止对平民的任何攻击，充分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言论自由和集会自由；
3. 又强烈要求利比亚政府立即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留的人，包括在最近的事件发生之前就被拘留的人，同时立即停止恐吓、迫害和任意逮捕任何个人，包括律师、人权维护者和记者；
4. 促请利比亚当局确保所有平民，包括第三国公民的安全，不得对参加示威游行的人实施任何报复，为希望离开利比亚的外国人提供便利，并允许向有困难者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
5. 又促请利比亚当局立即停止对公众进入因特网和使用电信网络途径的封锁；
6. 还促请利比亚当局尊重人民的民意、愿望和要求，尽其最大努力，防止危机的进一步恶化，促进实现和平解决，确保所有平民的安全和国家的稳定；
7. 认为必须追究责任、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为此强调，在利比亚境内攻击平民、包括政府控制部队攻击平民行为的责任人必须承担责任；
8. 紧急呼吁举行公开、全面和有意义的全民对话，争取实现符合利比亚人民的意愿的制度改革，增进和保护他们的人权；
9. 提醒利比亚政府遵守作为人权理事会成员国所承担的维护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最高标准的承诺，与理事会及其特别程序全面合作；
10. 要求利比亚当局保障人权和人道主义组织，包括人权监督机构的渠道畅通；
11. 决定紧急派遣一个由人权理事会主席任命的独立的国际调查委员会，对利比亚境内发生的据称违反国际人权法的一切行为展开调查，查明这种违法行为和所犯罪行的事实和背景情况，并在可能时查明责任人，尤其是就追究责任的措施提出建议，以确保责任人承担责任，向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同时要求利比亚当局与委员会全面合作；
12. 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提供所需的一切行政、技术和后勤协助，以便上述调查委员会完成任务；
13. 请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口头报告关于利比亚人权状况的最新情况，向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后续报告，并在第十七届会议期间组织一次关于利比亚人权状况的互动对话；

14. 建议大会鉴于利比亚当局严重、蓄意侵犯人权，考虑采用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第 8 段所规定的措施；

15.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1 年 2 月 25 日

第 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S-16/1

以最近发生的事件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现状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

重申《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相关国际人权条约 (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的宗旨和原则，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增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中关于在任何情况下，哪怕是社会紧急状态下，也不可克减的权利的规定，

对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最近和正在发生的政治抗议中数百人死亡深表遗憾，并对叙利亚当局涉嫌蓄意杀害、逮捕和平抗议者并施以酷刑表示严重关切，

注意到秘书长最近发表声明，要求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展开独立、透明和有效的调查，

又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一些联合国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最近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发表声明，要求停止杀戮，同时追究责任、保护人权维护者并尊重言论自由，

还注意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表示计划采取步骤进行改革，促请该国采取紧急和具体的措施，满足人民的正当要求，包括扩大政治参与和对话的范围、落实废除国家高等安全法院的工作、取消限制人们行使基本自由的各项措施，

重申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均应在国际关系事务中避免通过威胁使用武力或使用武力，或以其他任何不符合联合国宗旨的形式危害他国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1. 明确谴责叙利亚当局对和平抗议者使用致命的暴力行为并阻碍其获得医疗服务，促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立即停止一切侵犯人权的行，保护其人民，充分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言论自由和集会自由，并促请当局允许人们使用互联网和电信网络，取消对新闻报道的审查，包括允许外国记者以适当的形式进行采访；

2. 吁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立即释放所有良心犯和被任意拘留的人，包括在最近的事件发生之前就被拘留的人，同时立即停止恐吓、迫害和任意逮捕任何个人，包括律师、人权维护者和记者；

3. 促请叙利亚当局不向参与和平示威的人员进行打击报复，并允许向有困难的人提供紧急援助，包括保证其能够与人权和人道主义组织正常接触；

4. 强调叙利亚当局有必要按照国际标准开展可靠而公正的调查，起诉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袭击和平抗议者的人，包括政府控制的部队成员；

5. 促请叙利亚当局扩大政治参与的范围，以确保公民自由、增强社会正义；

6. 鼓励相关专题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在其各自的任务范围内，特别关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并促请叙利亚当局与这些专题任务负责人进行合作，包括允许他们开展国别访问；

7.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紧急派遣一个特派团，调查所有涉嫌违反国际人权法的行为，查证这些违法行为和犯罪行为的事实和背景情况，以避免出现有罪不罚的现象，确保充分追究责任，在人权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上提供一份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初步报告及口头汇报，在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上向理事会提交一份后续行动报告，并请高级专员在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期间组织一次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状况的互动对话；

8. 吁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与高级专员办事处派遣的特派团充分合作，并允许其工作人员进出；

9. 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提供所需的一切行政、技术和后勤协助，以便特派团完成任务；

10.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1年4月29日

第2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26票对9票、7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比利时、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法国、加纳、危地马拉、匈牙利、日本、吉尔吉斯斯坦、马尔代夫、毛里求斯、墨西哥、挪威、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内加尔、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孟加拉国、中国、古巴、厄瓜多尔、加蓬、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

弃权：

喀麦隆、吉布提、尼日利亚、沙特阿拉伯、泰国、乌干达、乌克兰]

S-17/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

重申《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相关国际人权条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宗旨和原则，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增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中关于在任何情况下，哪怕是社会紧急状态下，也不可克减的权利的规定，

又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65/281 号决议，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4 月 29 日关于以最近发生的事件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的 S-16/1 号决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1 年 8 月 3 日 S/PRST/2011/16 号主席声明，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于 2011 年 8 月 18 日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向安全理事会作了情况介绍，

又注意到秘书长和高级专员最近发表的声明，以及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 2011 年 8 月 5 日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侵犯人权行为发表的联合声明，

注意到伊斯兰合作组织秘书长 2011 年 8 月 14 日的声明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 2011 年 8 月 7 日的声明，其中他们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表示关切。

重申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均应在国际关系事务中避免通过威胁使用武力或使用武力，或以其他任何不符合联合国宗旨的形式危害他国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1. 强烈谴责叙利亚当局持续不断的严重和蓄意侵犯人权的行爲，如任意处决、过度使用武力、杀害和迫害示威者和人权维护者、任意拘留、强迫失踪、对囚犯、包括儿童施加酷刑和虐待；

2.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依照人权理事会 S-16/1 号决议派遣的实况调查团发布的报告(A/HRC/18/53)，表示深切关注其调查结论，包括存在一系列侵犯人权行为，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

3. 痛惜继续对叙利亚人民滥施攻击，吁请叙利亚当局立即停止对其人民的一切暴力行为；

4. 吁请叙利亚当局立即停止一切侵犯人权行为，保护民众，全面履行其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并要求立即停止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一切暴力行为；

5. 吁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立即释放所有良心犯和被任意拘留的人，同时立即停止恐吓、迫害和任意逮捕任何个人，包括律师、人权维护者和记者；

6. 促请叙利亚当局允许独立的媒体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活动而不受不应有的限制，允许大家使用互联网和电信网络，取消对新闻报道的审查；

7. 对人道主义局势表示关切，促请叙利亚当局确保所有人权行动机构能够及时、安全和不受阻碍地进出，并确保人道主义和医疗用品能够安全进入该国；

8. 要求开展由叙利亚人领导的政治进程，在没有恐惧和恐吓的情况下进行包容性的、有公信力的和真正的全民对话，以切实处理叙利亚民众的正当愿望和关切事项，增进和保护他们的人权；

9. 感到遗憾的是，以前要求开展真正对话的呼吁没有得到相应，而且在落实叙利亚当局公开宣布的政治改革承诺方面也乏善可陈；

10. 强调吁请叙利亚当局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权理事会各机制充分合作，对叙利亚当局不遵守理事会 S-16/1 号决议、不与高专办的实况调查团合作深表遗憾；

11. 鼓励相关专题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在其各自任务范围内，继续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人权状况给予特别关注，促请叙利亚当局与这些任务负责人进行合作，包括允许其访问该国；

12. 强调需要对违反国际法行为、包括违反国际人权法行为进行透明、独立和及时的国际调查，并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13. 决定紧急派遣一个由人权理事会主席任命的独立的国际调查委员会，调查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所有涉嫌违反国际人权法的行为，查证这些违法行为和犯罪行为的事实和背景情况，并在可能时，查明责任人，以确保追究违法者、包括可能犯下危害人类罪的罪犯的责任；

14. 请上述调查委员会尽快提交报告，无论如何应在 2011 年 11 月底之前提交报告，并请调查委员会在人权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上开展由高级专员参加的互动对话时，提供一份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的报告的书面更新；

15. 决定将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及其书面更新转交大会，并建议大会将报告转呈联合国所有相关机构；

16. 吁请叙利亚当局与调查委员会全力合作；

17. 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提供所有必要的行政、技术和后勤支持，以便调查委员会完成任务；

18. 请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1年8月23日

第2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33票对4票、9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奥地利、比利时、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尼西亚、意大利、约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马尔代夫、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利亚、挪威、秘鲁、波兰、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士、泰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反对：

中国、古巴、厄瓜多尔、俄罗斯联邦

弃权：

安哥拉、孟加拉国、喀麦隆、吉布提、印度、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菲律宾、乌干达]

二. 第十六届会议

A. 决议

16/1

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

[见第一章。]

16/2

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

人权理事会，

重申人权理事会以往所有有关人权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问题的决议，特别是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22 号决议、2009 年 10 月 1 日第 12/8 号决议和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9 号决议，

回顾大会 2010 年 7 月 28 日第 64/292 号决议，其中大会认识到享有安全和清洁饮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是一项人权，这项人权对于充分享受生命和所有人权来说必不可少，

又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

还回顾联合国各次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以及大会特别会议和一些后续会议通过的关于享用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宣言和方案的相关规定，特别是 1977 年 3 月联合国水事会议通过的《马德普拉塔水资源开发管理行动计划》、1992 年 6 月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通过的《21 世纪议程》和《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1996 年 6 月联合国第二次人类住区会议通过的《人居议程》、大会 1999 年 12 月 17 日关于发展权的第 54/175 号决议、以及 2003 年 12 月 23 日宣布“生命之水”国际行动十年 (2005-2015 年) 的第 58/217 号决议，

感兴趣地注意到增进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相关承诺和倡议，其中包括 2006 年第一次非洲—南美洲最高级会议通过的《阿布贾宣言》、2007 年第一次亚洲—太平洋最高级水事会议通过的“别府通报”、2008 年第三次南亚卫生会议通过的《德里宣言》、2009 年第十五次不结盟国家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沙姆沙伊赫最后文件》，

铭记国际社会为充分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作的承诺，在这方面强调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决心，如同《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表示的，按照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和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关

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通过的题为“履行诺言：团结一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成果文件商定的目标，到 2015 年将无法得到或负担不起安全饮用水及无条件享有基本卫生设施的人口比例减少一半，

深切关注大约有 8.84 亿人得不到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 2010 年《联合监测方案报告》所界定的改良水源，超过 26 亿人不享有该报告所界定的基本卫生设施，并且震惊地注意到，与水和卫生设施有关的疾病每年造成大约 150 万个 5 岁以下儿童死亡和 4.43 亿人/日的课时损失，

申明需要侧重于从当地和国家角度审议这一问题，撇开国际水道法问题和所有跨界用水问题，

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1. 欣见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承认享有安全饮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以及人权理事会申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来源于享有适足生活水准的权利，与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以及生命和人的尊严权密切相连；

2. 又欢迎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独立专家的工作，其中包括在收集良好做法纳入汇编¹⁵方面取得的进展，与她的专题报告和良好做法汇编所涉各区域的相关和感兴趣的行动者进行的全面、透明和包容的磋商，以及她所进行的国别访问；

3. 感兴趣地注意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享有卫生设施的权利的声明，¹⁶这是对委员会第 15 号一般性意见¹⁷的补充；

4. 决定将现任任务负责人作为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

5. 鼓励特别报告员在履行任务时：

(a) 特别是在国别访问期间，继续特别重视在实施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工作中的实际解决办法，遵行供应、质量、实际获得的可能性、承受能力和可接受性等方面的标准，从而促进充分落实这项人权；

(b) 特别注意处于弱势和被边缘化的人群，途径包括尊重不歧视和两性平等的原则；

¹⁵ A/HRC/15/31/Add.1.

¹⁶ E/C.12/2010/1.

¹⁷ E/C.12/2002/11.

(c) 努力查明妨碍充分落实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困难和障碍以及这方面的保护缺口，继续查明在这方面的良好做法和有利因素；

(d) 监测全世界各地落实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情况；

(e) 继续与各国政府互相对话，并酌情与地方当局、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其他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及土著人民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开展对话；

(f) 提出超越 2015 “千年发展目标” 进程的目标的建议，尤其是有关充分落实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建议，并酌情继续提出更多的有助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尤其是“目标 7” 的建议；

(g) 在避免不必要重复的情况下，与理事会的其他特别程序和附属机关、有关联合国机构、条约机构和区域人权机制密切合作；

(h) 继续每年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交报告；

(i) 通过与相关的利益攸关方接触等方式，便利在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领域提供技术援助；

6. 鼓励各国政府答应特别报告员要求访问和索取资料的请求，切实贯彻落实任务负责人的建议，并就这方面采取的措施提供现有资料；

7. 强调各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国际和发展伙伴以及捐助机构所提供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的重要作用，特别是在如期实现相关的“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重要作用，并促请发展伙伴采取以人权为基础的方针拟定和实施发展方案，以支持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有关的国家倡议和行动计划；

8.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切实履行其任务所必需的一切资源和协助；

9.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此事。

2011 年 3 月 24 日
第 4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6/3

通过更好地认识人类传统价值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人人有权享有《宣言》中所载的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

遵循《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特别重申，所有国家庄严承诺根据《宪章》、有关人权的其他文书以及国际法，履行本国的义务，促进普遍尊重、遵守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重申这些权利的普世性质是不容置疑的，

重申所有人权都具有普世性，是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对待，所有人权给予同等程度的重视；固然必须考虑到国家和区域特点以及各种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但所有国家不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如何，都有责任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确认所有文化和文明，其传统、习俗、宗教和信仰都有一套属于全人类的共同价值观，而这些价值观都对人权规范和标准的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强调不得以传统为借口，作出违反普世性人权规范和标准的有害行为，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9 年 10 月 2 日第 12/21 号决议，

1. 欢迎 2010 年 10 月 4 日举行了专题研讨会，就如何通过更好地认识作为国际人权规范和标准的基石的人类传统价值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交流了看法；

2. 又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交的载有该研讨会讨论纪要的报告；¹⁸

3. 申明尊严、自由和责任为全人类所共有的传统价值，体现于各项普世性权利文书中；

4. 确认更好地认识和领会这些价值有助于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5. 注意到家庭、社区、社会和教育机构在维护和传播这些价值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有助于促进基层对人权的尊重和接受，并吁请所有国家采取适当的积极措施加强这一作用；

6. 请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编写一份研究报告，论述更好地认识和领会尊严、自由和责任这些传统价值如何有助于增进和保护人权，并在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之前将该研究报告提交给理事会；

7. 决定继续审议此事。

2011 年 3 月 24 日
第 45 次会议

¹⁸ A/HRC/16/37。

[经记录表决，以 24 票对 14 票、7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巴林、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国、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加纳、约旦、吉尔吉斯斯坦、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泰国、乌干达、赞比亚

反对：

比利时、法国、匈牙利、日本、毛里求斯、墨西哥、挪威、波兰、大韩民国、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巴西、智利、危地马拉、摩尔多瓦共和国、乌克兰、乌拉圭]

16/4

见解和言论自由：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36 号决议和 2009 年 10 月 2 日第 12/16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和理事会以往所有有关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的决议，

确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世界人权宣言》所规定的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的有效行使是享有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根本条件，是建立民主社会和增强民主的根本支柱，同时应考虑到所有人权都具有普世性，是不可分割、相关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并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1. 欢迎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
2.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再延长三年；
3. 促请各国在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时与其充分合作，并提供协助，向其提供所索求的所有必要的资料，并答应其访问请求，执行其建议；
4.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协助，特别是向其提供充足的人力和物力；
5. 请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交一份年度报告，说明与其任务有关的所有活动，以便取得报告进程的最大效益；

6.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

2011年3月24日
第4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6/5

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44 号决议，其中大会协商一致通过了附于该决议的《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并重申该《宣言》本身及其宣传与实施工作的重要性，

又回顾上述《宣言》各项条款的持续有效性和适用性，

还回顾以往所有有关这一问题的决议，尤其是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67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7/8 号决议和 2010 年 3 月 25 日第 13/13 号决议以及大会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63 号决议，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机构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执行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强调个人与包括非政府组织、团体和国家人权机构在内的民间社会机构在增进和保护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1.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所开展的工作；

2. 决定将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并请特别报告员：

(a) 通过与各国政府、相关利益攸关方及其他有关行为者的合作、建设性对话与交往，促进全面有效地实施《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

(b) 以全面的方式研究任何人，单独地或与其他人一起，在行使增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权利方面的趋势、发展与挑战；

(c) 建议以普遍方式更好地保护人权维护者的具体与有效的战略，并实施这些建议；

(d) 寻求、接受、审查关于任何人，单独地或与其他人一起，增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的状况及权利的资料，并对此作出回应；

(e) 将两性平等观点贯穿于其任务的工作中，特别注意妇女人权维护者的处境；

(f) 与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办事处、部门和专门机构的总部和国家办事处，尤其是理事会的其他特别程序，密切协调开展工作；

(g) 定期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出报告；

3. 促请各国政府在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时给予合作与协助，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所有信息并对特别报告员转交其的来文作出答复，不得无故拖延；

4. 吁请各国政府认真考虑答应特别报告员提出访问其国家的请求，并促请各国政府就执行和贯彻特别报告员的建议事宜，与特别报告员进行建设性对话，以便其更有效地履行职责；

5.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有效履行任务所必需的所有协助；

6.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11 年 3 月 24 日
第 4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6/6

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铭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七条及现有其他相关国际标准和国家法律，

又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通过的以往所有有关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决议，包括大会 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74 号决议、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1 日第 2005/79 号决议、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15 号决议、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7/6 号决议和 2010 年 3 月 25 日第 13/12 号决议，

注意到 2012 年将是《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通过二十周年，

强调需要加紧努力，达到充分落实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这一目标，

强调经济上被排斥是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遭受歧视的原因、表现和后果，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是如此，各国政府在各级促进平等时必须充分考虑到他们有效参与经济生活的权利，

确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充分享有权利对于稳定和预防冲突的重要性，

表示关注许多国家涉及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争端和冲突十分频繁和严重，往往产生悲惨后果，并关注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因此种冲突而受到的影响往往大得不成比例，他们的人权遭到侵犯，而且特别容易因人口转移、难民流动以及强迫迁移等因素而流离失所，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的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1. 注意到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¹⁹ 及其对保护少数群体权利在防止冲突方面的作用的重点论述；

2. 又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交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的关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报告²⁰ 和联合国少数群体问题手册、指南、培训材料及其他工具汇编；²¹

3. 赞扬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的工作，以及她在提高人们的认识水平和凸显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方面发挥的作用，赞扬她为增进和保护这些人的权利而不断作出的努力，以确保公平发展和建立和平与稳定的社会，包括为此与各国政府、联合国相关机构和机制以及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

4. 表示赞赏有关国家政府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增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给予特别重视，并对独立专家的工作给予支持；

5. 又表示赞赏少数群体问题论坛成功举办了关于教育权、有效政治参与权和有效经济生活参与权的头三届会议，在利益攸关方的广泛参与下，这些会议为推动就这些议题开展对话提供了一个重要的平台，并鼓励各国酌情考虑论坛的相关建议；

6. 赞扬论坛推动高级专员改善联合国各机制、机构和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之间在增进和保护属于少数群体个人的权利的活动方面的合作，包括在区域一级的合作；

7. 欢迎以高级专员办事处为首的联合国各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在少数群体问题上的机构间合作，促请它们进一步加强合作，包括制订有关增进和保

¹⁹ A/HRC/16/45。

²⁰ A/HRC/16/39。

²¹ A/HRC/16/29。

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政策，并吸收论坛会议的相关成果；

8. 请各人权条约机构和理事会的特别程序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内，继续关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处境和权利，并在这方面考虑论坛的相关建议；

9. 决定将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延长三年，并请独立专家：

(a) 促进执行《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包括为此与各国政府协商，并考虑到涉及少数群体的现有国际标准和国家立法；

(b) 应各国政府的请求，查明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开展技术合作的最佳做法和可能性；

(c) 在其工作中采用性别平等观；

(d) 与现有联合国相关机构、任务、机制以及区域组织密切合作，同时避免工作重叠；

(e) 在与其任务有关的事项方面考虑到非政府组织的意见；

(f) 遵照理事会第 6/15 号决议的决定，指导少数群体问题论坛的工作；

(g) 就其活动情况向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包括提出建议，说明可使用哪些有效战略更好地落实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

10. 吁请各国与独立专家合作，协助其履行任务和职责，提供其要求的一切必要资料，并认真考虑对独立专家提出的访问请求迅速作出肯定答复，使其能够切实履行任务；

11. 鼓励各专门机构、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与任务负责人保持经常对话与合作；

12.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独立专家和联合国相关机构及各成员国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探讨组织活动纪念《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通过二十周年的可能性；

13. 请秘书长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独立专家提供切实完成任务所需的一切人力、技术和财政援助；

14.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11 年 3 月 24 日
第 4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6/7

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重申人权委员会 1994 年 3 月 4 日第 1994/45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决定任命一名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

又重申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24 号决议，

还重申理事会 2007 年 12 月 14 日关于将妇女的人权贯穿于整个联合国系统工作的第 6/30 号决议、人权委员会和理事会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所有决议、大会关于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所有决议，并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各项决议，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1. 欢迎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

2. 决定将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

3. 请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时，在《世界人权宣言》及其他所有国际人权文书，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和《北京宣言与行动纲领》的框架内：

(a) 向各国政府、各条约机构、专门机构、负责各种人权问题的其他特别报告员以及政府间组织与非政府组织，包括妇女组织，征求和接收有关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的资料，并对此类资料做出有效反应；

(b) 建议在当地、国家、区域、国际各级可采取的措施、方式和方法，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暴力及其原因，并纠正其后果；

(c) 与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和其他人权机制、以及各条约机构携手工作，同时考虑到理事会请其经常性地和系统地将妇女人权与性别公平观纳入其工作中的要求，并在履行职责时与妇女地位委员会密切合作；

(d) 继续对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包括涉及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方面的暴力侵害妇女的原因，采取综合全面的办法；

4. 赞赏地注意到迄今为止向特别报告员提供的合作，并吁请各国政府继续在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时给予合作与协助，包括提供所要求的资料、不加拖延地回复来文；就执行特别报告员的建议事宜与其进行建设性的对话；并认真考虑答应访问请求；

5. 请特别报告员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

6. 请各特别程序，并邀请联合国各机关与机构，尤其是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各专门机构与政府间组织、条约机构与有关的民间行为者在其各自工作范围内考虑防止和消除各种形式暴力侵害妇女与女孩的问题，并在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时给予合作与协助；

7.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以便其切实履行任务，包括进行访问以及在访问后采取后续行动，尤其是工作人员与资源方面的协助；

8. 请秘书长确保提请妇女地位委员会、大会以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注意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并请特别报告员每年向委员会做口头汇报；

9.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作为高度优先事项，继续审议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

2011年3月24日
第4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6/8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及其他人权文书，

回顾人权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和大会通过的以往所有有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决议，包括理事会2010年3月25日第13/14号决议和大会2010年12月21日第65/225号决议，并促请执行这些决议，

铭记大会2006年3月15日第60/251号决议第3段，

回顾人权理事会2007年6月18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5/1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5/2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欢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提交的报告，²² 并促请执行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

深为关注不断有报道指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存在蓄意、普遍和严重侵犯公民、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行为，同时，引起国际关切的绑

²² A/65/364 和 A/HRC/16/58。

架外国人问题依然没有得到解决，促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充分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痛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严重、普遍和蓄意侵犯人权的行为，尤其是对政治犯和归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使用酷刑和劳改营的做法，

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拒绝承认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或给予充分合作并让他进入该国深表遗憾，

深感关切的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在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3 月通过对其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报告²³时拒绝对那些建议曾得到它的支持作出表态，同时，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迄今尚未采取行动执行报告中所载建议感到遗憾，

对该国因其国家政策重心而加剧的危险的人道主义状况感到震惊，

重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有责任确保该国全体居民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确保其获得充足食品，

认识到妇女、儿童、残疾人和老人特别脆弱，需要确保他们不受忽视、虐待、剥削和暴力侵害，

重申各国必须充分、积极地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并与人权理事会其他机制配合，以改善其人权状况，

1. 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目前存在的严重、普遍、蓄意侵犯人权的行为表示严重关切；
2. 赞扬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迄今所开展的活动以及在获得资料的手段有限的情况下仍继续努力履行任务；
3. 决定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3/14 号决议，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一年；
4. 促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通力合作，并允许他不受限制地访问该国，向他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资料；
5. 又促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遵行人道主义原则，确保按需要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能够全部、迅速且不受阻碍地送达，并进行适当监测；
6. 鼓励联合国，包括其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任务负责人、有关机构和独立专家以及非政府组织，在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时与其保持经常对话与合作；
7. 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提供切实完成其任务所需的一切援助和充足的人员，确保该机制的工作得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支持；

²³ A/HRC/13/13。

8. 请特别报告员就其任务执行情况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定期报告。

2011年3月24日
第45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30票对3票、11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比利时、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吉布提、法国、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匈牙利、日本、约旦、吉尔吉斯斯坦、马尔代夫、毛里求斯、墨西哥、挪威、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士、泰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中国、古巴、俄罗斯联邦

弃权：

安哥拉、孟加拉国、喀麦隆、厄瓜多尔、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塞内加尔、乌干达]

16/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相关的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大会2010年12月21日第65/226号决议，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方面对大会在该项决议中提出的请求缺乏合作感到遗憾，

欢迎秘书长向理事会提交的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的临时报告²⁴，对该报告中记录的事态发展表示严重关切，

回顾人权理事会2007年6月18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5/1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5/2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1. 决定任命一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出报告，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并向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供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审议；

²⁴ A/HRC/16/75。

2. 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允许其访问该国并获取一切必要的信息，以便其完成任务；

3. 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完成任务提供所需的资源。

2011年3月24日

第45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22票对7票、14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比利时、巴西、智利、法国、危地马拉、匈牙利、日本、马尔代夫、墨西哥、挪威、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内加尔、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赞比亚

反对：

孟加拉国、中国、古巴、厄瓜多尔、毛里塔尼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

弃权：

巴林、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吉布提、加蓬、加纳、约旦、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尼日利亚、沙特阿拉伯、泰国、乌干达、乌拉圭]

16/10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

[见第一章。]

16/11

人权与环境

人权理事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2003年4月25日第2003/71号决议和2005年4月20日第2005/60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2004年4月21日第2004/119号决定，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关于人权与环境之间关系的各项决议，包括理事会关于人权与气候变化的2008年3月28日第7/23号决议和2009年3月25日第10/4号决议以及关于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的2008年9月24日第9/1号决议和2009年10月2日第12/18号决议，

还回顾人权委员会在第 2005/60 号决议第 10 段向秘书长提出的要求，同时考虑到秘书处关于 2005 年 9 月《千年宣言》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的成果以及尊重人权如何能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说明，²⁵

回顾人权与环境问题特别报告员向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提交的报告²⁶以及秘书长关于人权与环境作为可持续发展的一部分的报告，²⁷

又回顾《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宣言》、《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方案》、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和《执行计划》，

还回顾《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中的原则，包括原则 7 中规定，各国应本着全球伙伴关系的精神进行合作，以维持、保护和恢复地球生态系统的健康和完整；鉴于造成全球环境退化的原因不同，各国负有程度不同的共同责任；发达国家承认，鉴于其社会对全球环境造成的压力和它们掌握的技术和资金，它们在国际寻求可持续发展的进程中承担着责任，

重申所有人权均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相互依存而又相互联系，

欢迎关于 2012 年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办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的决定，并注意到大会在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36 号决议中邀请联合国各组织和机构为会议的筹备进程作出贡献，

重申“千年发展目标”，包括关于确保环境可持续性的目标 7，

又重申各国内部和国际上的良政对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确认人处于可持续发展关切的核心，必须实现发展权，才能公正地满足今世后代的发展和环境需要，人是发展的中心主体，应当积极参与并享用发展权，

注意到 2010 年在墨西哥坎昆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会议第 1/CP.16 号决定和第 1/CMP.6 号决定，尤其是第 1/CP.16 号决定序言部分第 7 段，正文第 7、8 和 12 段以及第 1/CP.16 号决定附件一第 2 段(c)和(d)分段，期望为在 2011 年南非德班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会议取得成功的结果作出积极的贡献，

指出可持续发展和保护环境能够促进人类的福祉和享有人权，

指出，反之，损害环境会对有效享有人权带来直接和间接的不利影响，

确认虽然这些影响涉及全世界各地的个人和社区，但业已处于脆弱情况下的人口受环境损害影响尤甚，

²⁵ A/HRC/4/107。

²⁶ E/CN.4/Sub.2/1992/7 和 Add.1、E/CN.4/Sub.2/1993/7、E/CN.4/Sub.2/1994/9 及 Corr.1。

²⁷ E/CN.4/2005/96。

又确认环境损害的许多形式是跨国性的，必须针对此类损害进行有效的国际合作，以支持各国落实人权的努力，

重申人权义务和承诺可以为环境保护领域的国际、区域和国家制定政策工作提供信息并予以加强，促进政策的协调性、合法性并推动产生可持续结果，

促请各国在制订本国的环境政策时将人权考虑在内，

1.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联合国各会员国、包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内的相关国际组织和政府间机构、相关多边环境协定、特别程序、条约机构以及其他的利益攸关方协商并听取它们的意见，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就人权与环境之间的关系开展详尽的分析研究，在人权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前向理事会提交报告；

2. 决定人权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在议程项目 3 下审议上述研究报告以及今后可采取的步骤。

2011 年 3 月 24 日

第 4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6/12

儿童权利：采用综合性方法保护并增进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的儿童的权利

人权理事会，

强调应以《儿童权利公约》为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标准，同时铭记《公约》各项《任择议定书》以及其他人权文书的重要性，

重申人权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和大会以往所有有关儿童权利的决议，最新的决议包括大会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197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10 年 3 月 26 日第 13/20 号决议，

又重申各项国际议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回顾大会 2010 年 9 月 22 日题为“履行诺言：团结一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第 65/1 号决议所载的结论文件，尤其是其中涉及儿童的规定，

还重申必须让生活贫困者和弱势群体，包括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的儿童，有能力组织起来，参与政治、经济、社会、宗教和文化生活的各个方面，尤其是参与影响他们的政策的规划和执行工作，

重申各国必须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儿童、包括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的儿童能够通过发表意见，积极参与影响其生活的一切事项和决定，对儿童的意见应按照其年龄和成熟程度给以适当的看待，

又重申为了充分而和谐地发展其个性，应让儿童在家庭环境里成长，儿童的最大利益应成为负责抚养和保护儿童的人的指导原则，应提高家庭和照料人员向儿童提供照料和安全环境的能力，

回顾国际劳工组织 1999 年《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公约》)和 1973 年《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公约》)，欢迎各国承诺加快行动取缔童工，包括在 2016 年之前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的既定目标，

欢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关于儿童可以安全报告暴力案件、包括性暴力和性剥削案件的有效且对儿童问题敏感的咨询、投诉和报告机制的联合工作，²⁸

又欢迎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工作、²⁹ 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工作、³⁰ 以及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³¹ 并注意到他们的报告，

还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工作，

欢迎在 2011 年 3 月 9 日举行的为期一天的儿童权利问题年度会议上开展了题为“采用综合性方法保护并增进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的儿童的权利”的建设性对话，以及各缔约国在会上对履行《公约》再次作出的承诺，

深为关切世界很多地区儿童的状况仍然十分危急，而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又对此发生了不利影响，

深为关切世界各地在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的男女儿童的状况，以及这对他们充分享有权利和成长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认识到可以在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范围内防止和解决这一现象的某些层面，

又认识到各国和国际社会需要创造一个保障儿童福祉的环境，包括为此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

²⁸ A/HRC/16/56。

²⁹ A/HRC/15/58。

³⁰ A/HRC/16/54。

³¹ A/HRC/16/57。

深为关切流落街头和(或)街头谋生的儿童由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财产状况、残疾、出生、移民身份或其他身份而经常面临多重形式的歧视和鄙视，

又深为关切儿童、包括少女在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面临暴力，包括性剥削、艾滋病毒感染和其他严重的健康问题、吸毒和早孕，以及街头出生的儿童的状况，

认识到儿童卖淫是一种严重的剥削和暴力形式，是对最弱势群体的犯罪；缔约国应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加以禁止和处理，重申缔约国必须确保儿童免受其害，

考虑到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的儿童出现和边缘化的各种原因，诸如贫穷、移徙(包括从农村向城市移徙)、贩运、暴力、家庭或照料机构的欺凌和忽视、家庭破裂、得不到基本服务(包括免费教育)、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弃儿现象、吸毒、心理健康问题、不容忍、歧视、武装冲突和流离失所等，而严峻的社会经济困难和其他困难往往加剧了这种原因，使其更加难以解决，

认识到缺乏并需要对儿童、包括流落街头和(或)街头谋生的儿童进行较为可靠、深入的系统的分类数据收集和研究，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的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1. 强烈谴责侵犯和欺凌流落街头和(或)街头谋生的儿童的权利的行为，包括歧视和鄙视，以及缺乏基本服务、包括教育和基本保健，以及他们所遭受的一切形式的暴力、欺凌、虐待、忽视或照料不周，如剥削、基于性别的暴力、贩运、强迫乞讨和危险工作、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伙强行征兵、强迫失踪和法外杀人；

2. 促请各国确保在全面的国内儿童保护战略的范围内，针对儿童在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的现象，采取以儿童权利和性别为基础的综合方法，订立现实并有时间限制的目标，并确保为实现这些目标划拨充足的财政和人力资源，包括安排监督工作并定期审查采取的行动；

3. 吁请各国优先重视防止儿童在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的现象，通过包括以下办法在内的经济、社会、教育和赋权战略，解决造成这种现象的各种原因：

(a) 确保所有儿童出生后立即得到登记，登记手续普及、免费、便捷、简单、迅速、有效；在国家、区域和地方各级提高对出生登记的重要性的认识；为迟办的出生登记提供便利；并确保未办理登记手续的儿童能够取得医疗保健、保护、教育、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及基本服务而不受歧视；

(b) 加强各级铲除贫困的努力，以便帮助确保落实所有儿童及其家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和享有充足生活水准的权利；

(c) 确保儿童在机会平等和没有歧视的基础上充分享有受教育权，规定初等教育为所有儿童均应获得的免费义务教育，确保所有儿童均可获得优质教育，特别是通过逐步实行免费教育，普遍提供且使所有人都可获得中等教育，并确保就学率，特别是女孩和低收入家庭子女以及流落街头和(或)街头谋生的儿童的就学率，办法包括在社会政策的范围内酌情采用与就学有关的奖励措施；

(d) 建立方便儿童的、便捷而有效的咨询、投诉和报告机制，维护儿童受保护的权利和取得服务的权利；

(e) 支持和帮助家庭和照料人员在儿童培养和非欺凌性的养育方式等方面的能力，使他们能向儿童提供照料和安全的环境；

4. 促请各国：

(a) 通过、加强和执行立法和其他措施、跨部门战略和行动计划，作为优先事项消除针对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的儿童的一切形式的暴力和歧视，制止对这种侵犯和欺凌行为的实施者有罪不罚、将流落街头和(或)街头谋生的儿童刑罪化的现象；

(b) 对买卖、贩运和以一切形式剥削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的儿童的行为提起公诉，并(或)提供有效、相称和有劝阻作用的制裁措施，并确保向这种做法的受害儿童提供保护、援助和支持；

(c) 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考虑到儿童的最大利益，以减低这种儿童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的风险；

(d) 承认相关国家当局将乞讨、游荡、闲逛、逃学、出走等求生行为作为儿童保护问题来处理一般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并确保根据其法律制度，有关此种行为的法律不成为切实援助、支持和保护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的儿童的障碍；

(e) 确保卷入司法程序的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的儿童能切实运用方便儿童的司法系统，当他们为诉讼方时，能够得到法律代理，并能积极参与诉讼，以能懂的方式了解自己的权利；

(f) 确保所有针对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的儿童的干预措施均考虑到有关儿童的最大利益，并根据其年龄和成熟程度，考虑到他们的意见，并且由经过适当培训的专业人员进行，以免造成进一步伤害；

5. 鼓励各国采取措施，包括开展宣传运动和提高对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的儿童的情况的认识，解决针对这种儿童的鄙视和歧视问题；

6. 吁请各国确保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的儿童充分和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 确保他们能够取得医疗保健、教育、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以及社会服务和其他基本服务而不受歧视;

7. 又吁请各国通过社会保护服务和初级保健服务, 针对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的儿童易遭受多重健康风险、包括艾滋病毒感染的弱点, 与这种儿童建立信任关系, 确保他们能得到有关危险行为的信息、咨询、化验和免遭包括艾滋病毒在内的健康风险的保护;

8. 吁请各国确保给与父母没有任何联系或没有父母监督的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的儿童以适当的照料和保护, 包括采取措施支持他们可持续地重返家庭, 在不可能或不宜重返家庭时, 采取逐案处理的办法, 提供适当的、符合儿童最大利益的替代性照料;

9. 鼓励各国酌情发展、加强并实施收集、监测和评价关于儿童、包括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的儿童的全国性分类数据的国家系统;

10. 吁请所有国家加强国际承诺、合作及互助, 通过分享良好做法、研究、政策、监测和能力建设等办法, 防止儿童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的现象, 保护这种儿童, 包括保护他们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 改善他们的状况;

11. 鼓励《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在编写提交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时, 根据《公约》第 45 条, 考虑到这一问题, 考虑要求为旨在改善流落街头和(或)街头谋生的儿童的状况的举措提供技术咨询和援助;

12. 吁请各国, 请相关的联合国机关和机构, 并邀请各区域组织、私营部门、雇主和工人组织、民间社团(包括由儿童领导的社团)及其他任何行为方加快行动, 按照国际义务和宣布的承诺取缔童工, 尤其是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

13. 又吁请各国并邀请各联合国实体和机构、区域组织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合作, 推动进一步落实联合国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研究报告³²中载列的建议, 并鼓励各国提供支持, 包括财政支持, 以便她有效、独立地执行大会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41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 同时在这方面促进并确保各国主导并制订国家计划和方案, 此外呼吁各国和有关机构并邀请私营部门为此提供自愿捐助;

14. 促请所有尚未成为《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缔约国的国家, 优先考虑加入《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15. 促请所有缔约国撤销与《儿童权利公约》或其《任择议定书》的目标及宗旨不符的保留;

³² A/61/299。

16. 促请所有尚未批准国际劳工组织 1999 年《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公约》)和 1973 年《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公约》)的国家, 优先考虑批准这两项《公约》;

17. 请高级专员在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之前, 编写为落实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29 号决议第 7 段的规定而举行的关于儿童权利问题的全天会议的纪要;

18. 邀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相关利益攸关方, 包括各国、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其他联合国机关和机构、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及其他相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区域组织、民间社会、国家人权机构和儿童自身密切合作, 就采用以儿童权利和性别为基础的综合方法保护和增进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的儿童的权利方面的挑战、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 包括在收集运用取得方便儿童的咨询、投诉和报告机制方面的分类数据和经验的做法开展一项研究, 并向人权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提出这项研究报告;

19.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及人权理事会第 7/29 号决议, 继续审议儿童权利问题, 下一次全天会议的重点为儿童与司法;

20. 欢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开展的工作和作出的贡献, 并决定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7/13 号决议, 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

2011 年 3 月 24 日

第 4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6/13

宗教或信仰自由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81 年 11 月 25 日第 36/55 号决议, 其中大会颁布了《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又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条以及其他有关人权规定,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6 月 18 日第 14/11 号决议以及大会和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其他关于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的决议,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强调每一个人, 不论其宗教或信仰, 都应能够安全生活,

指出国家对于增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属于宗教少数群体的人的人权，包括自由行使其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权利，负有主要责任，

遗憾地注意到世界上没有哪个地区可以免于宗教不容忍、歧视和暴力，

表示声援打击针对属于宗教少数群体的人的暴力的国家和个人，并向致力于防止这类行为的国家致敬，

强调教育机构可提供独特的机会，在社会各个层面进行建设性的对话，尤其是人权教育能够有助于消除往往对宗教少数群体的成员造成不良影响的负面成见，

1. 强调人人都有享有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包括信奉或持有自主选择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单独或集体、公开或非公开地通过教导、实践、敬拜和遵奉表明其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包括改变宗教信仰的权利；

2. 强调宗教或信仰自由以及言论自由是相互依存、相互关联和相辅相成的，并强调这些权利可为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发挥作用；

3. 又强调必须增进宗教容忍，尊重多样性，以便创造有利于充分享有宗教或信仰自由的环境；

4. 表示深切关注享有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正在受到阻碍，并存在宗教不容忍、歧视和暴力情况，尤其是：

(a) 世界各地针对个人或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暴力行为的日益增加；

(b) 世界各地侵害个人或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宗教极端主义的兴起；

(c) 宗教仇恨、歧视、不容忍和暴力事件，可能表现为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贬低丑化、负面定性和污辱；

(d) 违反国际法、尤其是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攻击宗教场所、地点和圣地的行为；

5. 谴责基于宗教或信仰或以宗教或信仰名义实施的一切形式的暴力、不容忍或歧视，对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的侵害，以及构成煽动歧视、敌对或暴力的鼓吹宗教仇恨的做法，不论是采用印刷、视听或电子媒体，还是采用任何其他手段；

6. 又谴责世界各地针对属于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暴力和恐怖主义行为日益增加；

7. 强调不能将任何宗教与恐怖主义划等号，因为这可能对有关宗教社团成员享有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产生不良影响；

8. 又强调各国须作出应有努力，预防、调查和惩处针对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暴力行为，无论系何人所犯，而如果没有尽此义务，则可能构成对人权的侵犯；

9. 促请各国加强努力，保护和增进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并为此：

(a) 确保本国宪法和立法制度一视同仁地充分和有效地保障所有人的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除其他外，在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或自由奉行自己的宗教的权利，包括改变自己的宗教或信仰的权利受到侵犯或损害时，提供司法渠道和有效补救；

(b) 确保在其管辖范围内无人因宗教或信仰而被剥夺生命权、人身自由或人身安全，确保无人因此遭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或被任意逮捕或拘留，并将所有侵犯这些权利的行为人绳之以法；

(c) 制止侵犯妇女人权行为，并尤其重视废除歧视妇女的做法和方法，包括针对她们行使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而实施的这类做法和方法；

(d) 确保无人因为宗教或信仰而在获取教育、医疗保健、就业、人道主义援助或社会福利等方面受到歧视，并确保人人有权而且有机会在基本平等条件下获得本国的公共服务，而不受任何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

(e) 酌情审查现行登记做法，以确保这种做法不限制所有人单独或集体、公开或非公开地表明宗教或信仰的权利；

(f) 确保不因个人宗教或信仰而不发给官方证件，并确保人人有权拒绝违背本人意愿而在官方证件中披露自己宗教归属的资料；

(g) 尤其确保人人有权从事与宗教或信仰有关的礼拜、集会或传教，有权设立和维持用于此种目的的场所，人人有权寻求、接收和传播这些方面的信息和思想；

(h) 确保根据适当的本国立法和按照国际人权法，充分尊重和所有个人和群体成员设立和维持宗教、慈善或人道主义机构的自由；

(i) 确保所有政府官员和公务员，包括执法机构成员和拘留设施人员、军事人员和教育工作者在执行公务时，尊重宗教或信仰自由，不因宗教或信仰而有所歧视，并确保提供一切必要和恰当的提高认识宣传、教育或培训；

(j) 按照国际人权义务，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行动，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引起的仇恨、歧视、不容忍及暴力、恐吓和胁迫行为，以及构成煽动歧视、敌意和暴力的任何宣传宗教仇恨行为，特别是针对世界各地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这类行为；

(k) 通过教育系统和其他途径，促进对所有涉及宗教或信仰自由的事项的理解、容忍、不歧视及尊重，为此鼓励广大社会更多地了解各种宗教和信仰以及其管辖范围内现有各宗教少数群体的历史、传统、语言和文化；

(l) 防止任何基于宗教或信仰的区分、排斥、限制或优待，因为此种做法有损在平等基础上承认、享有或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并查找可能会导致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的不容忍迹象；

10. 强调必须继续进行并加强不同宗教或信仰之间及其内部的各种形式对话，并促进更广泛的参与，包括妇女的参与，以增进容忍、尊重和相互了解，并注意到在这方面采取的各种不同举措，包括不同文明联盟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主导的各项方案；

11. 欢迎并鼓励包括非政府组织及宗教或信仰机构与团体在内的所有社会行为体继续努力促进执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并且还鼓励它们开展工作，增进宗教或信仰自由并揭露宗教不容忍、歧视和迫害行为；

12. 吁请各国利用教育的潜力，消除针对其他宗教或信仰团体成员的偏见和成见；

13. 欢迎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感兴趣地注意到他关于宗教或信仰自由与学校教育的报告，³³ 并请他根据人权理事会的年度工作计划，每年向其提交报告；

14. 决定在同一议程项目之下继续关注这一问题，并继续审议执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措施。

2011年3月24日

第46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6/14

国家的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重申人权委员会通过的以往所有有关结构调整和经济改革政策及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的决议和决定，包括1998年4月17日第1998/24号决议、1999年4月23日第1999/22号决议、2000

³³ A/HRC/16/53。

年 4 月 26 日第 2000/82 号决议、2004 年 4 月 16 日第 2004/18 号决议和 2005 年 4 月 14 日第 2005/19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2/109 号决定以及 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7/4 号、2009 年 6 月 17 日第 11/5 号和 2010 年 6 月 17 日第 14/4 号决议，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的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注意到尽管作出了努力，但债务问题的影响并没有结束，沉重的债务负担继续造成极端贫困并削弱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政府的能力，无法创造必要条件实现人的可持续发展并实现人权，

强调世界人权会议一致吁请国际社会作出一切努力帮助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发展中国家减轻外债负担，以辅助这些国家充分落实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

1. 欣见国家的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各项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所做的工作和贡献；

2. 决定将国家的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延长三年，并请专家特别注意：

(a) 外债和为应付外债所采取的政策对发展中国家充分享有各项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

(b) 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各国制定和执行各项政策和方案包括用于促进落实各项社会权利所必需的国家预算的能力的影响；

(c) 各国政府、私营部门和国际金融机构为减轻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贫困的重债国所受的这种影响而采取的措施；

(d) 国际金融机构、其他联合国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经济改革政策与人权方面的新动向、行动和举措；

(e) 制定支持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最低数量标准；

(f) 在完成其任务时，加强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协商；

3. 请独立专家在提交人权理事会的年度分析报告中，在研究国家的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时，进一步探讨与贸易和其他问题、包括艾滋病/艾滋病毒问题的相互联系，并请独立专家为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进程酌情作出贡献，使该项进程注意到独立专家任务的广泛内容；

4. 又请独立专家继续征求各国、各国际组织、联合国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区域经济委员会、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及非政府组织对一般准则草案的意见和建议,以便酌情加以改进,并向人权理事会提出最新的一般准则草案;

5. 还请独立专家根据其任务,在修改上述一般准则草案的工作中,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以及咨询委员会、人权理事会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和发展权有关的各项特别程序、机制和相关工作组合作;

6. 请独立专家根据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的工作方案,定期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出报告;

7. 请秘书长为独立专家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特别是有效履行职能所需的工作人员和资源,包括为开展人权理事会第 11/5 号决议所设想的活动所需的充足预算资源,以及为其参加并推动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进程提供方便;

8. 促请各国、各国际组织、国际金融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在独立专家履行任务时给予充分合作;

9. 决定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此事。

2011 年 3 月 24 日

第 46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9 票对 13 票、4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国、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加纳、危地马拉、约旦、吉尔吉斯斯坦、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泰国、乌干达、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比利时、法国、匈牙利、日本、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智利、加蓬、墨西哥、挪威]

16/15

国际合作在支持各国落实残疾人权利的努力中的作用

人权理事会,

重申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具有普世性,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并相互关联,必须保证残疾人充分享有他们的权利和自由,不受歧视,

又重申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7/9 号决议、2009 年 3 月 26 日第 10/7 号决议和 2010 年 3 月 25 日第 13/11 号决议，欢迎所有利益攸关方为执行这些决议作出的努力，

回顾《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承认开展国际合作和宣传《公约》的重要性，支持各国为实现《公约》的目标和宗旨作出的努力，而这方面的措施不得妨碍各缔约国履行它们的《公约》义务，

又回顾各国承认国际合作对改善各国残疾人生活条件的重要性，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强调大多数残疾人生活贫困，在这方面，承认亟需解决贫困对残疾人的不利影响，

强调未将残疾人包括在内或残疾人无法从中受益的国际合作措施，可能会对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造成新的障碍，

又强调，在有关残疾人问题的决策过程中，缔约国必须尽量征求残疾人的意见，积极吸收残疾人参加，包括帮助他们参与国际合作和提高他们这方面的能力，

1. 欣见迄今已有 147 个国家和一个区域一体化组织签署、99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已有 90 个国家签署、61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任择议定书》，吁请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国家和区域一体化组织考虑作为优先事项完成批准或加入；

2. 鼓励已经批准《公约》但对《公约》提出一项或多项保留的国家，定期审查所提保留的影响以及是否仍有意义，并考虑撤消保留的可能性；

3. 欢迎 2010 年 9 月 22 日大会第 65/1 号决议所载高级别全体会议的成果文件——“履行诺言：团结一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承认，各项政策和行动的重点也必须包括残疾人，使他们能够受益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进步；

4. 又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国际合作在支持各国为落实残疾人的权利所作努力中的作用的工作，包括专题研究，³⁴ 并吁请所有利益攸关方考虑研究报告的结论和建议，并请高级专员将研究报告提供给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关于加大力度确保残疾人参与和融入发展进程各个方面的高级别会议；

5. 吁请《公约》缔约国确保在残疾问题上开展的一切国际合作措施符合它们根据《公约》承担的义务；这类措施除针对残疾的专项举措外，还应确保国际合作有残疾人参与和从中受益；

6. 鼓励所有行为者，在采取适当和有效的国际合作措施、支持各国落实残疾人权利的努力中，应确保：

³⁴ A/HRC/16/38。

(a) 所有残疾人都得到适当重视，包括有身体、精神、智力和感官障碍的残疾人，还应适当重视性别问题，包括性别与残疾之间的联系；

(b) 参与国际合作的行为人之间彼此和相互充分合作；

7. 鼓励各国加强国际合作，支持国家为落实残疾人权利所作的努力；

8.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倡议，通过建立联合国残疾人权利伙伴关系，发起一个新的、多方捐助出资的信托基金，支持在联合国系统的发展合作方案中纳入残疾人的权利，鼓励各国、双边和多边捐助方以及私人捐助者积极考虑在基金设立后为之提供捐款；

9.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联合国残疾人权利伙伴关系建立后两年内，向人权理事会通报伙伴关系的状况和运作情况；

10. 鼓励各国加强研究领域和技术转让领域的国际合作措施，如辅助技术；

11. 鼓励所有行为者在人道主义行动的所有阶段都适当考虑残疾人的权利，从救援行动的准备、实施、过渡，到移交；

12. 承认必须在各级开展国际合作，包括南南合作和补充南北合作的三角合作，以及区域合作和有民间社会参与及与民间社会的合作，包括国家人权机构和残疾人及代表残疾人的组织；

13. 指出国际合作不得损害每个《公约》缔约国的义务——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

14. 感兴趣地注意到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正在进行的关于版权的例外情况和限制的讨论，以增加残疾人获得版权作品的机会；

15. 决定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7/9 号决议，继续将残疾人的权利问题列入理事会的工作；

16. 又决定下一次关于残疾人权利的年度互动式辩论将在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期间举行，重点讨论参与政治生活和公共生活的问题；

17.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征求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包括各国、包括区域一体化组织在内的区域组织、联合国机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包括残疾人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以及各国国家人权机构的意见，编写一份残疾人参与政治生活和公共生活问题的研究报告，并要求于人权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之前，将研究报告以无障碍模式放在人权高专办的网站上；

18. 鼓励残疾人组织、国家监督机构和人权机构积极参加上文第 16 段所述的辩论，并积极参加人权理事会及其各工作组的工作和特别会议；

19. 鼓励人权理事会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酌情根据各自的任务，与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

20.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有关残疾人权利的任务上，并确保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得到履行任务所需的充分资源；

21. 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继续逐步落实联合国系统设施和服务无障碍标准和准则，同时考虑到《残疾人权利公约》的相关规定，强调人权理事会、包括理事会的因特网资源应能完全为残疾人无障碍使用。

2011年3月24日
第46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6/16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

人权理事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相关条款，这些条款保护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不遭受酷刑和在法律前人的地位得到承认的权利，

回顾人权委员会 1980 年 2 月 29 日第 20(XXXVI)号决议，其中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工作组，由五名成员以个人身份任职，负责审查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并重申以往所有关于这一问题的决议，特别是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7/12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协商一致决定，延长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任务，

回顾大会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3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关于《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

欢迎《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生效，并有 88 个国家签署了《公约》，23 个国家已批准或加入《公约》，确认《公约》的实施将大大有助于终止有罪不罚现象，增进和保护所有的人的一切人权，

尤其深为关注世界各地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包括构成或相当于强迫失踪的逮捕、关押和绑架案件不断增加，失踪案件证人或失踪人员亲属遭到骚扰、虐待和恐吓的报告亦不断增加，

回顾《公约》规定受害者有权知道关于强迫失踪情况、调查进度及结果，以及失踪人员下落的真相，并规定缔约国有义务在这方面采取适当措施，

感兴趣地注意到工作组关于强迫失踪问题中了解真相权利的一般性意见，

承认根据《罗马国际刑事法院规约》，造成强迫失踪行为可构成危害人类罪，

感兴趣地注意到工作组关于强迫失踪犯罪具有持续性的一般性意见，为此，强调《公约》和《宣言》的相关规定，

欢迎大会决定宣布 8 月 30 日为强迫失踪受害者国际日，并呼吁各会员、联合国系统及其他国际和地区组织以及民间社会纪念这个日子，

确认许多政府与工作组开展了合作，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的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1. 呼吁所有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国家作为优先事项考虑这样做，并考虑《公约》第三十一条和三十二条中关于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的备选办法；

2. 注意到 2012 年是大会通过《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二十周年纪念，并鼓励所有国家将《宣言》译成本国语言，以便于《宣言》在全球的传播及实现防止强迫失踪这一最终目标；

3. 注意到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关于在强迫失踪问题上国内刑法方面的最佳做法的报告，³⁵ 鼓励各国适当考虑报告中提出的最佳做法；

4. 决定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7/12 号决议的规定，将工作组的任务再延长三年；

5. 吁请对其国内强迫失踪案件指控长时间未作实质性答复的国家作出实质性答复，并适当考虑工作组在报告中就该问题提出的相关建议；

6. 鼓励工作组按照其工作方法，继续向有关国家提供有关强迫失踪的指控的详细相关资料，以便对这种来文及时作出实质性的答复，但不影响有关国家与工作组合作的必要性；

7. 关切地注意到，工作组称因资源不足而无法有效地执行任务，特别是人力资源紧缺，³⁶ 请秘书长提供工作组完成任务所需的一切必要协助，特别是向其提供充足的人力和物力资源；

8. 决定根据人权理事会的工作方案继续审议强迫失踪问题。

2011 年 3 月 24 日
第 4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³⁵ A/HRC/16/48/Add.3 及 Corr.1。

³⁶ A/HRC/16/48，第 585 段。

16/17**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深感关切自 1967 年以色列军事占领以来，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公民，由于以色列对其基本权利和人权的一贯和持续侵犯，而饱受痛苦，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1981)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所有相关决议，最近的一项是 2010 年 12 月 10 日第 65/106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以色列没有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并要求以色列撤出所占领的整个叙利亚戈兰地区，

再次重申以色列 1981 年 12 月 14 日决定将其法律、司法管辖和行政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是非法的，造成了实际上对该领土的吞并，

重申《联合国宪章》以及国际法诸原则中关于不得以武力取得领土的原则，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 2010 年 8 月 27 日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65/237)，对此，谴责以色列在阿拉伯被占领土建立定居点，并对以色列一贯拒绝与特别委员会合作和拒绝接待特别委员会访问表示遗憾，

遵循《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世界人权宣言》的相关规定，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1899 年和 1907 年《海牙公约》的相关规定，均适用于被占叙利亚戈兰，

重申基于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决议和 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决议以及土地换和平的原则在马德里开始的和平进程的重要性，并对中东和平进程的中断表示关切，希望和谈将在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和第 338(1973)号决议的基础上得到恢复，以便在该地区建立公正和全面的和平，

又重申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的相关决议，其中最近的一项是 2010 年 3 月 24 日第 13/5 号决议，

1. 吁请占领国以色列遵守大会、安全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的相关决议，尤其是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决定，以色列将其法律、司法管辖和行政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决定无效，不具有国际法律效力，并要求以色列立即撤消其决定；

2. 又吁请以色列停止它不断建立定居点的行为，包括最近所谓的戈兰区域理事会在“请到戈兰来”的口号下推行的定居运动，停止改变被占叙利亚戈兰的地貌特征、人口构成、体制结构及法律地位，强调必须允许被占叙利亚戈兰地区的流离失所者返回自己的家园，收回他们的财产；

3. 还吁请以色列停止将以色列公民身份和以色列身份证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公民，停止对他们采取镇压措施和所有阻挠他们享有其基本权利以及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权利、社会权利和文化权利的其他行径，其中有些已写入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4. 吁请以色列允许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人在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的监督下通过库奈特拉检查站，前往探望他们在叙利亚祖国的家人和亲友，并撤销其禁止这些探望的决定，因为这公然违反了《日内瓦第四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5. 又吁请以色列立刻释放以色列监狱中羁押的叙利亚人，其中一些已被羁押 25 年以上，并呼吁以色列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对待他们；

6. 还吁请以色列在这一问题上，允许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的代表在专科医生的陪同下，探访以色列监狱中关押的叙利亚良心犯和被羁押者，以便评估他们的身心健康状况，保护他们的生命；

7. 确定占领国以色列已经或将要采取的所有旨在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之特征和法律地位的立法和行政措施和行动，包括 2010 年 11 月 22 日以色列议会关于在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和东耶路撒冷的任何撤离之前必须举行全民公决的决定，均属无效，是对国际法和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的公然违反，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

8. 再次吁请联合国会员国不承认上述任何立法或行政措施；

9.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提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主管机构和专门机构、国际和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注意，尽可能广泛散发，并就这一问题向人权理事会下一届主要会议作出报告；

10. 决定理事会下一届主要会议继续审议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侵犯人权行为。

2011 年 3 月 24 日

第 46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9 票对 1 票、16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加纳、吉尔吉斯斯坦、约旦、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泰国、乌干达、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比利时、喀麦隆、法国、加蓬、危地马拉、匈牙利、日本、挪威、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6/18

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不容忍、进行丑化和污辱及歧视的行为，以及煽动暴力和暴力侵害他人的行为

人权理事会，

重申各国在《联合国宪章》中承诺不分宗教、信仰及其他区别，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和信守，

又重申各国义务禁止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并执行措施保障平等和有效的法律保护，

还重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人人有权享受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此项权利包括维持或改变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单独或集体、公开或秘密地以礼拜、戒律、实践和教义来表明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重申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以及充分尊重寻求、接受和传播信息的自由，对加强民主政体、打击宗教不容忍现象可发挥积极作用，

深切关注世界所有区域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采取的不容忍、歧视和暴力行为，

谴责任何鼓吹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或暴力的行为，

强烈谴责一切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采取的暴力行为，以及攻击这些人的住所、商业、财产、学校、文化中心或礼拜场所的行为，

关注故意利用紧张局势或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针对个人的行动，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世界很多地区发生的不容忍、歧视和暴力行为，包括因歧视宗教少数群体而引起的事件，以及对宗教信徒的负面报导，执行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专门歧视某些人的措施，

确认所有宗教或信仰的信徒都为人类做出了宝贵贡献，不同宗教团体之间的对话可促进对全人类共同价值观的认识和了解，

又确认开展合作加强保护个人免遭歧视和仇恨罪行侵害的现行法律制度的实施，增强各种信仰和各种文化之间的交流努力，扩大人权教育，是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的不容忍、歧视和暴力行为的首要步骤，

1. 表示深为关切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贬低丑化、负面定性和污辱等严重事例依然存在，并关切一些极端主义组织和团体推行的计划和纲领，其目的是持续对一些宗教团体进行丑化，特别是还得到一些国家政府的纵容；

2. 表示关切世界各地宗教不容忍、歧视和相关的暴力事件以及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进行丑化的事件继续增多，在这方面谴责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任何鼓吹宗教仇恨的行为，促请各国采取本决议规定的有效措施，履行它们在国际人权法之下的义务，处理和制止此类事件；

3. 谴责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任何鼓吹宗教仇恨的行为，不论其是否涉及使用印刷、音像、电子媒介或任何其他手段；

4. 确认关于各种思想的公开辩论，以及各种信仰和各种文化之间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层面的对话，可以成为防止宗教不容忍现象的最佳保障之一，并且可以在加强民主政体和打击宗教仇恨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深信就这些议题持续对话有助于克服现有的错误观念；

5. 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在人权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的发言，并借鉴他向各国发出的呼吁，号召各国采取下列行动在国内营造一种宗教宽容、和平和尊重的氛围：

(a) 鼓励设立合作网络，以便建立相互理解，推动对话以及为实现共同的政策目标而采取建设性行动，争取取得明显成果，例如在教育、卫生、预防冲突、就业、融合以及媒体教育等领域中实施服务项目；

(b) 在政府中设立适当机制，以便除其他外，确定和解决不同宗教群体成员之间潜在的紧张关系问题，并且协助预防冲突和进行调解；

(c) 鼓励为政府官员提供关于有效外联战略的培训；

(d) 鼓励社区领导人作出努力，在其社区中讨论产生歧视的原因，拟订消除这些原因的战略；

(e) 声讨不容忍行为，其中包括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宗教仇恨的行为；

(f) 采取措施将基于宗教或信仰直接煽动暴力的行为定为刑事罪；

(g) 理解需要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制定计划，协调行动，通过教育和增强认识等行动，制止对他人进行诋毁和持有宗教成见，打击煽动宗教仇恨的行为；

(h) 确认以开放、建设性和相互尊重的方式进行思想辩论以及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开展不同信仰和不同文化之间的对话，可在打击宗教仇恨、煽动和暴力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6. 吁请所有国家：

(a)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政府官员在执行公务时不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进行歧视；

(b) 扶持宗教自由和多元化，帮助所有宗教团体的成员提高能力，表明其宗教信仰并公开、平等地为社会作出贡献；

(c) 不分宗教信仰，鼓励个人进入并有意义地参与社会所有部门；

(d) 大力打击以宗教划线的行为，据认为这种行为属于在进行询问、搜查及其他执法调查程序过程中以宗教为标准从而招人反感的做法；

7. 鼓励各国考虑在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进行报告时提供最新资料，说明在这方面所做的努力；

8. 吁请各国采取措施和政策，增进对礼拜场所和宗教地点、公墓和圣祠的充分尊重和全面保护，并且对易于遭受破坏损毁的地点采取措施；

9. 要求国际社会加强努力促进全球对话，以尊重人权和宗教及信仰多样性为基础，在各个层次上提倡营造容忍与和平气氛，并决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第十七届会议上就该议题举行一次小组讨论。

2011年3月24日

第46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6/19

突尼斯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

人权理事会，

重申各国都庄严承诺，履行它们的义务，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其他人权和国际法文书，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并保护所有人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

欢迎突尼斯开始的过渡进程，以及突尼斯过渡政府关于充分实现人的尊严、自由、民主和人权等普世价值的承诺，

承认虽然这一过渡工作进展迅速，但该国仍然保持了和平与秩序，

欢迎宪法改革进程和使立法与国际条约义务接轨的承诺，并欢迎过渡政府表示打算加强司法部门的独立性和执法工作，

又欢迎过渡政府通过大赦释放所有政治犯、实现监狱系统透明化等各项努力，特别是允许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探访监狱，

还欢迎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

注意到正在启动的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进程，

1. 赞扬突尼斯人民的勇气，并坚决支持过渡政府为迅速实现和平的政治过渡和充分落实人权而做出的努力；

2.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对突尼斯进行的评估访问及提交的报告，以及在过渡政府邀请下作出的设立高级专员办事处驻突尼斯国别办事处的决定，

3. 鼓励过渡政府在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支持下，继续执行已经接受的访问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4. 又鼓励过渡政府继续努力确保追究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

5. 请联合国系统各部分，包括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会员国在内，协助突尼斯的过渡进程，包括与突尼斯政府协调，根据其确定的优先安排，支持筹集资源，解决突尼斯面临的经济和社会挑战；

6. 赞扬突尼斯人民对难民的声援和向他们提供的援助；

7. 请高级专员继续就这一问题与突尼斯政府合作。

2011年3月24日

第46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6/20

人道主义援助运输船队事件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报告的后续行动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宗旨和原则，

认为促进尊重《宪章》和其他国际法文书及规则所定义务是联合国的一项基本宗旨和原则，

考虑到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相关规定，

强调必须确保所有平民、包括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和福祉，

回顾人权理事会2010年6月2日第14/1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决定派遣独立的国际调查团，对以色列袭击人道主义援助运输船队从而违反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进行调查，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2010年9月29日第15/1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赞同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报告内所载的结论，吁请所有相关当事方确保立即执行实况调查

团报告内所载的结论，并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交一份关于报告内所载结论执行情况的报告，

欢迎秘书长成立调查小组，指出调查小组的工作尚未完成，

1.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³⁷
2. 对占领国以色列不与加沙运输船队事件国际独立调查团合作表示遗憾；
3. 吁请各相关当事方确保立即执行实况调查团报告内所载的结论；
4. 鼓励秘书长成立的调查小组从速完成工作；
5. 请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以上第 3 段执行情况的报告；
6. 决定第十七届会议讨论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1 年 3 月 25 日
第 47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7 票对 1 票、8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法国、加蓬、加纳、危地马拉、日本、约旦、吉尔吉斯斯坦、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士、泰国、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喀麦隆、匈牙利、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伐克、乌克兰、赞比亚]

16/21

审查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和运作情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16 段赋予的任务授权，其中大会决定，理事会应在成立五年后审查其工作和运作情况，并向大会提出报告，

³⁷ A/HRC/16/73。

审议了理事会 2009 年 10 月 1 日第 12/1 号决议所设审查人权理事会工作和运作情况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报告，³⁸

1. 注意到审查人权理事会工作和运作情况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报告；

2. 通过本决议所附“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工作和运作情况审查结果”，供提交大会；

3. 决定“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工作和运作情况审查结果”应作为对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和第 5/2 号决议所载体制建设文件以及理事会其他有关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的补充；

4. 又决定将以下决议草案提交大会审议：

“大会，

“注意到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

“核可题为‘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工作和运作情况审查结果’的案文。”

2011 年 3 月 25 日

第 4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附件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工作和运作情况审查结果

一. 普遍定期审议³⁹

A. 审议的依据、原则和目标

1. 应当重申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第 2、第 3 和第 4 段所述普遍定期审议的依据、原则和目标。

B. 审议的周期性安排和顺序

2. 第二个审议周期应自 2012 年 6 月开始。

³⁸ A/HRC/WG.8/2/1。

³⁹ 本节所载普遍定期审议方面的变动应自第二个审议周期开始适用。

3. 第二个审议周期及以后的审议周期将为期四年半。这意味着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每年将在三届会议期间审议 42 个国家。
4. 第二个审议周期及以后的审议周期应当保留为第一个审议周期确定的审议顺序。

C. 审议工作的程序和模式

1. 重点和文件

5. 第二个周期及以后的周期的审议工作将继续以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所述的三份文件为依据。
6. 第二个审议周期及以后的审议周期应当除其他外，侧重于所接受建议的落实情况 and 受审议国人权状况的发展动态。
7. 应在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根据第二个周期及以后的周期的工作重点，调整理事会第 6/102 号决定通过的普遍定期审议报告一般准则，
8. 鼓励其他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在所提交的资料中，列入关于就上次审议采取后续行动的信息。
9. 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所提供信息的摘要应酌情包含一个单独的部分，述及完全按照《巴黎原则》经认可的受审议国国家人权机构所提交的资料。其他经认可的国家人权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的信息也将得到相应的反映。

2. 模式

10. 应当保留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和 PRST/8/1 号主席声明中所述的三国小组的作用。
11. 在把审议周期延长至四年半后，将在现有资源和工作量的范围内，延长目前工作组审议会议三个小时的会期，并在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上商定会议模式，包括发言者名单，该名单应根据附录中的模式确定。
12. 最后审议结果将由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组织对该结果进行一小时审议的模式应当符合 PRST/9/2 号主席声明。
13. 受审议国符合大会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所载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位有关的原则(《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应当有权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期间，紧接着受审议国发言。
14. 应当加强理事会第 6/17 号决议设立的旨在促进各国参与的普遍定期审议自愿信托基金并将之投入运行，以鼓励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大力参与对它们的审议工作。

D. 审议结果

15. 最好在受审议国和提出建议国充分参与和同意的情况下，将审议结果中所载的建议按专题分组。
16. 受审议国应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27 段和第 32 段的规定，最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之前，以书面形式向理事会表明对收到的所有建议的立场。

E. 审议工作的后续行动

17. 普遍定期审议作为一种合作机制，其结果首先应由所涉国落实，但鼓励各国在这方面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广泛协商。
18. 鼓励各国自愿向理事会提交关于所接受建议落实情况的中期报告。
19. 应当加强理事会第 6/17 号决议设立的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并将之投入运行，以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帮助各国，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落实对其进行审议后所提出的建议。应根据联合国规则设立一个董事会。
20. 考虑到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36 段的规定，各国可要求联合国派驻国家或区域一级的代表，帮助它们采取审议工作的后续行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可作为此类援助的信息交换中心。
21. 为落实审议工作提供的财政和技术援助应当支持国家执行计划中可能反映的国家需要和优先事项。

二. 特别程序

A. 任务负责人的甄选与任命

22. 为进一步加强和提高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述任务负责人甄选和任命程序的透明度，将适用下列规定：
- (a) 除第 42 段所述的实体外，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也可提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候选人；
- (b) 个人候选人和实体提名的候选人应当提交对某个特定任务的申请，以及个人资料和不超过 600 字的动机信。高级专员办事处应当编写一份申请每个空缺的候选人公开名单；
- (c) 咨商小组将以透明方式，对申请每个特定任务的候选人进行审议。但在特殊情况下，如果某个职位需要如此，该小组可以考虑由资格相当或更合适的其他候选人担任该职位。咨商小组应当对被列入最后名单的候选人进行面试，以确保所有候选人受到平等待遇；

(d) 在执行第 52 段时，主席如决定不遵守咨商小组提议的优先顺序，应当说明理由。

B. 工作方法

23. 根据理事会第 5/2 号决议，各国应配合并协助特别程序履行其任务，任务负责人应根据其任务授权和行为守则行使职能。

24. 特别程序的廉正性和独立性以及合作、透明和问责原则是确保建立一个能够加强理事会处理实地人权状况的能力的健全的特别程序制度所不可或缺的。

25. 特别程序应继续加强与各国的建设性对话。特别程序还应努力以具体、全面和着眼行动的方式提出建议，并在其专题报告和国别访问报告中注意各国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需要。所涉国家的评论意见应列入国别访问报告增编。

26. 请各国配合并协助特别程序，及时对要求提供信息和访问的请求作出答复，并认真研究特别程序提出的结论和建议。

27. 理事会应当简化对特别程序的要求，尤其是报告要求，以确保对它们的报告进行有意义的讨论。理事会应继续充当就各国与特别程序之间的合作开展公开、透明和建设性讨论的论坛，以便查明并交流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

28. 所涉国家符合大会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所载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位有关的原则(《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应当有权在互动对话期间，在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介绍国别访问报告之后，紧接着所涉国发言。

29. 高级专员办事处将继续以全面和便于查询的方式，记录关于特别程序的信息，例如任务、任务负责人、邀请和国别访问及有关答复，以及向理事会和大会提交的报告。

30. 理事会强烈反对任何恐吓或报复现在或曾经与联合国、联合国代表和机制在人权领域开展合作的个人和团体的行为，促请各国防止这类行为并确保提供针对这类行为的适当保护。

C. 资源和资金

31. 理事会认识到，应确保提供充足和公平分配的资金，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予以同等重视，以根据所有特别程序的具体需要，包括大会赋予它们的额外任务，为之提供支持。经费应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提供。

32. 因此，理事会请秘书长确保在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经常预算内提供充足的资源，支持特别程序充分履行其任务。

33. 理事会还认识到，仍需提供预算外经费支持特别程序的工作，欢迎成员国进一步提供自愿捐款，并强调应当尽量不指定这些捐款的用途。

34. 理事会强调，需要确保特别程序经费来源完全透明。

三. 咨询委员会

35. 理事会应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加强与咨询委员会的互动，并通过研讨会、专题小组、工作组和对委员会投入提供反馈等工作形式，与咨询委员会进行更加系统的接触。

36. 理事会应努力阐明有关决议赋予咨询委员会的特定任务，包括指出专题优先事项，并向咨询委员会提供具体指导，以带来着眼于执行工作的产出。

37. 为了创造适当的条件，促进理事会与委员会之间的互动，今后应在理事会的3月届会之前举行委员会第一届年度会议，并在8月举行第二届会议。

38. 应向理事会9月届会提交委员会的年度报告，并就该报告与委员会主席进行互动对话。本规定不排除在有机会时与委员会进行理事会认为适当的其他互动。

39. 委员会应努力加强成员间闭会期间的工作，以执行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81段的规定。

四. 议程和工作方案框架

40. 理事会的议程和工作方案框架见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的规定。

41. 理事会的周期将与日历年一致，并遵守大会决定的任何必要的过渡安排。

五. 工作方法和议事规则

A. 与联合国机构和基金的年度小组讨论

42. 理事会应每年举行一次为期半天的小组讨论，与联合国各机构和基金的理事机构和秘书处负责人就其各自任务范围内的特定人权专题进行交流，目的是促进将人权问题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主流。本规定不排除理事会在有其他机会时与联合国各机构和基金讨论将人权纳入主流的问题。

43. 国家或区域集团可提出供小组讨论的问题。根据这些提议，经与所有区域集团协商，理事会主席将提出下一年的小组讨论专题，供理事会相关组织会议批准。

44. 高级专员办事处作为理事会的秘书处，应当协调小组讨论所需文件的准备工作。

B. 各项决议的自愿年度日程表

45. 主席团应与主要提案国协商，确定人权理事会专题决议的暂定年度日程表。该年度日程表应自愿确定，并且不影响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17 段规定的各国的权利。

46. 该日程表还应考虑对决议、任务和特别程序提交报告的时间表进行适当的统一，同时考虑到在它们之间实现平衡的必要性。

47. 主席团应向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

C. 两年期和三年期专题决议

48. 原则上讲，应在自愿基础上，每两年或三年提出一次综合专题决议。

49. 应当缩短上述间隔期内就同一问题提交的专题决议的篇幅，并重点述及促使提交这些决议的具体问题或标准差距。

D. 决议与决定的透明度与广泛协商

50. 关于理事会决议和决定等的协商进程应当遵守透明和包容原则。

E. 文件

51. 必须确保以联合国的所有正式语文及时提供工作文件。

F. 通知和提交提议草案及方案所涉预算问题的截止日期

52. 需在理事会届会的倒数第二周结束之前尽早提交决议和决定草案。

53. 鼓励提议的提案国在届会的第二周之前与高级专员办事处联系，以便于分发关于任何所涉预算问题的资料。

G. 设立主席办公室

54. 应当根据主席的程序和组织职责，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设立人权理事会主席办公室，以协助主席履行任务并加强这方面的效率、连续性和机构记忆。

55. 应向主席办公室提供来自经常预算的充足资源，包括工作人员、办公场所和履行任务所需的必要设备。办公室工作人员的任命应当促进公平的地域分配和性别均衡。办公室工作人员对主席负责。

56. 理事会应根据秘书处的报告，在第十七届会议上审议主席办公室的组成、模式和所涉经费问题。

H. 人权理事会秘书处服务

57. 应继续改进对理事会及其各项机制的秘书处服务，以提高理事会的工作效率。

I. 为残疾人提供无障碍环境

58. 需要根据残疾人无障碍国际标准，加强残疾人接触理事会及其各机制的工作，包括接触其信息和通信技术、互联网资源和文件的机会。

J. 信息技术的使用

59. 理事会应当探讨使用信息技术、如电视会议或录像致词的可行性，以加强非常驻国家代表团、专门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和符合大会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所载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位有关的原则(《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以及拥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共享和参与，同时铭记需要确保这类参与完全符合其议事规则和认证规则。

60. 鼓励使用现代信息技术，如以电子方式分发文件，以减少纸质文件的分发。

K. 特别工作组

61. 理事会决定设立一个特别工作组，与政府代表、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驻日内瓦办事处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研究第 57、第 58、第 59 和第 60 段所述问题，并向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提出具体建议。

L. 技术援助信托基金

62. 理事会将考虑以何模式设立技术援助信托基金，以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加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的工作。

附录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发言者名单的拟订模式

如果能在成员国和观察员国的发言时限内照顾到所有发言者，则将继续适用允许成员国发言 3 分钟、观察员国发言 2 分钟的既定程序。

如果不可能在成员国 3 分钟、观察员国 2 分钟的发言时限内照顾到所有发言者，则应将所有人的发言时间缩短至 2 分钟。

如果仍然无法照顾到所有发言者，则应在报名发言的所有代表团中平均分配时间，从而使每个发言者都能发言。

拟订发言者名单的步骤

1. 发言报名将在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会议开始前一周的星期一上午 10 点开始，并持续四天，到星期四下午 6 时截止报名。将在万国宫设立一个登记台。由秘书处向各国常驻代表团告知确切地点。
2. 在所有情况下，无论发言时间长短，报名发言的代表团均将按英文国名的字母顺序排列。在会议开始之前的星期五上午，由主席当着主席团的面抽签挑出名单上的第一名发言者。然后从抽中的国家开始往后排出发言者名单。星期五下午，将向所有代表团通知发言顺序和发言时间。
3. 审议期间将严格执行发言时限。发言超时的发言者的话筒将被关掉。因此，发言者似宜在发言之初讲出最主要的部分。
4. 所有发言者仍可根据彼此间的双边安排，交换发言顺序。

16/22

增进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人权理事会，

重申致力于按照《联合国宪章》，尤其是第一条第三款，以及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相关规定，促进国际合作，增进各会员国之间在人权领域的真诚合作，

回顾大会 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以及各国根据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通过的成果文件，重申在 2015 年的目标日期之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承诺，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所有有关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决定和决议，

还回顾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8 日在南非德班召开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和 2009 年 4 月 20 日至 24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德班审查会议，及其在增进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认识到必须增进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以充分实现联合国的宗旨，包括切实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又认识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应依据在所有相关论坛、包括在普遍定期审议中合作和真正对话的原则，目的在于加强会员国遵守人权义务、造福全人类的能力，

重申普遍定期审议作为重要机制在促进增进人权领域国际合作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9 月 28 日第 6/17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请秘书长设立一个普遍定期审议自愿信托基金，以便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参加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并设立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与普遍定期审议自愿基金共同管理，以便与多边供资机制一起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与相关国家协商并在征得它们的同意后，帮助它们执行由普遍定期审议产生的各项建议，

重申不同宗教、文化和文明之间在人权领域的对话，大大有助于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

强调需要通过国际合作等途径，在增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着重指出，相互了解、对话、合作、增强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是所有增进和保护人权活动的重要内容，

1. 重申通过国际合作等途径增进、保护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联合国的宗旨之一，也是所有会员国的主要责任；

2. 确认各国除对本国社会单独承担责任之外，还担负在全球一级维护人的尊严、平等和公平原则的共同责任；

3. 重申不同文化和文明之间的对话，有利于提倡容忍和尊重多样性的文化，并在这方面欢迎举行关于不同文明之间对话的国家、区域和国际会议；

4. 促请国际舞台上所有行动者建立一个以包容、正义、平等和公平、人的尊严、相互谅解、增进和尊重文化多样性及普世人权为基础的国际秩序，摒弃一切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的排他理论；

5. 重申必须加强国际合作，增进和保护人权，实现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作斗争的各项目标；

6. 认为按照《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及国际法在人权领域进行国际合作，应对防止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这一迫切任务作出切实有效的贡献；

7. 重申增进、保护和充分落实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工作应遵循普世性、非选择性、客观及透明的原则，以符合《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的方式进行；

8. 强调国际合作在支持国家努力方面的作用，通过增进各国与人权机制的合作等途径，包括应请求并按照相关国家确定的优先事项提供技术援助，提高有关国家在人权领域的能力；

9.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口头提供的资料，说明普遍定期审议自愿信托基金和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在运作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并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向理事会提供关于这两个基金运作和可用资源情况的最新书面材料；

10.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就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对落实各国所接受作为其需要资金支助的普遍定期审议一部分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贡献问题，尤其是其可持续性和可获得性问题，征求各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并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向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提供一份意见汇编；

11. 促请各国继续支助普遍定期审议自愿基金和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

12. 吁请各国、各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继续开展建设性对话和协商，以增强了解，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鼓励非政府组织对此项工作作出积极贡献；

13. 促请各国采取必要措施，增强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旨在应对连续和复杂的全球危机，如金融和经济危机、粮食危机、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对充分享受人权的不利影响；

14. 请各国和联合国相关人权机制和程序继续注意互相合作、了解和对话在确保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方面的重要作用；

15. 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根据理事会 2010 年 3 月 26 日第 13/23 号决议，为履行交其所负的任务、探讨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方式方法而举行的讨论；

16. 决定根据理事会的年度工作方案，在 2012 年继续审议此事。

2011 年 3 月 25 日
第 4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6/23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重申任何人都不应受到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指出免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是国际法下一项不可减损的权利，在一切情况下，包括发生国际或国内武装冲突或内乱或任何公共紧急状态期间，均须予以尊重和保护；相关国际文书均绝对禁止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防止这类行为的法律和程序保障不得受制于规避这一权利的措施，

又指出禁止酷刑是国际法的强制规范，一些国际、区域或国家法院认为，禁止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属国际习惯法，

还指出《禁止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一条所载酷刑定义并不妨碍载有或可能载有适用范围较广的规定的任何国际文书或国家法律，

注意到根据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酷刑和不人道的待遇是一项严重的违约行为，根据《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施加酷刑的行为可构成危害人类罪，在武装冲突情况下施加的则构成战争罪，

欢迎《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生效，《公约》的贯彻执行将大大促进防止和禁止酷刑的工作，包括取缔秘密拘押地点，鼓励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

赞扬民间社会、尤其是非政府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国家预防机制以及大量酷刑受害者康复中心坚持不懈的努力，以防止和打击酷刑，减轻酷刑受害者的痛苦，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又回顾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权理事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这一问题的所有相关决议，

1. 谴责一切形式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这种行为在任何时候、任何地方均要加以禁止，且不能以任何理由作为辩解，并吁请各国全面执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这一绝对并不可减损的规定；

2. 尤其谴责国家或政府官员不论在何种情况下，包括以国家安全为理由或通过司法决定，采取或企图采取任何行动，使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合法化、得到准许或默许，并促请各国确保追究对所有这种行为的责任；

3. 决定将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再延长三年，以：

(a) 就有关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及指称的案件，向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民间社会组织、个人和群体索取和接收资料，加以研究并采取行动；

(b) 在得到政府同意或受到邀请后对有关国家进行访问；

(c) 全面研究打击和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现象的趋势、发展变化和挑战，并就如何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和彻底消除此种现象提出建议和意见；

(d) 确定、交流并提倡防止、惩治和铲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措施方面的最佳做法；

(e) 将两性平等观点贯穿于其任务的工作中；

(f) 继续与禁止酷刑委员会、防止酷刑小组委员会和联合国相关机制和机构合作，并酌情与各区域组织和机制、国家人权机构、国家防范机制和公民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

(g) 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向人权理事会汇报其全部活动情况、意见、结论和建议，并每年向大会汇报其任务的总体趋势和发展动态，以期最大限度利用报告程序的好处；

4.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⁴⁰及其面向受害者的方针；

5. 强调酷刑行为是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可以构成危害人类罪，而且在武装冲突情况下实施的酷刑行为可以构成战争罪，犯罪人受到起诉和惩处；

6. 促请各国：

(a) 配合和协助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提供其所需的一切资料，对其紧急呼吁全面迅速作出回应，并促请那些尚未对特别报告员转交的来文作出回应的政府立即作出答复；

(b) 认真考虑答应特别报告员提出的来访请求，并与特别报告员就请求来访事宜展开建设性对话；

(c) 作为防止和打击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行为的一个重要内容，对任何与特别报告员或任何其他积极防止和打击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行为的国际或国家监测机构或预防机构有过接触的个人或组织，确保任何主管部门或官员均不命令、适用、允许或容忍对其实施任何制裁或其他歧视；

(d) 确保妥当跟进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和结论；

7. 又促请各国：

(a)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尤其在拘留场所和其他剥夺人身自由的地方，包括教育和培训可能参与对遭任何形式逮捕、拘留或监禁的个人实施关押、审讯或处理的人员，并确保关押条件尊重被拘留者的尊严和人权；

(b) 对有关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所有指控，以及凡是有合理的理由认为已发生此种行为的，均采取一贯、果断和切实有效的

⁴⁰ A/HRC/16/52。

措施，将其交由独立的国内主管部门做出迅速、有效、公正的调查；追究纵容、下令、容忍或实行此种行为的人员的责任，包括那些业已查明发生这种被禁行为的拘留场所的管理人员的责任，并将其绳之以法、按罪行的严重程度相应惩处；并在这方面注意《有效调查和记录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原则》以及经过更新的通过打击有罪不罚行动保护人权的成套原则是防止和打击酷刑的有效手段；

(c) 确保任何供词，凡经确定是刑讯取得的，除用作控告某人刑讯逼供获取该供词的证据外，在任何诉讼程序中都不引作证据，并吁请各国考虑将此项禁令扩大适用于通过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而取得的供词，确认充分查证任何诉讼程序中引作证据的供词，包括口供，是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一种保障；

(d) 如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人在另一国家有遭受酷刑的危险，不将该人驱逐、送返(驱回)、引渡或以其他方式移交至该国，强调这方面的有效法律和程序保障的重要性，并确认即使做出外交保证，各国依照国际人权法、人道主义法和难民法、尤其是不驱回原则承担的义务仍然不变；

(e) 确保遭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受害者获得补救，得到公平和充分的补偿，并获得适当的社会、心理、医疗及其他有关的专业康复服务，并促请各国建立、维持、方便、支助康复中心或设施，以便酷刑受害者获得此种治疗，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其工作人员和病人的安全；

(f) 确保国内刑法规定所有酷刑行为均为犯罪，鼓励各国在国内法下取缔构成酷刑、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行为；

(g) 确保经判定犯有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人员事后不再参与关押、审讯或处理任何在捕、在押、在囚或其他被剥夺自由人员的工作，确保遭到实施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指控的人员在控告未结案之前不参与关押、审讯或处理任何在捕、在押、在囚或其他被剥夺自由人员的工作；

(h) 不处罚不听从命令实施或隐瞒构成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行为的人员；

(i) 保护那些记录酷刑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行为以及向这类行为的受害者提供治疗的医务人员和其他人员；

(j) 确保对包括禁止酷刑委员会以及防止酷刑小组委员会在内的相关条约机构关于个人来文的结论、建议、进一步查询请求和意见采取适当后续行动；

(k) 在打击酷刑和其他残忍、非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方面，采取特别注意性别的方针，特别注意构成酷刑或其他残忍、非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

(l) 作为优先事项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早考虑签署和批准其《任择议定书》，并及时指定或设立真正独立和切实有效的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国家预防机制；

8. 提请各国注意：

(a) 《禁止酷刑公约》第 1 条所述的恐吓和胁迫，包括对受害者或第三者的身体健全状态的严重和可信威胁，以及死亡威胁，可以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酷刑；

(b) 长期单独关押或秘密关押可能会为施加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提供方便，而这种关押本身就可构成这样一种待遇，并促请各国尊重人身自由和安全及人的尊严的各种保障措施，确实取缔秘密拘押和审讯地点；

9. 欢迎禁止酷刑委员会和防止酷刑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10.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报告，并吁请基金董事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向人权理事会提出报告；

11. 请秘书长确保在联合国总体预算范围内，为特别报告员提供充足稳定的人员配备和必要的设施和资源，与成员国防止和打击酷刑和援助酷刑受害者表示的大力支持相称；

12. 确认需要在全球向酷刑受害者提供国际援助，强调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董事会的工作的重要性，呼吁所有国家政府、组织和个人每年向该基金捐款，最好是大幅增加捐款额，并鼓励向《公约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捐款，以资助实施防止酷刑小组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和国家防范机制的教育方案；

13. 吁请各国政府、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各机关和专门机构、以及相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于 6 月 26 日按照大会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49 号决议纪念联合国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

14.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继续审议此事。

2011 年 3 月 25 日
第 4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6/24

缅甸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两公约的原则和宗旨，并重申人权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和大会以往有关缅甸人权状况的各项决议，包括

理事会 2009 年 3 月 27 日第 10/27 号决议、2009 年 10 月 2 日第 12/20 号决议和 2010 年 3 月 26 日第 13/25 号决议，以及大会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38 号决议和 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41 号决议，

欢迎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注意到他最近的报告，⁴¹ 其中特别报告员促请落实该报告和先前的报告所载建议，关切先前的建议尚未得到落实，并对特别报告员自 2010 年 2 月以来一直未能获准访问缅甸表示遗憾，

日益感到关切的是，上述决议和报告所载以及联合国其他机构报告所载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紧急呼吁至今没有落实，强调紧迫需要在落实国际社会的呼吁方面取得显著进展，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机构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准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确保缅甸全体人民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是缅甸政府的责任，

尤其感到关切的是，全国民主联盟以及其他政党的代表和其他相关利益攸方，包括一些族裔群体受到限制，因而无法实现真正的对话、全国和解及向民主的过渡的进程，

注意到缅甸政府开展民主过渡进程的公开意图，希望看到民主得到完全恢复、人人充分享有人权，强调必须迅速将其付诸实施，

又注意到自由、公正、透明和具有包容性的选举必须是任何民主改革进程的基石，对 2010 年的大选失去了这方面的一个良机感到遗憾，在这方面尤其注意到，政府颁布和执行的选举法受到种种限制，以及选举委员会缺乏独立性，同时还对选举委员会未能就关于选举进程、包括投票程序的申诉采取后续行动表示关切，

注意到缅甸政府 2011 年 1 月作为接受审议国参加了普遍定期审议，在这方面承认其对某些建议表示支持，希望能适当考虑并尽可能多地接受待决建议，并在实践中落实许多被拒绝的重要建议，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缅甸严峻的人权状况致使数以千计的人逃往邻国避难，

1. 强烈谴责持续蓄意侵犯缅甸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

2. 促请缅甸政府开始具有包容性的选举后全国和解进程，争取实现向民主的可靠过渡，包括在法治和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基础上，在向合法的和实施问责制的平民政府过渡的框架下，与所有群体的代表进行有意义的对话，使其参与

⁴¹ A/HRC/16/59。

国家政治生活，并为此目的立即采取措施，通过一切途径与包括昂山素季女士在内的所有反对党、政治派别、族裔群体和民间社会团体和行为者进行有意义的实质性对话；

3. 欢迎昂山素季女士在被任意软禁一段时间后最近获得释放，并注意到她是无条件获释的，吁请缅甸政府保障包括昂山素季女士在内的全体人民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基本自由，尤其是在国内外行动不受限制，并可不受限制地接触国内各利益攸关方；

4. 吁请缅甸政府以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方式保护缅甸所有人的的人身安全，包括昂山素季女士的人身安全；

5. 请政府承认包括全国民主联盟在内的所有政党在选举前的注册资格，取消对各政党代表以及对缅甸其他政治和民间社会行为者的所有限制；

6. 强烈吁请缅甸政府与国际社会合作，争取在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政治进程方面取得具体进展；

7. 强烈促请立即和无条件释放所有良心犯，对关押的良心犯人数依然众多表示关切，并强烈促请缅甸政府停止进行更多出于政治动机的逮捕，立即和无条件释放所有估计有两千二百名的良心犯，其中包括掸邦民主联合会主席吴坤吞吴、“88 年代”学生团体领袖吴敏哥奈和作为该团体创始人之一的哥哥季，并允许他们充分参加政治进程；

8. 强烈吁请缅甸政府取消限制，允许集会、结社、行动和言论自由，包括媒体自由和独立，确保互联网和移动电话的自由开放和使用，停止利用审查，包括停止利用电子交易法阻止报道批评政府的意见；

9. 吁请缅甸政府对所有国家法规进行透明、包容性和全面的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国际人权法，同时邀请民主反对派、政治、族裔和民间社会群体和行为者充分参与，再次指出，为起草宪法制定的程序实际上排除了反对派团体的参与；

10. 促请缅甸政府确保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和公正性，确保律师的独立性，保障应有的法律程序，履行缅甸当局向特别报告员作出的关于开始就司法改革进行对话的承诺；

11. 强烈吁请缅甸政府紧急采取措施，制止不断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以特定族裔群体成员为目标、军事行动以平民为目标的行为以及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并立即制止对这种行为有罪不罚的现象；

12.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以往要求制止有罪不罚现象的呼吁未得到响应，为此再次强烈吁请缅甸政府对包括关于强迫失踪、被迫流离失所、强迫劳动、任意拘留、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酷刑和其他形式的虐待的报告在内的所有关于侵犯人权的报告，毫不拖延地进行全面、透明、切实、公正和独立的调查，将

责任人绳之以法，以结束侵犯人权有罪不罚的现象，并强烈呼吁缅甸政府作为优先事项并在联合国的适当关注下开展这项工作；

13. 呼吁缅甸政府紧急处理不断报告的对良心犯施加酷刑和虐待的情况，确保对监狱中的所有死亡事件进行适当调查，并将调查结果及时通报其家庭成员，同时改善监狱和其他拘留设施的条件，避免将良心犯关押在远离家人、孤立的监狱，致使他们不能经常接受探访或得到补充用品，包括食物和药品；

14. 强烈建议缅甸政府恢复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合作；

15. 强烈促请缅甸政府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停止一切形式的歧视，保护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尤其是履行其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所承担的义务；

16. 严重关切持续存在歧视、侵犯人权、暴力、流离失所及贫困现象，这一现象影响到许多族裔群体，包括但不限于北若开邦少数民族罗辛亚族，呼吁缅甸政府立即采取行动，改善他们的境况，承认少数民族罗辛亚族成员拥有国籍的权利，并保护其所有人权；

17. 欢迎《国际劳工组织与缅甸政府补充谅解书》于 2011 年 2 月延长适用期，缅甸政府承诺制定新的立法，将强迫劳动视为非法行为，并废除 1907 年《村镇法》的规定，以及政府与劳工组织联合开展提高认识活动，但强烈谴责对申诉者和提供便利者的不断严重骚扰，紧急要求释放仍被拘留的人，促请政府积极主动加强措施，制止强迫劳动，包括同意以当地语言编制宣传小册子，便利加强缅甸与国际劳工组织的合作，以进一步提高劳工组织联络干事所开展的教育活动和申诉管理活动的效率；

18. 强烈呼吁缅甸政府结束在国内蓄意强迫人口大批流离失所和逃往邻国的做法，并消除造成难民潮的其他原因，包括以特定族裔群体成员为目标；

19. 又强烈呼吁缅甸政府立即制止所有各方违反国际法征募和使用儿童兵的做法，欢迎政府最近开始介入此事，促请政府加强措施，确保儿童不受武装冲突之害，继续与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合作，包括允许进入征募儿童兵的地区，以便执行终止这一做法的行动计划；

20. 促请缅甸政府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对其武装部队、警察和监狱工作人员进行充分的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培训，确保他们严格遵守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对违反这些法律的任何行为追究责任；

21. 呼吁缅甸政府确保联合国、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及其伙伴能及时、安全、充分和不受任何阻碍地进入缅甸各地，包括冲突和边境地区，并与这些行为者充分合作，确保人道主义援助顺利提供给全国各地所有需要的人，包括流离失所者；

22. 又呼吁缅甸政府考虑加入其余的核心国际人权条约，以便能够与其他人权条约机构进行对话；

23. 还呼吁缅甸政府允许人权维护者不受阻碍地开展活动，并确保他们进行活动时的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

24. 决定按照人权委员会 1992 年 3 月 3 日第 1992/58 号决议和 2005 年 4 月 14 日第 2005/10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32 号决议、2009 年 3 月 27 日第 10/27 号决议和 2010 年 3 月 26 日第 13/25 号决议，将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一年；

25. 强烈促请缅甸政府更加及时地答应特别报告员访问缅甸的请求，并给予充分合作，包括准许接触所有有关资料、机关、机构和人员，以便他切实有效完成任务；迅速落实他的报告⁴² 和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10 月 2 日 S-5/1 号决议、2007 年 12 月 14 日第 6/33 号决议、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31 号决议、2008 年 6 月 18 日第 8/14 号决议、第 10/27 号决议、第 12/20 号决议和第 13/25 号决议所载向政府提出的建议；

26. 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并按照理事会年度工作计划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一份进展情况报告，鼓励他对政府在向民主过渡的公开意图方面的进展情况作出评估；

27. 吁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和资源，以便他圆满完成任务；

28. 吁请缅甸政府继续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进行对话，以确保充分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29. 表示强烈支持秘书长的斡旋和承诺，吁请缅甸政府确保与秘书长、其缅甸事务特别顾问和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

2011 年 3 月 25 日
第 4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6/25 **科特迪瓦的人权状况**

[见第一章。]

⁴² A/HRC/6/14、A/HRC/7/18、A/HRC/7/24、A/HRC/8/12、A/HRC/10/19、A/HRC/13/48 和 A/HRC/16/59。

16/26 社会论坛

人权理事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及其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以往所有有关社会论坛的决议和决定，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13 号、2009 年 3 月 25 日第 10/4 号、2009 年 3 月 27 日第 10/29 和 2010 年 3 月 25 日第 13/17 号决议，

铭记基于对人的尊严的尊重，减轻贫困和消除赤贫依然是人类义不容辞的道义责任，并且注意到主席兼报告员关于 2010 年 10 月 4 日至 6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 2010 年社会论坛的报告⁴³，这次论坛侧重讨论了气候变化对于充分享有人权包括生命权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不利影响问题，

重申社会论坛在联合国内的独特性质，这一论坛使会员国和民间社会、包括基层组织和政府间组织的代表能够开展对话和交流，强调联合国当前的改革应当考虑到社会论坛作为就与促进人人享有一切人权所需国内和国际环境有关问题进行坦率和富有成效的对话的一个至关重要的场所所发挥的作用，

1. 注意到主席兼报告员关于 2010 年社会论坛的报告；

2. 又注意到 2010 年社会论坛的结论和建议以及其中许多结论和建议所具有的创新性质，并吁请各国、各国际组织尤其是承担着铲除贫困任务的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工会以及其他相关行为者，在制订和执行铲除贫困方案和战略时考虑到这些结论和建议；

3. 重申社会论坛是联合国人权机制与各利益攸关方进行互动对话的一个独特场所，重申公民社会、基层组织的作用，并强调需要确保基层组织和贫困者，尤其是妇女，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更多参加论坛的会议，为此，除其他外，特别考虑是否有可能成立一个联合国自愿基金，以参与为这些组织提供资源，以便它们能参加未来会议的讨论并为之作出贡献；

4. 强调必须协调国家、区域和国际三级旨在促进以社会正义、公平和团结原则为基础的社会融合的努力，还有必要处理正在开展的全球化进程对社会的影响和挑战，以及当前的经济和金融危机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5. 强调民间社会和本决议所列所有其他相关行为者有必要更多地、持续地参与促进发展权和有效落实发展权的进程，并且为此作出贡献，同时铭记 2011 年是《发展权利宣言》通过二十五周年；

⁴³ A/HRC/16/62 及 Corr.1。

6. 决定社会论坛将于 2011 年在日内瓦举行为期三个工作日的会议，会议日期应当便利联合国会员国代表和尽可能多的其他利益攸关方代表与会，特别是便利发展中国家的代表与会，并决定社会论坛下次会议应当重点讨论以下问题：

(a) 在纪念《发展权利宣言》通过二十五周年的背景下促进并有效落实发展权；

(b) 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四级为确保人人享有发展权而需采取的措施和行动，包括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的作用和贡献；

(c) 国际援助与合作，以及增进有利于落实发展权的环境；

7. 请人权理事会主席在考虑到区域轮换原则的前提下，尽早从各区域集团提名的候选人中任命 2011 年社会论坛的主席兼报告员；

8.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以上第 6 段提到的问题征求本决议所列各行为者的意见，并提出一份报告，作为 2011 年社会论坛将进行的对话和讨论的背景文件；

9. 又请高级专员至多为理事会的十位专家，包括相关的理事会专题程序任务负责人，尤其是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和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以及发展中国家民间社会和基层组织的相关代表参加 2011 年社会论坛提供便利，以有助于论坛的互动对话和讨论，并充当主席兼报告员的顾问；

10. 决定社会论坛仍将向下列各方开放：联合国各会员国代表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代表，如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系统的不同组成部分，特别是人权机制的专题程序和机制的任务负责人、区域经济委员会、专门机构和组织，以及国家人权机构和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指定的代表；并应向目标和宗旨与《联合国宪章》一致的其他非政府组织开放，尤其是新出现的组织，如南方和北方的小团体、农村和城市协会、反贫困团体、农民组织及其国家和国际联合会、自愿组织、环境组织和积极分子、青年协会、社区组织、工会和工人联合会，以及私营部门代表。具体与会事宜将依据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在内的安排和人权委员会遵循的做法，采用公开和透明的资格认证程序，并遵循人权理事会议事规则，同时确保这些实体能作出最有效的贡献；

11. 请人权高专办寻求有效途径确保同来自各区域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协商，并确保他们尽可能广泛地参加社会论坛，包括设法与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国际组织建立伙伴关系；

12. 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宣传社会论坛，邀请有关个人和组织参加社会论坛，并为这一行动的成功采取一切必要的实际措施；

13. 请 2011 年社会论坛向人权理事会提交含有结论和建议的报告；

14. 请秘书长为社会论坛提供完成其活动所必需的一切服务和便利，并请高级专员提供一切必要的支助，以便利论坛的举行和议事活动的进行；

15. 决定在 2011 年社会论坛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之后继续在相关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2011 年 3 月 25 日
第 4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6/27 食物权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所有有关食物权的决议，尤其是大会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20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10 年 3 月 24 日第 13/4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关于这一问题的所有决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第七届特别会议分析了日益恶化的世界粮食危机对落实所有人的食物权的负面影响，以及理事会 2008 年 5 月 22 日 S-7/1 号决议、2008 年 9 月 18 日第 9/6 号决议和 2009 年 10 月 1 日第 12/10 号决议，

还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其中规定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本人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平，包括食物，并回顾《世界消灭饥饿和营养不良宣言》和《联合国千年宣言》，

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其中承认人人都有免受饥饿的基本权利，

铭记《关于世界粮食安全的罗马宣言》、2002 年 6 月 13 日在罗马通过的《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和《世界粮食首脑会议宣言》、2009 年 11 月 16 日通过的《世界粮食安全首脑会议宣言》、以及 1994 年 4 月 15 日通过的《关于改革方案对最不发达国家和粮食净进口国的可能不利后果的措施的马拉喀什部长级决定》，

重申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 2004 年 11 月通过的《支持在国家粮食安全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适足食物权的自愿导则》内所载具体建议，

回顾 2009 年 11 月 16 日通过的《世界粮食安全首脑会议宣言》所载可持续全球粮食安全的罗马五原则；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全面处理人权，

又重申国内和国际和平、稳定及有利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环境是使国家能够适当优先重视粮食安全和消除贫穷的必要基础，

再次申明《关于世界粮食安全的罗马宣言》及《世界粮食首脑会议宣言：五年之后》指出，不应以粮食作为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的手段，并在这方面重申国际合作和团结的重要性，以及必须避免采取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且危及粮食安全的单方面措施，

深信每个国家都必须根据其资源和能力采取某种战略，以便在执行《关于世界粮食安全的罗马宣言》和《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所载建议的过程中实现本国的各项目标，同时必须开展区域和国际合作，以便在机构、社会和经济日益相互关联、必须协调努力和分担责任的世界中，筹划集体解决全球粮食安全问题的办法，

认识到，饥饿和粮食不安全问题具有全球性，尽管做出了努力，但在减少饥饿方面没有取得足够的进展，除非采取紧急、坚决和协调一致的行动，否则饥饿和粮食不安全问题有可能在某些地区明显恶化，

又认识到全球粮食危机的复杂性质，是由若干重大因素的结合、包括粮食商品投机和各种宏观经济因素造成的，也受到环境退化、荒漠化和全球气候变化、自然灾害的不利影响，且没有研发和转让解决这一问题的必要技术，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

关切世界粮食危机的影响继续对最脆弱人口带来严重后果，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并由于世界经济和金融危机而进一步恶化，对这一危机对许多粮食净进口国的特殊影响，尤其是对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影响感到震惊，

深信消除当前农业贸易制度中的扭曲现象将有助于当地生产者和贫穷农户参与竞争，销售产品，进而推动实现适足食物权，

注意到环境退化、荒漠化和全球气候变化是导致穷困和绝望的因素，对落实食物权造成不利影响，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

深为关注近年来自然灾害、疾病和虫灾次数多、规模大、影响趋重，导致许多人丧生，造成严重的生计损失，并威胁到农业生产和粮食安全，在发展中国家尤为严重，

强调必须扭转农业专项援助无论是实际数额还是在官方发展援助总额中所占比例自 1980 年以来都大幅度下降的趋势，同时注意到这一趋势最近得到部分扭转，

回顾对增加农业专项官方发展援助作出的承诺，同时落实食物权不仅仅意味着提高生产力，而且还是一个整体的办法，包括侧重于小农户、传统农民和最脆弱群体，采取有利于落实这一权利的国家政策和国际政策，

确认需要为落实食物权，增加来自所有相关来源的可持续农业投资，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

1. 重申饥饿是对人类尊严的侮辱和侵犯，因此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紧急措施消灭饥饿；

2. 又重申根据适足食物权和人人有免受饥饿的基本权利，每个人都有权得到安全和有营养的食物，从而能够充分发育并维持体力和智能；

3. 严重关切世界粮食危机的演变情况，粮食危机严重损害所有人的食物权的落实，尤其是世界六分之一人口的食物权的落实，他们主要生活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遭受着饥饿、营养不良和粮食不安全；

4. 认为不能容忍的是，根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估计，每年死亡的 5 岁以下儿童，有三分之一以上死于与饥饿有关的疾病，而根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估计，全世界营养不足者人数为 9.25 亿，还有 10 亿人严重营养不良，包括由于全球粮食危机而造成营养不良，尽管粮农组织认为，世界可以生产足够的粮食供养 120 亿人；

5. 关注太多的妇女和女孩受到饥饿、粮食不安全和贫穷的影响，部分原因是男女不平等和歧视，而且在许多国家，女孩死于营养不良和可预防的儿童疾病的可能性比男孩高出一倍，估计营养不良的妇女人数比男子几乎高出一倍；

6. 鼓励所有国家采取行动，解决男女不平等和歧视妇女问题，特别是处理不平等和歧视导致妇女和女孩营养不良的问题，包括采取措施，确保充分、平等地落实食物权，确保妇女有平等机会获得资源，包括收入、土地和水及其所有权，同时在获得教育、科学和技术方面享有充分和平等的机会，使她们能够养活自己和家人；

7. 强调必须保证小农户、传统农民及其组织，尤其包括农村妇女和弱势群体能公平和不受歧视地获得土地权；

8. 鼓励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履行任务时确保将性别公平观纳入工作主流，并鼓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处理食物权和粮食不安全问题的联合国所有其他机构和机制，在其与获得粮食相关的政策、方案和活动中纳入并有效实施性别公平观和人权观；

9. 重申必须确保提供安全营养食物的方案将残疾人包括在内，便于残疾人获得；

10. 鼓励各国在制订和审查实现人人享有适足食物权的国家战略时将人权观纳入主流，并采取步骤，以创造条件，使人人免于饥饿，尽快充分享有食物权，并在适当情况下，考虑建立适当的体制机制，以便：

- (a) 在尽可能早的阶段确定适足食物权方面出现的威胁，以应对这些威胁；
- (b) 加强整体的国家人权保护制度，以促进落实食物权；
- (c) 改善相关各部之间和国家与地方各级政府之间的协调；

(d) 改善问责制，明确划分责任，并制定明确的时间表，以落实与食物权有关的需要逐步实施的方方面面；

(e) 确保充分参与，尤其是人口中粮食最不安全的阶层的充分参与；

(f) 特别注意需要改善社会最脆弱阶层的状况；

11. 强调国家的首要责任是增进和保护食物权，国际社会应通过协调一致的对策并根据请求，提供国际合作，支持各国和各区域作出努力，为增加粮食生产提供必要援助，尤其是农业发展援助、技术转让、恢复粮食作物生产援助和粮食援助，确保粮食安全，并特别注重性别敏感因素；

12. 呼请《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履行第二条第一款和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义务，特别是适足食物权方面的义务；

13. 呼请各国(单独和通过国际合作和援助)、相关多边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作为一项基本人权目标，确保落实食物权，同时考虑在采取任何政策或措施之前，审查其对落实食物权，尤其是人人免于饥饿的权利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

14. 强调增加提供农村发展所需的生产资源和投资，对消灭饥饿和贫穷，尤其是对消除发展中国家的饥饿和贫穷至关重要，包括为此推动投资于适当的小型灌溉和水管理技术，以减少受干旱影响的可能性，并投资于各种方案、做法和政策，推广生态农作方法，并鼓励各国以及公共和私人捐助者审查和考虑各种办法，在适当时并根据国情，将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最近一份报告⁴⁴中所载的建议纳入有关政策和方案；

15. 认识到 80%的饥民生活在农村地区，50%的饥民为小农户和传统农民，鉴于各种投入的费用不断增加、而农业收入减少，这些人特别容易陷入粮食不安全境地；贫穷的生产者越来越难以获得土地、水、种子和其他自然资源；可持续和对性别问题敏感的农业政策是实现粮食安全和农村发展的重要手段；国家对小农耕者、渔业社区和地方企业的支持是粮食安全和落实食物权的关键所在；

16. 强调必须消除农村地区的饥饿，包括通过各国在国际伙伴关系的支持下，努力遏制荒漠化和土地退化，并具体针对旱地风险进行适当的投资和推行适当的公共政策；在这方面，要求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尤其是在非洲全面执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

17. 回顾《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承认许多土著组织和土著人民代表在不同论坛上表示深切关注土著人民在充分享有食物权方面所面临的障碍和挑战，呼请各国采取特别行动，消除导致土著人民中饥饿和营养不良情况特别严重以及对他们的歧视持续存在的根源；

⁴⁴ A/HRC/16/49。

18. 请所有国家和私人行为方以及国际组织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充分考虑到必须促进切实落实所有人的食物权，包括在各领域现有谈判中充分考虑到这一点；

19. 鼓励所有相关国际组织和机构，在关于粮食安全问题的调查、研究、报告和决议中纳入人权观，强调必须实现人人享有食物权；

20. 认识到必须加强国家承诺和国际援助，应受影响国家的请求和在这些国家的合作下，争取充分落实和保护食物权，尤其是建立国家保护机制，保护因饥饿或影响享有食物权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而被迫离开家园和土地的人民；

21. 强调必须做出努力，从所有来源筹集技术和财力资源并优化其分配和使用，包括减免发展中国家的外债，并加强国家行动，推行可持续的粮食安全政策；

22. 鼓励特别报告员在现有机制内继续与各国合作，以加强发展合作和粮食援助对落实食物权的贡献，同时考虑到所有利益攸关方的意见；

23. 强调各国应尽全力确保其政治和经济性质的国际政策，包括国际贸易协定，不对其他国家的食物权产生消极影响；

24. 回顾《采取行动战胜饥饿和贫穷纽约宣言》的重要性，并建议继续努力为战胜饥饿和贫穷的斗争寻求更多供资来源；

25. 认识到 1996 年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上所作的将营养不足人数减半的承诺并未实现，同时认识到会员国为此作出了努力，促请所有各国、各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以及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基金，优先考虑千年发展目标 1 所述，到 2015 年底以前实现将饥饿人口的人数，或至少是其比例减半的目标，落实《关于世界粮食安全的罗马宣言》和《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载的食物权，并为此提供必要资金；

26. 重申将粮食支持和营养支持结合起来，使人人随时都能得到充足、安全和富有营养的食物，满足饮食需要和口味，以便能过上积极健康的生活，这是改善公共卫生包括遏制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疟疾和其他传染病蔓延的全面对策的组成部分；

27. 促请各国在其发展战略和支出中适当优先考虑落实食物权；

28. 强调国际合作和发展援助对于落实食物权和取得可持续粮食安全的重要性，这种合作和援助对于扩大和改进农业及其环境可持续性和对于在紧急状况的相关活动中提供人道主义粮食援助是一种切实贡献，同时认识到每个国家都对确保执行这方面的国家方案和战略负有首要责任；

29. 请包括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内的所有相关国际组织促进实施对食物权有积极影响的政策和项目，确保各个伙伴在执行共同项目过程中尊重食物权，支持会员国落实食物权的战略，并避免任何可能会对落实食物权产生消极影响的行动；

30. 鼓励没有作出区域安排的发展中国家在国际社会和发展伙伴支持下作出区域安排，确保适足的粮食生产，从而确保粮食安全，尤其是缺乏肥沃土地的发展中国家的粮食安全；

31. 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确保粮食安全方面采用了区域方针，表示赞赏该组织在全面落实食物权方面目前与设在罗马的所有机构开展的合作；

32. 鼓励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人权与跨国公司及其他工商企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就以下问题开展合作：私营部门对落实食物权的贡献，包括确保可持续的人与农用水资源的重要性；

33. 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与相关国际组织和联合国机构、计(规)划署和基金合作，尤其是与设在罗马的组织，包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和联合国粮食计划署合作，以利于确保这些组织按照其各自任务，进一步增进食物权，包括提高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小农户和农业工人的地位；

34. 表示严重关切购买力不足、国际市场上农产品价格波动加大对充分享有适足食物权的不利影响，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人民和粮食净进口国的不利影响；

35. 鼓励特别报告员在其现有任务范围内，与会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磋商，探讨有哪些方法和途径可提高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粮食净进口国在确保落实和保护国民的食物权方面的能力，并向理事会报告结果；

36.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⁴⁴及其中所载的建议；

37. 支持履行特别报告员的任务，理事会第 13/4 号决议将其延长了三年，并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在履行任务方面所做的工作；

38. 请特别报告员，作为其任务的一部分，继续监测世界粮食危机的演变情况，并通过任务报告和定期报告，向理事会通报粮食危机对享有食物权的影响，并提醒理事会注意在这方面可采取的进一步行动；

39.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以继续切实履行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40. 欢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增进适足食物权方面开展的工作，尤其是委员会关于适足食物权问题(《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一条)的第 12(1999)号一般性意见，委员会在其中特别申明，适足食物权与人的固有尊严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是实现《国际人权宪章》规定的其他人权不可或缺的条件，也是与社会正义密不可分的，它要求在国内和国际两级采取适当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政策，以消除贫穷和实现每个人的所有人权；

41. 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用水权(《公约》第十一和第十二条)的第 15(2002)号一般性意见，委员会在其中特别指出，确保可持续的人和农用水资源对落实适足食物权十分重要；

42. 重申《支持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适足食物权的自愿导则》是促进实现人人享有食物权的一个实用工具，它有助于实现粮食安全，因而，为实现国际议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所载目标提供了另一个工具；

43. 承认咨询委员会就食物权问题正在开展的工作，并在这方面欢迎咨询委员会向理事会提交的关于食物权方面的歧视问题的最后研究报告，⁴⁵ 并请咨询委员会酌情开展关于以下议题的适当的全面研究：

(a) 城市贫困者及其食物权的享用，包括旨在改善对他们的保护的策略和最佳做法；

(b) 农村妇女及其食物权的享用，包括歧视形式，对她们的保护方面的策略和政策以及最佳做法，特别侧重于女户主家庭和临时工或季节工；

(c) 严重营养不良和儿童疾病之间的关系，以患坏疽性口炎的儿童为例，以及改善对营养不良儿童的保护的途径；

44.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征求所有会员国、所有联合国相关专门机构和计(规)划署以及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关于以上第 43 段所列议题的意见和评论，以便咨询委员会在完成全面研究报告时加以考虑；

45. 请咨询委员会继续就食物权方面的歧视问题开展工作，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委员会关于促进农村地区劳动者权利、包括妇女的权利，尤其是从事粮食和(或)其他农产品生产，包括直接从事土地耕种以及传统的渔、猎和畜牧活动的小农户的权利的初步研究报告；⁴⁶

46.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征求所有会员国、所有联合国相关专门机构和计(规)划署、特别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对上文第 45 段所述初步研究报告的意见和评论，以便咨询委员会在编写拟向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介绍的最后研究报告时加以考虑；

47. 欢迎高级专员、咨询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之间的持续合作，并鼓励他们继续开展合作；

48. 吁请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协助其履行任务，提供他所要求的一切必要资料并认真考虑答应他提出的访问请求，以便其更有效地履行任务；

49. 回顾大会第 64/159 号决议提出的要求，请特别报告员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并在现有任务范围内继续开展工作，包括审查落实食物权方面的新问题；

⁴⁵ A/HRC/16/40。

⁴⁶ A/HRC/16/63。

50.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相关机构、基金和计(规)划署、条约机构、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行为方以及私营部门，在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时给予充分合作，包括就落实食物权的方法和途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51. 请特别报告员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52. 决定第十九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此事。

2011年3月25日
第48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6/28

在涉及人体免疫缺陷病毒(艾滋病毒)和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艾滋病)的情况下保护人权

人权理事会，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9 年 10 月 2 日第 12/27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的相关决议、大会 2006 年 6 月 2 日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和大会 2001 年 6 月 27 日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承诺宣言》，

又回顾上述决议提到的载于人权委员会第 1997/33 号决议附件的《关于艾滋病/艾滋病毒与人权问题的准则》(下称《准则》)，为在艾滋病毒情况下确保尊重、保护和实现人权提供了指导，

强调按大会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80 号决议的要求，2011 年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三十年之际进行全面审查、对《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承诺宣言》及其有时限且可测量的目标和指标进行十年审查、以及《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及其到 2010 年实现人人能够受惠于艾滋病毒综合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这一目标进行五年审查的重要意义，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关于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身心健康的权利的第 15/22 号决议，

关切地注意到有将近有一千四百万艾滋病毒抗体阳性患者生活在低收入国家，尤其是在撒哈拉以南非洲，无法获得抗逆转录病毒疗法，估计有一百万的晚期艾滋病患者无法得到中度至重度疼痛治疗，同时，许多有需要者不能获得肺结核和其他与艾滋病毒有关的机会性感染治疗，

回顾获取药品是充分落实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方面的一个基本要素，国家有责任确保人人都能够在没有歧视的情况下获取药品，尤其是负担得起、安全、有效、高质量的基本药品，

重申各国都有权利最充分地利用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与公共卫生的多哈宣言》、2003年8月30日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关于执行《多哈宣言》第6段的决定以及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在其2005年12月6日的决定中提议的对《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31条的修正案待正式接受程序完成之后所载各项规定，其中规定以灵活方式保护公共卫生，尤其是促进人人获得药品的机会；鼓励为此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并要求各国广泛、及时地接受对《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31条的修正案，

回顾世界卫生大会2008年5月24日通过的《公共卫生、创新和知识产权全球战略和行动计划》，

重申迫切需要极大地加强努力，以实现人人能够受惠于综合预防方案、治疗、护理和支持的目标，

回顾世界卫生大会2009年5月22日关于初级卫生保健、包括加强卫生系统的第62.12号决议，以及通过健康的社会决定因素采取行动缩小卫生方面的不平等的第62.14号决议，

表示深切关注艾滋病毒感染大大增加了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而且在艾滋病毒感染率较高的国家，与艾滋病有关的并发症是孕产妇死亡的主要原因之一，

关切地注意到超过1,600万名未满18岁的儿童因艾滋病而成为孤儿，其中有大约1,480万名儿童生活在撒哈拉以南非洲，

关注在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2011-2015年战略》尾注41中定义的高危主要人口群体(以下简称“主要人口群体”)中，艾滋病毒的感染率仍然很高，以及需要确保这一群体不受妨碍地获得与艾滋病毒有关的预防、治疗、护理和支持；

意识到必须确保有国家、区域和国际法律环境来保证人人、包括主要人口群体受惠于艾滋病毒相关预防、治疗、护理和支持，

关切存在多种或严重形式的歧视、侮辱、暴力和凌辱，这影响到人权的享有，并往往导致将感染或据认为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或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的人群以及主要人口群体成员作为特定对象，而且感染艾滋病毒的机率增高，并回顾各国必须采取或加强各项方案或措施，以消除多种或严重形式的歧视、暴力和凌辱，尤其应通过或改进刑法或民法来处理这些现象，

重申必须实现千年发展目标6(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其他疾病)，并注意到贫困、不平等和粮食不安全增加了人们对艾滋病毒的易感性，加大了各地区人口的感染风险，同时破坏了感染艾滋病毒者或受此流行病影响的人群的社会经济条件，

回顾与艾滋病毒有关的侮辱和歧视是采取有效的艾滋病毒对策的主要障碍，同时，现行国际人权标准禁止基于实际或假定的艾滋病毒/艾滋病状况的歧视，

而国际人权文书中不歧视条款所指的“或其他状况”一语，应解释为涵盖健康状况，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状况，

重申充分落实人人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是对付艾滋病毒/艾滋病大流行的全球对策的一项要素，包括在预防、护理、支助和治疗方面，此种对策可减低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机率，防止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或可能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人蒙受耻辱和相关的歧视；

强调鉴于艾滋病毒造成的日益严重的挑战，包括颁布对艾滋病毒的预防、治疗、护理和支持工作具有反作用的刑法和其他法律的明显趋势，以及对艾滋病毒阳性患者在入境、逗留和居留方面实行的种种针对艾滋病毒的限制，需要加强努力，确保普遍尊重和恪守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减低感染艾滋病毒的机率，防止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歧视和侮辱，减轻艾滋病的影响，

回顾妇女地位委员会 2009 年 3 月 13 日第 53/2 号决议和 2010 年 3 月 12 日第 54/2 号决议，

铭记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2011-2015 年战略》中所提到的对付艾滋病毒/艾滋病大流行的全球对策中关于零个新感染、零个艾滋病相关死亡和零歧视的设想，

回顾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0 年 3 月 12 日关于毒品使用者和感染艾滋病毒或受其影响者普遍受惠于预防、治疗、护理和支持问题的第 53/9 号决议，以及关于促进医疗和科研用途国际管制合法药物的充分供应、同时防止这些药物被转移和滥用的第 53/4 号决议，并鼓励在国家立法框架内执行这些决议，

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在第九十九届国际劳工大会上通过的“2010 年关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以及工作环境的建议”（第 200 号建议），

又注意到世界卫生大会 2010 年 5 月 21 日通过的题为“世卫组织 2011-2015 年艾滋病毒/艾滋病战略”的第 63.19 号决议，

重申载于大会 2010 年 9 月 22 日第 65/1 号决议中题为“履行诺言：团结一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

回顾大会关于全球卫生和外交政策问题的 2008 年 11 月 26 日第 63/33 号决议、2010 年 12 月 10 日第 64/108 号决议和 12 月 9 日第 65/95 号决议，

注意到 2010 年 6 月设立了全球艾滋病毒和法律问题委员会，

1. 申明在艾滋病毒/艾滋病情况下保护人权，包括人人受惠于与艾滋病毒有关预防、治疗、护理和支持，是逐步达到充分落实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身心健康的权利的重要因素；

2.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艾滋病毒/艾滋病情况下保护人权的报告；⁴⁷

3. 回顾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2011-2015 年战略》，鼓励各国确保根据国情和国家优先考虑，与相关联合国基金、计(规)划署和专门机构、以及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执行这项战略；

4. 吁请各国和联合国各基金会、计(规)划署和专门机构、以及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如《准则》所述，作为实现人人受惠于艾滋病毒预防、治疗、护理和支持目标的各项努力的一个重要部分，确保在艾滋病毒/艾滋病情况下尊重、保护和落实人权；

5. 促请各国确保所有人，尤其是主要人口群体，在寻求艾滋病毒相关服务者不受歧视、骚扰或迫害的公共卫生环境下，充分和不受妨碍地获得艾滋病毒的预防、治疗、护理和支持；

6. 吁请各国、联合国各基金、计(规)划署和专门机构、以及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根据发展中国家的请求，协助它们努力防止这一流行病的扩散，缓解和控制艾滋病毒/艾滋病对其人民人权的不利影响；

7. 重申承诺根据相关国情大大加强预防努力和增加获得治疗的途径，为此，除其他外，将加强卫生系统，提升旨在减少更有可能感染艾滋病毒者的风险和脆弱性的战略上协调的方案，整合生物医学、行为、社会 and 结构性干预措施，赋予妇女和青少年权利，以加强他们保护自己免遭艾滋病毒感染风险的能力，并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8. 又重申预防方案应该是应对这一大流行病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措施的核心，回顾加强努力确保在各国、尤其是受影响最深的国家普及基于科学证据的信息、并考虑到当地环境、伦理和文化价值观的大量预防方案，纳入基于科学证据的信息和教育，并以最便于当地社区理解的语言和残疾人可无障碍获取的方式进行传播的承诺，以便：

(a) 减少带有风险的行为，鼓励负责任的性行为；

(b) 扩大获得基本商品的机会，包括男用和女用避孕套和消毒注射器；

(c) 向所有人、包括儿童和青年人提供考虑到年龄的性和生殖卫生教育，以及人权教育；

(d) 根据相关国家的国情，考虑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发表的《关于各国努力实现对注射毒品使用者普及艾滋病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的技术指南》中制定的与艾滋病毒有关的减轻伤害方案；

⁴⁷ A/HRC/16/69.

- (e) 推广自愿和保密的咨询和检测以及安全血液制品；
- (f) 促进检测，确保尽早和有效治疗性传播感染、共同感染和机会性感染；
- (g) 倡导确保有效预防的政策，加速研发新的预防手段，包括经证实有效验的微生物灭杀剂和疫苗并确保其普遍获得；
9. 吁请各国和联合国各基金、计(规)划署和专门机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将艾滋病毒/艾滋病服务纳入全面的卫生保健服务，并促进将移民、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纳入国家和区域艾滋病毒/艾滋病战略；
10. 促请各国消除基于性别的歧视、侮辱、暴力和凌辱，特别是通过提供卫生保健，包括性和生殖保健服务和基于科学证据的信息和教育，确保妇女能够自主和负责任地决定与其性生活有关的问题，并如以往国际承诺所坚持的，将增进和保护生殖权利列为国家艾滋病毒/艾滋病战略的组成部分；
11. 吁请各国、联合国各基金、计(规)划署和专门机构、各国际组织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以及各非政府组织及相关利益攸关方，确保艾滋病毒阳性孕妇所使用药物和卫生保健服务有人提供、可以获得并负担得起，以消除母婴垂直传播、保障这些妇女的健康；
12. 请各国与民间社会，包括宗教和社区组织、妇女组织、权益团体和感染艾滋病者和其他主要人口群体的代表合作，进一步制订、并在必要时建立协调的、参与性的、尊重妇女的、透明的、基于科学证据的和负责的国家艾滋病毒/艾滋病政策和方案，并在各个层面、包括监狱和其他拘留设施中加以落实；
13. 吁请各国作为优先事项考虑受艾滋病毒影响和已感染艾滋病毒的儿童和青少年的脆弱性，向这些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支持和康复，包括社会和心理康复和关照，包括儿科服务和药物，加强努力，开发早期诊断手段、体恤儿童的复合药剂和新的治疗方法，尤其是针对资源有限环境中的婴儿，同时，在必要时建立并支持保护儿童的社会保障体系；
14. 鼓励各国考虑取消在入境、逗留和居留方面针对艾滋病毒的限制，确保感染艾滋病毒者不再因其艾滋病毒状况受到排斥、拘留或驱逐；
15. 鼓励各国和联合国各计(规)划署和机构，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确保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和服务对残疾人是包容的和无障碍的，与其人权相一致；
16. 促请各国在向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者或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者，包括能力发展阶段儿童按其提供卫生保健，尤其是性和生殖保健服务时，确保保密性和知情同意权；
17. 请各国酌情在艾滋病毒预防、治疗、护理和支持方面，确保向卫生工作者提供有关不歧视、知情同意、保密和提供治疗的义务的教育和培训，并确保向警察和其他执法官员提供不歧视和不骚扰教育和培训，以便于开展外联和其他服务活动；

18. 鼓励各国和联合国各基金、计(规)划署和机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确保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者或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者以及主要人口群体切实参与对艾滋病毒/艾滋病政策和方案的决策进程和执行工作；

19. 鼓励各国采取有关措施和程序，在实施知识产权时，避免为合法的药物贸易制造壁垒，并采取保障措施，避免此类措施和程序的滥用，同时考虑到《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和公共卫生的多哈宣言》；

20. 促请各国考虑采取措施，废除不利于艾滋病毒预防、治疗、护理和支持工作的刑法和其他法律，包括直接规定披露艾滋病毒状况以及侵犯艾滋病毒感染者和主要人口群体成员人权的法律，并促请各国考虑颁布法律，保护这些人在艾滋病毒预防、治疗、护理和支持工作中，不遭受歧视、凌辱和暴力；

21. 请各人权条约机构在审议国家报告时，特别关注在艾滋病毒/艾滋病情况下保护人权的问题；

22. 请各特别程序为分析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病所涉的人权问题作出进一步贡献；

23. 鼓励各国在根据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框架提交给理事会的报告中，并在提交给条约机构的报告中，列入有关资料，说明在艾滋病毒/艾滋病情况下的人权问题；

24. 鼓励在由世界卫生组织召开的 2011 年卫生的社会决定因素世界大会期间，作为艾滋病毒/艾滋病情况下的关键因素讨论人权问题；

25.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积极参加 2011 年艾滋病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提供人权视角，并向人权理事会通报有关情况；

26. 决定在其第十九届会议期间，与各区域集团协商，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举行专题小组讨论，倾听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者或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者，尤其是青年人、妇女和孤儿的声，以便为按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6，遵照《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在加强人权在艾滋病毒/艾滋病对策中的中心位置时考虑他们的经历。

2011 年 3 月 25 日

第 4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6/29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国际人权两公约的原则和目标，

认为促进尊重《宪章》和其他国际法文书及规则所定义务是联合国的一项基本宗旨和原则，

申明国际社会有责任增进人权并确保国际法受到尊重，

承认和平、安全、发展和人权是联合国系统的支柱，

申明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第四公约》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

回顾《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的义务，重申在一切情况下，《日内瓦第四公约》每一缔约国都有义务遵守《公约》规定的义务并确保其得到遵守，

申明国际人权法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

强调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互为补充、相辅相成，

遵循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以及《宪章》所载不容许以武力夺取领土的规定，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通的、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关联，

深切关注以色列损害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尤其是圣城耶路撒冷内部及其周围宗教场所的神圣不可侵犯性的非法行为，

对冲突所有各方对安全理事会、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有关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的各项决议和建议执行不力表示严重关切，

谴责一切形式侵害平民的暴力行为，对当前情况下人命丧失表示痛惜，

确认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进行的持续军事攻击和行动严重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侵犯了那里的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并损害了国际上为争取在两个国家解决方案基础上实现该区域公正、持久的和平而作出的努力，

又确认不断从被占加沙地带向平民发射火箭构成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并损害了国际上为争取和平解决而作出的努力，

还确认以色列围困被占加沙地带，包括关闭过境点等行为构成集体惩罚，并且在人道主义、经济、社会和环境方面造成了灾难性后果，

1. 责成占领国以色列结束对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土地的占领，信守其在和平进程中作出的承诺，即建立一个独立的拥有主权的巴勒斯坦国，这一国家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与所有毗邻国家和平、安全共处；

2. 强烈谴责以色列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持续展开的军事攻击和行动，包括经常性军事入侵，要求其立即停止这类入侵行动；

3. 谴责从被占加沙地带对平民不加区分地发射火箭和迫击炮，要求立即停止这种行为；

4. 责成占领国以色列按照《日内瓦第四公约》的规定，除了停止摧毁公共和私人财产之外，停止以平民为攻击目标，停止采取某些行政决定和做法，直接或间接迫使巴勒斯坦公民离开东耶路撒冷，包括逼迁、拆房、强迫流离失所、取消居留许可和有计划地摧毁巴勒斯坦人民的文化遗产等；

5. 谴责占领国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不尊重核心人权文书和人道主义法规定的各项宗教权利和文化权利的行为，包括将希伯伦易卜拉欣圣地的清真寺和伯利恒的比拉勒清真寺(“拉吉墓”)及耶路撒冷老城城墙列入其国家文化遗产名录的做法；

6. 责成占领国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尤其是在被占东耶路撒冷尊重《世界人权宣言》、各项核心国际人权文书、海牙各公约及日内瓦四公约载明的宗教和文化权利，允许巴勒斯坦公民和朝拜者不受阻碍地出入他们在那里的物业和宗教场所；

7. 表示深为关注为建造“容忍博物馆”而挖掘古墓并从圣城耶路撒冷古老的 Ma'man Allah(Mamila)墓地移走数百具人的遗骸的行为，并请以色列政府立即停止在其内部进行这类非法活动；

8. 责成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停止目前在阿克萨清真寺及耶路撒冷老城的其他宗教场所的地下及其周围进行的所有挖掘行动，避免采取可能危及位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尤其是耶路撒冷及其周围的伊斯兰教和基督教圣址的结构或地基或改变其性质的行动；

9. 吁请遵照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立即向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的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国际保护；

10. 责成占领国以色列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尊重《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宪章》所载国际公认的体育原则，尤其应允许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的巴勒斯坦体育团体和运动员，包括行政工作人员自由行动和流动、与外界沟通，并为国际上捐赠的设备和体育器材进入该地区提供便利，允许区域和国际团体和体育人士无阻碍地进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并停止采取非法措施阻碍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修建体育设施；

11. 又责成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取消拆毁东耶路撒冷包括 Selwan 的 Al-Bustan 邻近地区的大量巴勒斯坦人住房的非法决定，并且立即停止将巴勒斯坦家庭迁离东耶路撒冷的 Al-Sheikh Jarrah 和 Beit Hanina 区的做法，这一决定和做法正在造成大量东耶路撒冷巴勒斯坦居民流离失所；

12. 还责成占领国以色列释放被监押和拘留的巴勒斯坦人，包括妇女、儿童和民选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成员；

13. 吁请占领国以色列根据相关国际协定取消检查站，并开放所有过境点和边境；

14. 责成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取消对被占加沙地带的包围，并根据 2009 年 3 月 2 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支持巴勒斯坦经济重建加沙国际会议商定的安排，开放所有边境和过境点，而且除了用于加沙重建和恢复的一切必需材料和设备以外，允许燃料、人道主义物资和药品自由地进入；

15. 决定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11 年 3 月 25 日
第 48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0 票对 1 票、15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加蓬、加纳、约旦、吉尔吉斯斯坦、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瑞士、泰国、乌干达、乌拉圭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比利时、喀麦隆、法国、危地马拉、匈牙利、日本、挪威、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伐克、西班牙、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赞比亚]

16/30

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特别是其中确认人民自决权的第一条和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并重申必须严格遵守大会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 (XXV) 号决议中通过的《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中明确提出的国际关系中不得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的原则，

又遵循《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一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条的规定，其中均确认所有人民都享有自决权，

还遵循国际人权两公约、《世界人权宣言》、《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以及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⁴⁸

⁴⁸ A/CONF.157/23。

的规定，特别是其中第一部分关于所有民族、尤其是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自决权问题的第 2 和第 3 段，

回顾大会 1947 年 11 月 29 日第 181 A 和 B(II)号决议、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 (III)号决议，以及确认和确定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尤其是自决权的所有其他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 (1967)号、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 (1973)号、2002 年 3 月 12 日第 1397 (2002)号和 2002 年 3 月 30 日第 1402 (2002)号决议，

还回顾国际法院在 2004 年 7 月 9 日的咨询意见中的结论，即占领国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以及此前采取的种种措施严重妨碍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

回顾人权委员会就这一问题通过的各项决议，其中最近的决议是 2005 年 4 月 7 日第 2005/1 号决议，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联合国相关决议和宣言、以及关于自决权作为一项国际原则和世界所有民族的一项权利的各项国际公约和国际文书的规定，巴勒斯坦人民享有自决的权利，这项权利既是国际法的强制性法规，也是在中东地区实现公正、持久和全面和平的一项基本条件，

1.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永久的和无条件的自决权利，包括享有自由、正义和尊严生活的权利，以及建立主权、独立、民主、有生存力和连贯完整的国家的权利；

2. 又重申支持巴勒斯坦和以色列两个国家和平、安全地彼此共存的解决办法；

3. 强调必须尊重和维护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领土统一、连续和完整；

4. 促请全体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支持和协助巴勒斯坦人民早日实现其自决权利；

5. 决定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11 年 3 月 25 日

第 48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45 票对 1 票、零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中国、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法国、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匈牙利、日本、约旦、吉尔吉斯斯坦、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

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士、泰国、乌干达、乌克兰，
大不列颠及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16/31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 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并申明不容许以武力夺取领土，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按照《联合国宪章》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适用的文书所规定的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人权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相关决议，除其他外，特别重申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土上的定居点是非法的，

铭记以色列是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缔约国，该《公约》依法适用于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所有阿拉伯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和叙利亚戈兰，并回顾 2001 年 12 月 5 日于日内瓦举行的《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通过的宣言，

认为占领国将本国的部分平民人口迁移到其占领领土的行为违背了《日内瓦第四公约》和习惯法的有关规定，包括在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的第一附加议定书中的明文规定，

回顾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以及国际法院关于以色列(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建立定居点违反国际法的结论，

又回顾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决议及联合国其他相关决议，

申明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定居点活动根据国际法是非法的，且非常严重地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侵犯了当地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并破坏了旨在重振和平进程并争取在 2008 年年底前成立一个有生存力的、连成一体的主权和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国际努力，包括 2007 年 11 月 27 日安纳波利斯和平会议和 2007 年 12 月 17 日支持巴勒斯坦国的巴黎国际捐助方会议，

回顾 2010 年 9 月 21 日四方的声明及其对各方履行以两个国家的方式永久解决以一巴冲突的“路线图”所规定义务的重视，⁴⁹ 特别注意到其中要求冻结所有定居点活动，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占领国以色列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联合国相关决议，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继续修建和扩大定居点，包括计划将被占东耶路撒冷周围的以色列定居点扩大并连接起来，从而威胁到建立一个连成一体的巴勒斯坦国，

表示关切以色列持续不断的定居点活动破坏了两国制解决办法的落实，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以色列违反国际法，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继续修建隔离墙，并尤其关切该隔离墙的走向偏离 1949 年停战线，这可能对今后的谈判预先定调，使两国制解决办法实际上无法落实，这种做法正在给巴勒斯坦人民造成更多的人道主义困难，

深为关切隔离墙走向的划定，将把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的绝大多数以色列定居点划进该区域，

表示关切以色列政府未与联合国相关机制进行充分合作，尤其是未与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

1. 欢迎欧洲联盟理事会于 2009 年 12 月 8 日就中东和平进程达成的结论，其中欧洲联盟部长会议重申，根据国际法，建造定居点、被占领土上的隔离墙以及拆毁房屋和迁离住户均是非法的，构成了对实现和平的障碍，使两国制解决办法无法实施，尤其欢迎该理事会紧急呼吁以色列政府立即在东耶路撒冷及西岸其余地方停止包括自然增长在内的所有定居点活动，并拆除自 2001 年 3 月以来建立的所有前哨；

2. 赞赏地欢迎大部分联合国会员国关于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进行定居点活动属于非法的声明，重申国际社会紧急呼吁以色列政府立即停止包括在东耶路撒冷的一切定居点活动；

3. 谴责以色列最近宣布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地区为以色列定居者建造新的住房，因为这样做破坏和平进程，对两国制解决办法和建立一个连成一体的主权和独立的巴勒斯坦国构成威胁，而且，也违反国际法；吁请以色列政府立即撤销其决定，因为它将进一步破坏并危及国际社会按照联合国相关决议争取达成最后解决办法而在进行的努力；

4. 对下述情况表示严重关切：

(a) 以色列违反国际法，继续开展定居点活动和相关活动，包括扩大定居点、没收土地、拆毁住宅、没收和毁坏财产、驱逐巴勒斯坦人、以及修筑外环路

⁴⁹ S/2003/529，附件。

等，这些活动在改变着包括东耶路撒冷和叙利亚戈兰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自然特征和人口结构，违反了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第四公约》，尤其是该《公约》第四十九条；并提醒注意，定居点构成了妨碍实现公正和全面和平以及建立独立、可行、主权和民主的巴勒斯坦国的重大障碍；

(b) 以色列计划在被占领的西岸 Adam 定居点周围地区再建定居点，从而将形成一个新的定居区；

(c) 在 2008、2009、2010 和 2011 年，新建筑越来越多，达到几千座之多，包括大量永久性建筑和结构，因而破坏了国际社会推进中东和平进程的努力；

(d) 以色列的所谓 E1 计划目的是在 Maale Adumim 扩大以色列定居点并围绕定居点建立隔离墙，从而进一步切断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与西岸北部和南部地区的联系，将巴勒斯坦居民孤立起来；

(e) 以色列宣布，它将保留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主要定居点，包括位于约旦河谷的定居点，这一宣布势必对最后地位的谈判产生影响；

(f) 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扩建、新建定居点，使隔离墙以内区域无法进入，如此造成的既成事实极有可能永久化，在此情况下无异于事实上的吞并；

(g) 以色列明显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相关决议，决定在西耶路撒冷与 Pisgat Zeev 的以色列定居点之间建立并运行一条有轨电车线路；

(h) 继续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及其境内的区域实行封锁，限制人员和货物的流动自由，包括一再关闭被占领的加沙地带的过境点，造成了平民的人道主义状况岌岌可危，也损害了巴勒斯坦人民的经济和社会权利；

(i) 违反国际法，继续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建造隔离墙；

(j) 以色列最近计划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拆除数百所房屋，包括决定在 Silwan 的艾尔布斯坦街区拆除超过 88 所房屋，这将造成东耶路撒冷 2,000 余名巴勒斯坦居民无家可归，以色列还决定将巴勒斯坦家庭从他们位于东耶路撒冷 Al-Sheikh Jarrah 和 Beit Hanina 地区的家中逐出，由以色列定居者取代之；

5. 促请占领国以色列：

(a) 改变在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和叙利亚戈兰实施的定居点政策，并作为拆除定居点的第一步，立即停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地区扩大现有定居点，包括“自然增长”及相关活动；

(b) 防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土上安置新的定居者；

6. 促请全面执行 2005 年 11 月 15 日的《进入和流动协定》，尤其是立即重新开放拉法和卡尔尼过境点，这对于运送食品和必需品，以及对于联合国机构进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在该领土内活动都至关重要；

7. 吁请以色列执行安全理事会、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有关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人权状况的相关决议和建议；

8. 又吁请以色列认真采取并执行措施，包括没收武器和实施刑事制裁，以防止以色列定居者的暴力行为，并且采取其他措施保证安全，保护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平民和巴勒斯坦财产；

9. 责成占领国以色列全面履行国际法院在 2004 年 7 月 9 日的咨询意见中提到的法律义务；

10. 促请当事各方根据安纳波利斯和平会议和支持巴勒斯坦国的巴黎国际捐助方会议，重新推动和平进程，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11 月 19 日第 1515 (2003)号决议核可的路线图，以便按照安理会各项决议(包括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 (1967)号决议、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 (1973)号决议和 2008 年 12 月 16 日第 1850(2008)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其他相关决议、1991 年 10 月 30 日在马德里举行的中东和平会议的各项原则、《奥斯陆协定》、《阿拉伯和平倡议》及之后的各项协定，实现全面的政治解决，使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两国得以和平、安全地共处；

11. 决定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11 年 3 月 25 日
第 48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45 票对 1 票、零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中国、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法国、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匈牙利、日本、约旦、吉尔吉斯斯坦、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士、泰国、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16/32

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报告的后续行动

[见第一章。]

16/33

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铭记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

重申各国根据相关国际人权文书，尤其是大会 1965 年 12 月 21 日第 2106 (XX)号决议通过的《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所承担的义务，

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所有有关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决议和决定，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1. 决定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34 号决议所载的职权范围，将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再延长三年；

2. 请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以便其履行任务，包括对特别报告员的来函以及紧急呼吁迅速作出答复，并根据请求提供有关信息；

3. 请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交一份年度报告，说明就其任务所开展的所有活动，以便最大限度地发挥报告进程的益处；

4.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切实完成任务所需的一切人力、技术和财政援助；

5. 决定继续讨论这一优先问题。

2011 年 3 月 25 日
第 4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6/34**向布隆迪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条约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增进和保护《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内所阐明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

铭记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2004/82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9 日第 6/5 号和 2008 年 9 月 24 日第 9/19 号决议，

承认人权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曾达成协议，在第十六届会议上举行关于布隆迪问题的互动对话，

确认在 2010 年 6 月至 9 月布隆迪举行选举之后该国政府和议会所发生的变化，

意识到该国新政府欢迎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9/19 号决议所要求的，根据《巴黎原则》完成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的进程，

正式决定将布隆迪人权状况独立专家将向人权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然后举行互动对话。

2011 年 3 月 25 日
第 4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6/35**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人权状况和加强技术合作与咨询服务**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7/20 号决议、以及 2008 年 12 月 1 日 S-8/1 号决议，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9 年 3 月 27 日第 10/33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请国际社会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联络实体设立一种当地合作机制，

考虑到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3 月 26 日第 13/22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制订一项计划，为落实人权方面的建议、尤其是打击有罪不罚和司法方面有关建议确定具体期限，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按照《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及其身为缔约国的其他适用文书的规定，增进和保护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

表示关注刚果民主共和国目前的人权状况，吁请政府遵守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大力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通过加强司法系统、为制止对严重国际罪行有罪不罚的循环所作的努力，

关切地注意到性暴力行为持续居高不下，包括在瓦利卡莱和菲齐发生的强奸案，赞赏地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当局在采取后续行动方面取得了进展，对罪犯给以定罪，向受害者给与赔偿，

承认高级专员办事处驻刚果民主共和国办事处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人权科在改善该国人权状况方面共同发挥的作用，

确认刚果民主共和国存在一项旨在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方案，该国政府有决心执行这一方案，

注意到独立选举委员会决定将 2011 年 11 月 27 日定为总统和议会选举日，并设立新的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

注意到七名联合国专家提出的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状况的第三次联合报告；⁵⁰

又注意到高级专员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状况和高专办在该国的活动情况报告；⁵¹

1. 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决心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驻刚果民主共和国办事处以及与人权理事会各项特别程序合作；

2. 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继续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人权联络实体合作，作为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领域的协商和合作框架；

3. 赞赏国际社会，尤其是非洲联盟、欧洲联盟、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大湖国家经济共同体以及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在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加强法治和改善该国人权状况方面发挥的作用；

⁵⁰ A/HRC/16/68。

⁵¹ A/HRC/16/27。

4. 促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加倍努力，加速制止所有侵犯人权的行为，并将罪犯绳之以法；
5. 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努力制止一切侵犯人权的行为，并向这类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提供援助；
6. 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为促进司法工作采取的举措，包括新录用 2,000 名地方法官，设立少年法院，并起草一项法案，一经通过，便在刚果法院内部设立特别法庭，以解决严重违反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问题；
7. 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继续批准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
8. 吁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确保自由和公正的选举，保护所有公民的权利；
9. 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根据《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和职能的有关原则》（“巴黎原则”），完成组建国家人权委员会的工作；
10. 满意地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愿意向人权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其执行人权建议的行动计划评估报告；
11. 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通过人权教育等方式增进和保护人权；
12. 吁请国际社会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及其机构为改善该国的人权状况在全国所作的努力，并对其技术援助请求作出答复；
13.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通过其驻刚果民主共和国办事处增加并加强技术援助方案和活动，并向人权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4. 决定理事会在其第十九届会议跟踪审查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2011 年 3 月 25 日
第 4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6/36

加强在几内亚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相关人权文书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3 月 26 日第 13/21 号决议，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按照《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及其为缔约国的其他相关人权文书，增进和保护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

赞赏地注意到自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3 月通过第 13/21 号决议以后，几内亚的人权状况和安全形势有了显著的改善，

确认过去一年所发生的重要政治转变为改善该国的人权状况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回顾几内亚负有保护平民、调查违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并将罪犯绳之以法的首要责任，

1. 称赞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非洲联盟以及所有有关当局，特别是前临时总统赛古巴·科纳特和现总统阿尔法·孔德在恢复法治、基本自由和尊重人权方面所作出的努力；

2. 赞赏地注意到几内亚举行了总统选举，政府除其他外，为建立和平、正义与和解委员会而采取了措施；

3. 请几内亚当局继续努力实施由联合国秘书长设立并得到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非洲联盟支持的国际调查委员会的建议，尤其涉及下列方面：

(a) 打击对严重侵犯人权，尤其是对妇女和女童实施性暴力的负责人和行为者有罪不罚的现象，并调整本国法律使之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接轨；

(b) 对暴力受害者加以保护并提供各种形式的援助和适当的赔偿；

(c) 改革司法系统；

(d) 改革安全部门；

(e) 制订同一切形式的歧视作斗争的国家计划；

(f) 使本国法律与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问题的安全理事会 2008 年 6 月 19 日第 1820 (2008) 号决议相一致；

4.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通过驻几内亚办事处所采取的主动措施，尤其是总统选举过程之前和期间对人权情况的监测，支持当地加强在增进和保护人权及同有罪不罚现象作斗争方面的体制能力；

5. 强烈重申要求国际社会：

(a) 向几内亚当局尽快提供适当的援助，促进尊重人权，包括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改革安全与司法部门；

(b) 支持高级专员驻几内亚办事处；

6. 请高级专员向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报告几内亚的人权状况及其驻几内亚办事处的活动。

2011年3月25日
第48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B. 决定

16/10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利比里亚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2006年3月15日第60/251号决议和理事会2007年6月18日第5/1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2008年4月9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PRST/8/1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5/1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2010年11月1日对利比里亚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利比里亚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利比里亚的审议报告(A/HRC/16/3)，加上利比里亚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利比里亚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6/2第六章和A/HRC/16/3/Add.1)。

2011年3月16日
第3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6/10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马拉维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2006年3月15日第60/251号决议和理事会2007年6月18日第5/1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2008年4月9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PRST/8/1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5/1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2010年11月1日对马拉维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马拉维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马拉维的审议报告(A/HRC/16/4)，加上马拉维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马拉维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6/2，第六章)。

2011年3月16日
第3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6/10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蒙古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2006年3月15日第60/251号决议和理事会2007年6月18日第5/1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2008年4月9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PRST/8/1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5/1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2010年11月2日对蒙古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蒙古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蒙古的审议报告(A/HRC/16/5)，加上蒙古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蒙古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6/2，第六章)。

2011年3月16日
第3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6/10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巴拿马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2006年3月15日第60/251号决议和理事会2007年6月18日第5/1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2008年4月9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PRST/8/1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5/1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2010年11月2日对巴拿马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巴拿马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巴拿马的审议报告(A/HRC/16/6)，加上巴拿马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巴拿马作出的自愿

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6/2 第六章和 A/HRC/16/6/Add.1)。

2011年3月16日
第3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6/105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马尔代夫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0 年 11 月 3 日对马尔代夫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马尔代夫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马尔代夫的审议报告(A/HRC/16/7)，加上马尔代夫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马尔代夫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6/2 第六章和 A/HRC/16/7/Add.1)。

2011年3月16日
第3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6/106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安道尔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0 年 11 月 3 日对安道尔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安道尔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安道尔的审议报告(A/HRC/16/8)，加上安道尔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安道尔作出的自愿

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6/2 第六章和 A/HRC/16/8/Add.1)。

2011 年 3 月 16 日
第 3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6/107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保加利亚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0 年 11 月 4 日对保加利亚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保加利亚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保加利亚的审议报告(A/HRC/16/9)，加上保加利亚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保加利亚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6/2 第六章和 A/HRC/16/9/Add.1)。

2011 年 3 月 17 日
第 33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6/108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洪都拉斯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0 年 11 月 4 日对洪都拉斯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洪都拉斯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洪都拉斯的审议报告(A/HRC/16/10)，加上洪都拉斯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洪都拉斯作出

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6/2, 第六章)。

2011年3月17日
第33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6/109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黎巴嫩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2006年3月15日第60/251号决议和理事会2007年6月18日第5/1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2008年4月9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PRST/8/1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5/1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2010年11月10日对黎巴嫩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黎巴嫩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黎巴嫩的审议报告(A/HRC/16/18)，加上黎巴嫩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黎巴嫩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6/2, 第六章)。

2011年3月17日
第33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6/110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马绍尔群岛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2006年3月15日第60/251号决议和理事会2007年6月18日第5/1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2008年4月9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PRST/8/1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5/1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2010年11月5日对马绍尔群岛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马绍尔群岛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马绍尔群岛的审议报告(A/HRC/16/12)，加上马绍尔群岛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马绍尔群岛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

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6/2, 第六章和 A/HRC/16/12/Add.1)。

2011年3月17日
第34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6/11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克罗地亚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0 年 11 月 8 日对克罗地亚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克罗地亚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克罗地亚的审议报告(A/HRC/16/13)，加上克罗地亚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克罗地亚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6/2, 第六章和 A/HRC/16/13/Add.1)。

2011年3月17日
第34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6/11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牙买加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0 年 11 月 8 日对牙买加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牙买加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牙买加的审议报告(A/HRC/16/14)，加上牙买加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牙买加作出的自

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6/2, 第六章和 A/HRC/16/14/Add.1)。

2011 年 3 月 17 日
第 3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6/11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0 年 11 月 9 日对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的审议报告(A/HRC/16/16)，加上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6/2, 第六章和 A/HRC/16/16/Add.1)。

2011 年 3 月 18 日
第 3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6/11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毛里塔尼亚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0 年 11 月 10 日对毛里塔尼亚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毛里塔尼亚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毛里塔尼亚的审议报告(A/HRC/16/17)，加上毛里塔尼亚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毛里塔尼亚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

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6/2, 第六章和 A/HRC/16/17/Add.1)。

2011年3月18日
第3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6/115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美利坚合众国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2006年3月15日第60/251号决议和理事会2007年6月18日第5/1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2008年4月9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PRST/8/1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5/1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2010年11月5日对美利坚合众国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美利坚合众国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美利坚合众国的审议报告(A/HRC/16/11)，加上美利坚合众国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美利坚合众国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6/2, 第六章和 A/HRC/16/11/Add.1)。

2011年3月18日
第36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6/116

恐怖主义受害者的人权问题专门小组

2011年3月24日，人权理事会第45次会议决定通过以下案文：

“人权理事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尤其是其中第三条，即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

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有关人权和恐怖主义以及在反恐中注意增进和保护人权问题的各项决议，

又回顾大会关于《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所有决议，包括1991年12月9日第46/51号决议、2006年9月8日第60/288号决议、2008年9月15

日第 62/272 号决议以及 2010 年 9 月 8 日第 64/297 号决议，并重申《战略》所载四类措施，

重申坚决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这些行为无论发生在何处，无论由何人所为，动机如何，均属犯罪，没有辩护的理由，并重申决心加强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

又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都是妄图摧毁人权、基本自由和民主的活动，威胁到领土完整和国家安全，动摇合法组成的政府，国际社会应采取必要步骤，加强合作，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

还重申增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和法治，是反恐斗争的关键所在，并确认切实有效的反恐措施与保护人权这两项目标并非相互冲突，而是相辅相成，

重申不能也不应将恐怖主义同任何宗教、国籍、文化或族裔群体联系起来，

痛惜恐怖主义给受害者及其家人造成的痛苦，对他们深表同情，并强调必须向他们提供适当援助，

确认反恐执行工作队支持和重视恐怖主义受害者工作组开展的工作，包括于 2010 年 12 月 2 日至 3 日在意大利锡拉库萨举办有关支持恐怖主义行为受害者最佳做法的研讨会，并注意到联合国在这一领域做出的其他努力，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专家组于 2010 年 5 月 26 日和 27 日在维也纳以及 2011 年 1 月 26 日和 27 日在波哥大举行会议，讨论从刑事司法方面解决恐怖主义受害者的问题，

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恐怖主义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为恐怖主义受害者所做的工作，

因此确认有必要思考恐怖主义行为受害者的人权问题，

1. 决定在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上利用现有资源召开一次小组讨论会，讨论恐怖主义受害者的人权问题，除其他外，应考虑 2008 年 9 月 9 日在纽约举行的支持恐怖主义受害者秘书长专题讨论会提出的建议；

2.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反恐中注意增进和保护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所有相关方和利益攸关方，包括与相关联合国机构和部门联系，确保它们参加小组讨论会；

3. 又请高级专员办公室以纪要形式编写一份关于小组讨论会成果的报告。”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6/117 发展权

2011年3月25日，人权理事会第47次会议决定通过以下案文：

“人权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以及各项核心人权文书，

重申人权理事会2010年10月1日第15/25号决议，并回顾人权委员会、理事会和大会所有有关发展权的决议，

又重申大会1986年12月4日第41/128号决议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并考虑到2011年恰逢该宣言通过二十五周年，

1. 决定在人权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参加的小组讨论会，纪念《发展权利宣言》通过二十五周年，主题是“如何促进实现发展权：在政策与实践之间”；

2. 又决定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利用现有资源举办这一小组讨论会，并邀请相关的联合国人权机制、专门机构、基金和计(规)划署以及民间社会和国家人权机构参加小组讨论会会议；

3. 还决定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一份小组讨论会讨论纪要，以提交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和人权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45票对零票、1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中国、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法国、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匈牙利、日本、约旦、吉尔吉斯斯坦、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士、泰国、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赞比亚

弃权：

美利坚合众国]

16/118 推迟延长人权与国家团结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

2011年3月25日，人权理事会第48次会议决定推迟到第十七届会议延长人权与国家团结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为此，将独立专家的任务顺延到2011年6月。

[经记录表决，以 32 票对 14 票、零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中国、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加蓬、加纳、危地马拉、约旦、吉尔吉斯斯坦、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泰国、乌干达、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比利时、法国、匈牙利、日本、挪威、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C. 主席声明

PRST/16/1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在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48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主席宣读了以下声明：

“人权理事会，

1. 注意到咨询委员会第五届和第六届会议的报告(A/HRC/16/60 和 A/HRC/16/61)；
2. 注意到咨询委员会在第五届会议上提出四项建议，分别涉及：
 - (a) 消除对麻风病患者及其家人的歧视的一套原则和准则草案；
 - (b) 食物权方面歧视问题研究报告；
 - (c) 增进人民享有和平的权利；
 - (d) 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
3. 又注意到咨询委员会在第六届会议提出五项建议，分别涉及：
 - (a) 失踪人员；
 - (b) 食物权方面歧视问题研究报告；
 - (c) 增进人民享有和平的权利；
 - (d) 关于进一步增进农村地区劳动者权利的方式方法的初步研究；
 - (e) 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
4. 还注意到：

(a) 关于消除对麻风病患者及其家人的歧视的一套原则和准则草案的第 5/3 号建议，已经在人权理事会第 15/10 号决议中得到处理；

(b) 关于食物权方面歧视问题研究报告的第 5/1 号和第 6/2 号建议及关于进一步增进农村地区劳动者权利的方式方法的初步研究的第 6/5 号建议，已经在人权理事会第 16/27 号决议中得到处理；

(c) 关于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起草小组的第 5/4 号和第 6/4 号建议，已经在人权理事会第 16/22 号决议中得到处理；

(d) 关于增进人民享有和平的权利起草小组的第 5/2 号和第 6/3 号建议，将在人权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中得到处理；

(e) 关于失踪人员的第 6/1 号建议可在人权理事会今后届会中得到处理。

我的理解是，经与成员国磋商，这一程序并不为咨询委员会今后的报告确立任何先例，这些报告将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得到处理。”

三. 第十七届会议

A. 决议

17/1

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重申以往所有关于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的决议，尤其是大会 2010 年 7 月 30 日第 64/293 号和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190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6 月 18 日第 8/12 号、2009 年 6 月 17 日第 11/3 号和 2010 年 6 月 17 日第 14/2 号决议，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重申有关人权文书和宣言，包括《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载列的各项原则，

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尤其重申《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并回顾《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

又回顾《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11 年 4 月 15 日第 20/3 号决议，

申明贩运人口活动侵犯和损害对人权的享有，继续对人类构成严重挑战，为加以取缔，需要国际社会作出一致评估和反应，并需要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之间展开切实的多边、区域和双边合作，

意识到贩运活动受害者特别容易受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及相关不容忍现象的侵害，受害妇女和女童往往遭受多重形式的歧视和暴力，包括基于其性别、年龄、残疾、族裔、文化和宗教、以及民族或社会出身或其他状况的歧视和暴力，此类种种形式的歧视本身可能助长人口贩运活动，

铭记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克尽职责，预防贩运人口活动，调查贩运活动案件，惩治作案人，救援受害者，为其提供保护和救济渠道，否则即是侵犯、减损或使受害人丧失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机会，

注意到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成立二十周年以及联合国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的设立，

感兴趣地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拟订的《关于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的建议原则和准则》的评注工作已经启动，⁵²

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1. 欢迎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
2.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以便除其他外：

(a) 加强预防一切形式人口贩卖活动，采取措施捍卫和保护贩运人口活动受害者的人权；

(b) 促进切实适用相关国际规范和标准，推动其进一步完善；

(c) 在特别报告员的工作中始终纳入性别和年龄观点，包括确认在贩卖人口问题上具体的性别和年龄弱势群体；

(d) 确认并交流最佳做法以及有关挑战和障碍，以捍卫和保护贩运人口活动受害者的人权，确认这方面的保护空白点；

(e) 审查反贩运措施对贩运人口活动受害者人权的影响，以便对这方面出现的挑战提出充分应对建议，防止贩运活动受害者受到二次伤害；

(f) 特别重视在落实这项任务相关权利方面的具体解决办法建议，包括查明为应对贩卖人口问题开展国际和区域合作的具体领域和途径；

(g) 向各国政府、条约机构、特别程序、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并酌情向其他来源征求、获取和交流贩运人口问题的信息，按照现有做法，对于可靠的侵犯人权指控信息作出有效反应，以便保护贩运活动的实际和潜在受害者的人权；

(h) 与以下各方密切合作并防止不必要的工作重叠：理事会的其他特别程序和附属机构，相关的联合国组织、特别机构和机制，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贩运人口问题机构间协调小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国会议及其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和审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工作组、条约机构和区域人权机制以及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

(i) 按照人权理事会和大会各自的工作方案，每年向这两个机构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

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确保特别报告员获得充分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资源；

⁵² E/2002/68/Add.1。

4. 吁请各国政府继续与特别报告员合作，积极响应其赴该国访问的要求，并提供一切与其任务有关的必要资料，以便任务负责人有效履行职责；

5. 鼓励各国政府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制定的《关于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的原则和准则》⁵² 作为一项有用的工具，将立足人权的方针纳入其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对策之中；

6.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

2011 年 6 月 16 日
第 33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7/2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八、第九、第十和第十一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第四、第九、第十四和第二十六条，并铭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回顾《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和《关于司法行为的班加罗尔原则》，

确信独立和公正的司法机关、独立的法律职业以及司法制度的廉正，是保护人权和确保司法实施工作中无歧视的基本先决条件，

回顾人权委员会和大会以往所有关于司法机关独立性和司法制度廉正的决议和决定，

又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一问题的 2008 年 6 月 18 日第 8/6 号决议、2009 年 10 月 1 日第 12/3 号决议、2010 年 3 月 26 日第 13/19 号决议和 2010 年 9 月 29 日第 15/3 号决议，

承认特别报告员在其任务范围内，为保证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领域进行密切合作的能力的重要性，

确认律师协会和职业法官协会和非政府组织对维护法官和律师独立性原则的重要作用，

关切地注意到损害法官、律师和法院人员独立性的现象不断加剧，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1. 称赞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为执行任务所做的重要工作；

2.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并请特别报告员：
 - (a) 对转交给他或她的任何重要指控进行调查，并报告其有关结论和建议；
 - (b) 不仅认明和记录损害司法机关、律师和其他法院人员独立性的现象，还要认明和记录在保护和加强他们的独立性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提出具体建议，包括在有关国家提出请求的情况下，提供咨询服务或技术援助；
 - (c) 确认改进司法制度的方式方法，并提出有关的具体建议；
 - (d) 为提出建议，对现实的重要原则问题进行研究，以保护和加强司法机关、律师和法院人员的独立性；
 - (e) 在工作中采用性别公平观；
 - (f) 继续与相关联合国机构、任务、机制以及区域组织密切合作，同时避免工作重叠；
 - (g) 按照理事会的工作方案定期向理事会提交报告，并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
3. 促请各国政府在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时给予合作和协助，提供所有资料，并对特别报告员向它们转交的来文及时作出回应，不无故拖延；
4. 吁请各国政府认真考虑答应特别报告员访问其国家的请求，同时促请它们在落实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和采取后续行动方面，与特别报告员进行积极对话，以便特别报告员更有效地完成任务；
5.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特别报告员有效完成任务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6.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11年6月16日
第33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7/3

受教育权：人权理事会第8/4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人权理事会，

重申人权理事会关于受教育权利的各项决议，特别是2008年6月18日第8/4号决议、2009年6月17日第11/6号决议和2010年9月29日第15/4号决议，并回顾人权委员会就这个议题通过的各项决议，

又重申人人受教育的人权载于《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

铭记大会 2010 年 7 月 9 日关于紧急情况中的受教育权利的第 64/290 号决议，

又铭记人权理事会以其 2011 年 3 月 23 日第 16/1 号决议通过了《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

深感关切的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指出，虽然全世界已在许多领域取得了进展，却无法如期实现“到 2015 年全民受教育”的目标，这些目标的实现，大部分将出现明显差距，

注意到充分实现受教育权利对帮助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作用，在这方面注意到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大会高级别会议全体会议成果文件中所载有关教育的承诺，⁵³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准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当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1. 吁请所有国家采取一切措施，执行人权理事会第 8/4 号、第 11/6 号和第 15/4 号决议，以期确保全民受教育权利的充分落实；

2. 赞赏地注意到：

(a) 促进教育机会平等的受教育权利特别报告员的报告；⁵⁴

(b) 联合国条约机构在促进教育权利方面的工作；

(c)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国家、区域和总部各级为促进受教育的权利所进行的工作；

(d) 联合国儿童基金，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其他有关机构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普及初级教育和消除两性在教育中的差距以及全民教育议程中各项目标所作的贡献；

3. 促请所有利益攸关者进一步努力，以便除其他外，在 2015 年实现全民教育议程的目标，处理经济和社会方面基于收入、性别、地点、种族、语言和残疾等因素的持续不平等现象，并注意到善治可以在这方面发挥的作用；

4. 促请所有国家全面落实受教育权，特别是为此按照其人权义务促进教育机会平等，包括：

⁵³ 大会 2010 年 9 月 22 日第 65/1 号决议。

⁵⁴ A/HRC/17/29 及 Corr.1。

- (a) 确保受教育权利及其平等享有获得足够的法律保护；
 - (b) 采取各种全面政策解决教育方面多种形式的平等和歧视；
 - (c) 确保划拨足够的资源，包括为此确定和实施创新性融资机制；
 - (d) 支持促进实现受教育权利的国家机制，例如国家人权机构；
 - (e) 进一步努力采取以人权为基础的办法实现“全民教育议程”的目标和千年发展目标及其审查过程中一切与教育有关的承诺；
 - (f) 在考虑对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通过的结论性意见、特别程序拟定的建议和普遍定期审议过程中接受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时提倡协调的方针；
 - (g) 在与教育有关的所有政策与方案中纳入性别观点，以消除两性在各级教育中的性别差距；
5. 重申必须提供充足的财政资源，使每个人都能实现其受教育权，并且必须在这方面调动国家资源和开展国际合作；
6. 决定将受教育权利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延长三年；
7. 请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时充分考虑到人权理事会关于受教育权利的各项决议的所有规定；
8. 请各国继续与特别报告员合作，以在其履行任务时便利其工作，并对他要求提供信息和进行访问的请求作出积极反应；
9.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特别报告员切实履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10. 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各条约机构、人权理事会的特别程序和其他相关的联合国机构和机制、专门机构或方案，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继续努力促进全球受教育权的落实，并加强它们在这方面的合作，以及为此，鼓励特别报告员促进，包括通过与利益攸关方的接触促进在受教育权方面提供技术援助；
11. 强调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必须为落实受教育权作出贡献，包括为此与特别报告员合作；
12. 决定继续审议此事。

2011年6月16日
第33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7/4

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

人权理事会，

回顾关于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的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6 月 18 日第 8/7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69 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和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强调国家负有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义务和主要责任，

强调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有责任尊重人权，

确认通过国家立法等办法对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进行适当的监管，以及它们采取负责任的营业方式，可对增进、保护、落实和尊重人权作出贡献，可有助于将营业利润用于促进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感到关切的是，薄弱的国家立法和执法无法切实减轻全球化对脆弱经济体的不利影响，无法充分实现全球化的惠益，也无法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的活动中获得最大好处，因此有必要努力缩小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治理差距，

确认必须建设所有行为者的能力，以更好地处理工商业和人权领域的挑战，

1. 欢迎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工作和贡献，并且支持特别代表报告附件所载“工商业与人权：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指导原则”；⁵⁵

2. 又欢迎特别代表在执行任务时开展广泛的活动，特别是与所有区域感兴趣的相关行为者进行全面、透明、包容的磋商，以及在促进所有利益攸关者对工商业和人权领域的挑战形成更多共识方面发挥的作用；

3. 称赞特别代表制定和宣传“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该框架以三项重大原则为基础，即国家有责任保护人权不受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侵害或它们参与的侵害，公司有责任尊重所有人权，以及有必要通过适当的司法或非司法机制等获得有效补救；

4. 确认指导原则对实施框架的作用，但这方面的工作有待取得新的进展，同时，指导意见将有助于加强有关工商业和人权的标准和做法，从而为社会意义上可持续的全球化作出贡献，而不妨碍其他任何长期发展，包括进一步提高标准；

⁵⁵ A/HRC/17/31。

5. 强调必须开展多方利益攸关方的对话和分析，以保持和发扬迄今取得的成果，并为人权理事会关于工商业和人权的进一步审议提供信息；

6. 决定设立一个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由五名独立专家按均衡地域代表原则组成，任期三年，由人权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任命，并请工作组：

(a) 促进切实、全面地传播和实施“指导原则”；

(b) 查明、交流和推广关于实施指导原则的最佳做法和教训，对其进行评估，提出建议，并从所有相关来源查找和获取这方面的信息，包括各国政府、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和权利持有人；

(c) 支持各项旨在促进能力建设和采用指导原则的努力，并根据请求，就制定有关工商业和人权的国内立法和政策提供意见和建议；

(d) 进行国别访问，及时对各国的邀请作出回应；

(e) 继续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探讨各种备选办法并提出建议，以增进人权受到公司活动，包括在冲突地区的公司活动影响的人员获得现有的有效补救手段；

(f) 在执行任务中始终纳入性别公平观点，特别关注处境困难的人，尤其是儿童；

(g) 与人权理事会其他相关特别程序、相关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国际机构、条约机构和区域人权组织密切协调；

(h) 与各国政府和所有相关行为者定期对话，讨论可能合作的领域，相关行为者包括相关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特别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全球契约、国际劳工组织、世界银行及其国际金融公司、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际移徙组织，以及其他工商企业、国家人权机构、土著民族代表、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区域及次区域国际组织；

(i) 指导根据下文第 12 段设立的工商业和人权论坛的工作；

(j) 每年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出报告；

7. 鼓励各国政府、相关联合国机构、基金和计(规)划署、条约机构、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行为者以及私营部门在工作组履行任务时与其充分合作，尤其是答应工作组提出的访问请求；

8. 请国际和区域组织在制定或拟定相关政策和文书时征求工作组的意见；

9.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工作组切实完成任务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10. 欢迎根据《巴黎原则》设立的工商业和人权相关国家人权机构发挥重要作用，并鼓励国家人权机构包括通过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支助和接触所有相关行为者，进一步发展自身能力，以切实履行这一作用；

11.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包括各方案、基金和专门机构在内的整个联合国系统如何能够为推动工商业和人权议程及传播和实施指导原则作出贡献，特别说明如何能够在联合国系统内最好地解决所有相关行为者这一方面的能力建设问题，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

12. 决定在工作组的指导下设立一个工商业和人权论坛，探讨指导原则实施过程中的趋势和挑战，并促进在工商业和人权相关问题上的对话与合作，包括某些行业面临的挑战、经营环境、或与特定权利或群体有关的问题，并查明最佳做法；

13. 又决定论坛向各国、联合国各机制、机构和专门机构、基金和计(规)划署、政府间组织、人权领域的区域组织与机制、国家人权机构和其他相关的国家机构、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商业协会、工会、工商业和人权领域的专家、土著民族代表，以及具有经济及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开放；论坛还应根据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在内的各项安排和人权委员会所循的惯例，按照《人权理事会议事规则》通过开放透明的资格认定程序，向其他目标和宗旨符合《联合国宪章》精神、宗旨和原则的非政府组织开放，包括受到影响的个人和群体；

14. 还决定论坛每年举行两个工作日的会议；

15. 请人权理事会主席按区域轮换原则，并与各区域集团协商，经理事会成员和观察员提名，任命每届论坛的主席；主席以个人身份任职，负责编写论坛讨论情况摘要，分发给工作组和论坛其他所有与会者；

16. 请工作组在其报告中列入对论坛议项的思考，并建议今后的讨论专题，供人权理事会审议；

17. 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提供一切必要支持，以便论坛以透明的方式举行会议，以便所有区域的利益攸关者参加论坛会议，尤其注意保证受到影响的个人和群体的参与；

18. 决定根据人权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11 年 6 月 16 日
第 33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7/5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回顾保障生命权、自由和人身安全的《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相关规定，

考虑到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任务的法律框架，包括人权事务委员会 1992 年 3 月 5 日第 1992/72 号决议和大会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6 号决议中的规定，

欢迎普遍批准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其中连同人权法提供了一个关于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行为的重要问责框架，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铭记大会、人权理事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所有关于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相关决议，特别是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19 日第 2004/37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6 月 18 日第 8/3 号决议、大会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73 号决议和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08 号决议，

承认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行为是《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规定的罪行，

确信必须采取有效行动，制止并消除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这种公然侵犯固有生命权的可憎行径，

感到遗憾的是，在一些国家中，有罪不罚、否定司法的现象仍然普遍存在，这往往是继续发生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行为的主要原因，

1. 再次强烈谴责继续在全球各地发生的各种形式的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行为；

2. 承认人权理事会相关特别程序的重要性，特别是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为早期预警机制防止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关键作用，并鼓励各相关特别程序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为此目的进行合作；

3. 责成所有国家确保结束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做法，并采取有效行动，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此种现象；

4.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对涉嫌实行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一切案件进行彻底和公正的调查，查明和依法惩处责任人，同时确保每个人都有权由依法设立的合格、独立和公正的法庭进行公平和公开的审讯，在合理期间内给

予受害者或其家属适当的补偿，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法律和司法措施，以根据《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的原则》，制止有罪不罚现象，并防止此类处决的再次发生；

5. 欢迎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及其提出的切入点、战略和建议，并注意到任务负责人历年提出的建议，请各国予以应有的考虑；

6. 赞扬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为消除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行为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在其职责范围内收集各方面信息，以便有效回应掌握到的信息，对来文和国别访问采取后续行动，征求各国政府的看法和意见并酌情反映在拟订的报告中；

7. 请特别报告员在履行职责时：

(a) 继续审查在任何情况下、无论何种原因发生的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行为，并且每年连同其结论和建议向理事会和大会提交调查结果，并提请理事会注意应该立即注意的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行为的严重事件，或及早采取行动以防止其进一步恶化；

(b) 继续提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注需要立即注意的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行为的严重事件，或及早采取行动以防止其进一步恶化；

(c) 对掌握到的信息做出有效反应，特别是当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行为即将发生、或势将发生、或已经发生时；

(d) 进一步加强与政府的对话，并跟踪对特定国家访问以后所提出的报告中的建议的落实情况；

(e) 要继续监测关于判处死刑的保障条款和限制规定的现行国际标准的执行情况，同时考虑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 条解释意见，以及关于《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的意见；

(f) 在其工作中采用性别公平观；

8. 促请各国：

(a) 配合并协助特别报告员执行其任务，提供他们所要求的一切必要信息，并对其紧急呼吁做出适当和迅速的反应，促请那些尚未对特别报告员转交来的文作出回应的政府立即做出答复；

(b) 认真考虑答应特别报告员关于前往本国访问的要求；

(c) 确保对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和结论采取适当后续行动，包括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关于针对建议所采取的行动的资料；

9. 欢迎特别报告员和联合国的其他机制和程序在人权领域建立的合作，并鼓励特别报告员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10.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充分的人力、财力和物力资源，以便其有效履行职责、包括进行国别访问；

11. 决定将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

12. 又决定根据理事会的工作方案继续审议此事。

2011年6月16日
第33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7/6

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重申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所有关于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的决议和决定，包括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55 号决议，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又回顾以下各次国际会议的宣言和行动纲领对于增进和维护国际团结的重要性：1993 年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2002 年在墨西哥蒙特雷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1992 年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2002 年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 2005 年在日本神户举行的世界减灾会议，

重申经济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日益扩大的差距是不可持续的，这一差距妨碍了国际社会实现人权，每个国家因而更有必要根据自身的能力尽最大努力弥合这一差距，

确认国际团结作为发展中国家为实现其人民的发展权和促进人人充分享有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所作努力的关键组成部分的重要性尚未受到充分重视，

1. 决定将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延长三年，以：

(a) 促进实现民族和个人的国际团结权，特别是通过进一步制定增进享有这一基本权利的准则、标准、规范和原则，并在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措施，促进和巩固对发展中国家的国际援助，帮助它们努力发展和增进全面实现所有人权的条件；

(b) 在执行任务时，寻求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和贡献，同时考虑到经济和社会领域所有重大联合国会议和其他全球首脑会议和部长级会议成果；

(c) 探讨采取何种方式和方法，消除现有和正在形成的妨碍实现民族和个人国际团结权的障碍；

(d) 就逐步全面实现民族和个人充分享有国际团结权的可能步骤以及应对国际合作面临的日益增多的挑战提出建议；

(e) 与所有国家、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代表尽可能广大利益和经验的其它相关行为者在其各自职责范围内密切合作，将切实实现民族和个人的国际团结权充分纳入联合国活动的主流；

(f) 继续参加各种相关的国际会议和活动，并对之作出贡献，以促进实现民族和个人的国际团结权；

2. 请各国、联合国各机构、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将各民族和个人的国际团结权纳入其活动的主流，并在独立专家执行任务时与之合作，提供其要求的所有必要信息，认真考虑答应其提出的访问本国要求，以便独立专家切实完成任务；

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独立专家切实完成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力资源；

4. 请独立专家继续开展工作，拟订关于各民族和个人的国际团结权宣言草案，并根据人权理事会的年度工作方案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理事会提交报告；

5. 决定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此事。

2011年6月16日

第33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32票对14票、零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中国、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加蓬、加纳、危地马拉、约旦、吉尔吉斯斯坦、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泰国、乌干达、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比利时、法国、匈牙利、日本、挪威、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17/7

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和其他相关国际人权文书，

重申人权委员会就结构调整和经济改革政策及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通过的所有决议和决定，包括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1998/24 号决议、1999 年 4 月 23 日第 1999/22 号决议、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2000/82 号决议、2004 年 4 月 16 日第 2004/18 号决议和 2005 年 4 月 14 日第 2005/19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7/4 号决议、2009 年 6 月 17 日第 11/5 号决议和 2010 年 6 月 17 日第 14/4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9 年 10 月 2 日第 12/119 号决定，

又重申人权理事会 2009 年 2 月 23 日关于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对普遍实现和切实享有人权的影响的 S-10/1 号决议，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

强调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

强调世界人权会议同意呼吁国际社会作出一切努力，帮助减轻发展中国家的外债负担，以辅助这些国家的政府努力争取全面实现本国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强调《联合国千年宣言》中表示决心全面、切实地解决中低收入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为此要采取各种国家措施和国际措施，使这些国家的债务可以长期持续承受，

关切地注意到中低收入国家的外债总额从 1995 年的 18,600 亿美元上升到 2009 年的 35,450 亿美元，而且发展中国家债务的还本付息总额也从 1995 年的 2,200 亿美元上升到 2007 年的 5,230 亿美元，

承认人们越来越认识到，负债最多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日益沉重的债务负担是无法持续的，是在以人为本的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方面取得进展的主要障碍之一，而且对许多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来说，过于沉重的偿债负担严重束缚了它们促进社会发展和提供基本服务以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能力，

表示关切的是，尽管一再重订债务偿还期，发展中国家每年的偿债开支仍超出其所获得的官方发展援助的实际数额，

确认债务负担导致发展中国家面临的众多问题进一步复杂化，加剧极端贫困状态，妨碍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人的发展，因而严重阻碍实现所有人权，

1. 注意到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⁵⁶

2. 回顾用于理解外债与人权之间关系的概念框架的拟议要点，并鼓励独立专家继续加以拟订，以期以公正、平等和可持续的方式应对债务危机；

3. 注意到独立专家确认的 2009 年至 2010 年期间的重点领域，特别是外债与人权一般性准则草案的制定和不正当债务问题，并在这方面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协助独立专家就这些问题与各国专家和政府组织和举行额外磋商，包括划拨充足的预算资源；

4. 又注意到 2010 年 6 月 18 日在智利圣地亚哥、2010 年 11 月 4 日和 5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以及 2011 年 1 月 31 日和 2 月 1 日在多哈分别举行了三场关于外债与人权一般性准则草案的多利益攸关方区域磋商，以征求对准则的形式和内容的意见，从而加以改进，并鼓励各个国家以及来自政府部门、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学术界的利益攸关方尽可能广泛地参与；

5. 回顾每个国家都负有促进本国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主要责任，为此，每个国家有权利也有责任选择自身的发展途径和目标，不应受制于外部对其经济政策的指令；

6. 确认结构调整改革方案限制公共开支，为开支规定固定上限，对提供社会服务重视不够，只有少数几个国家设法在这些方案之下取得可持续的较高增长；

7. 重申应对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不应导致债务减免的削弱，也不应被用作停止债务减免措施的借口，因为这将受影响国家享有人权造成负面影响；

8. 表示关切的是，强化的《重债穷国倡议》的执行水平和债务总量的削减依然很低，而且《倡议》也并非着眼于为长期债务负担提供全面解决办法；

9. 重申确信重债穷国要想达到可持续承受债务、长期增长及减贫等目标，上述《倡议》规定的债务减免是不够的，还必须增加赠款和优惠贷款等形式的资源转移，取消贸易壁垒和提高出口价格，以确保可持续承受债务和永久脱离债务的威胁；

10. 遗憾地注意到缺乏机制以寻找适当办法解决中低收入重债国家外债负担无法持续承受的问题，且现行的债务解决体制仍然将债权人的利益置于债务国及其国内穷人的利益之上，但到目前为止在纠正这种不公平状况方面进展甚微，为此要求加紧努力制订有效和公平的机制，以取消或大幅度减少所有发展中国家

⁵⁶ A/HRC/17/37。

的外债负担，特别是受海啸和飓风等自然灾害及武装冲突严重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的外债负担；

11. 申明从人权角度看，与极端的“秃鹫基金”结算对各国政府履行人权义务，特别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方面的义务产生了直接的负面影响；

12. 又申明“秃鹫基金”的活动凸显了全球金融体系的一些问题，说明现行体系性质不公，吁请各国采取措施打压这种“秃鹫基金”；

13. 承认在最不发达国家和若干中低收入国家，外债已达到不可持续的程度，继续严重阻碍经济和社会发展，使促进发展和减贫的“千年发展目标”可能更加难以实现；

14. 确认减免债务在解放资源方面能发挥关键作用，这些资源应当用于实现可持续增长和发展的活动，包括减贫和实现发展目标，其中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所列的发展目标，因此在适当情况下应积极和迅速地执行债务减免措施，确保这些措施不会取代其他的资金来源，同时增加官方发展援助；

15. 再次回顾《千年宣言》呼吁工业化国家不再拖延执行重债穷国债务减免增加优惠方案，并同意免除这些国家的一切双边官方债务，而重债穷国则应对减贫作出可予证明的承诺；

16. 促请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系统、布雷顿森林机构和私营部门)采取适当措施和行动，履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包括千年首脑会议、世界人权会议，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会议和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各项保证、承诺、协议和决定，尤其是有关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重债穷国、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外债问题的保证、承诺、协议和决定；

17. 回顾大会在2000年7月1日通过的S-24/2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政治宣言》中，承诺为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外债和还本付息负担找出有效、公平、注重发展和持久的解决办法；

18. 强调为应付外债而制定的经济改革计划需由国家驱动，应在公众知情和透明的情况下谈判和缔结债务减免和新贷款协定，要建立立法框架、体制安排和磋商机制，以确保社会所有阶层(包括人民立法机构和人权机构，特别是最弱势或处境不利群体)都能有效参与战略、政策和方案的设计、实施和评价以及追踪和在全国范围内有系统地监督执行情况，而宏观经济政策和财政政策问题应平等和一致地与实现更大的社会发展目标相结合，同时顾及债务国的国情、重点和需要，使资源的分配能够确保有利于全面实现人权的均衡发展；

19. 又强调为应付外债而制定的经济改革方案应尽量扩大发展中国家努力追求国家发展的政策空间，同时考虑到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意见，以确保有利于全面实现所有人权的均衡发展；

20. 还强调为减免和取消外债而制定的经济方案不应照搬已经证明无效的结构调整政策，例如关于推行私有化和减少公共服务的武断要求；

21. 吁请各国、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继续密切合作，以确保通过《重债穷国倡议》，全球防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及其他新倡议提供的额外资源在不影响现行方案的情况下为受援国所吸纳；

22. 吁请债权方尤其是国际金融机构以及债务方都考虑就发展项目、贷款协定或《减贫战略文件》编制人权影响评估；

23. 重申为应付外债而实行的结构调整政策、增长方案和经济改革不应优先于债务国人民行使获得食物、住房、衣服、就业、教育、保健服务和健康环境的基本权利；

24. 促请各国、国际金融机构和私营部门采取紧急措施，缓解深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使受影响国家能腾出更多资金用于本国人口的卫生保健、研究和治疗工作；

25. 重申认为，为了寻求持久解决外债问题的办法和审议任何新的解决债务问题机制，债权国和债务国与多边金融机构之间必须按照利益分享和责任分担的原则，在联合国系统内进行广泛的政治对话；

26. 重申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更加关注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债务负担问题，特别是关注为应付外债而采取的措施的社会影响；

27. 请独立专家在审查结构调整和外债的影响时继续探讨其与贸易以及艾滋病毒/艾滋病等其他问题的相互联系，同时酌情推动落实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后续行动的进程，以提请该进程注意结构调整和外债对于享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

28. 又请独立专家就一般性准则草案及他提出的可供审议的要点征求各国、国际组织、联合国各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区域经济委员会、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及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请它们对独立专家的请求作出答复；

29. 鼓励独立专家按照任务授权，在拟订一般性准则草案的工作中继续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各位特别报告员、独立专家、人权理事会及其咨询委员会有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和发展权问题的各专家工作组成员进行合作；

30. 请独立专家就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向大会提出报告；

31. 请秘书长向独立专家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特别是独立专家履行职责所需的一切人力和资源，包括就外债与人权问题一般性准则草案与各国专家和政府举行磋商活动；

32. 促请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国际金融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对独立专家履行任务提供充分合作；

33. 请独立专家根据理事会的年度工作方案，于 2012 年向人权理事会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分析报告和准则修订草案，并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

34. 决定第二十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此事。

2011 年 6 月 16 日

第 33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0 票对 13 票、3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国、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加蓬、加纳、危地马拉、约旦、吉尔吉斯斯坦、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泰国、乌干达、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比利时、法国、匈牙利、日本、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智利、墨西哥、挪威]

17/8

宣布 8 月 19 日为纪念和悼念恐怖主义受害者国际日

[见第一章。]

17/9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的相关决议，其中最近一项是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61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相关决议，

欢迎国际社会确认根据《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⁵⁷ 建立和加强独立、多元的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重

⁵⁷ 大会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

要性，

重申这类国家机构在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加强参与和法治、以及培养和提高公众对这些权利和基本自由的认识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并将继续发挥重要作用，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重申国家人权机构所发挥的重要建设性作用，特别是在向主管机关提供咨询意见的作用，以及它们在预防和纠正侵犯人权行为、传播人权信息和进行人权教育方面的作用，

确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根据《巴黎原则》协助建设独立和有效的国家人权机构方面的重要作用，并在这方面确认高级专员办事处、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以及各国家机构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加强互补合作的潜力，

注意到秘书长最近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报告⁵⁸和关于国际协调委员会目前采用的按照《巴黎原则》认证国家人权机构资格的程序的报告，⁵⁹

欢迎在各区域加强各国家人权机构之间以及国家人权机构与其他区域性人权论坛之间的区域合作和跨区域合作，

1. 重申根据《巴黎原则》建立和加强有效、独立和多元的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重要性；

2. 确认独立的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与政府一道致力于确保在国家一级充分尊重人权方面发挥的作用，包括促进对国际人权机制的建议采取适当后续行动；

3. 欢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在支持本国政府与联合国合作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

4. 鼓励成员国建立有效、独立和多元的国家机构，或加强已有的这类机构，根据《巴黎原则》，增进和保护《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所列的所有人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

5. 确认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各国有权选择最适合其国家一级具体需要的国家机构框架，以便按照国际人权标准增进人权；

6. 欢迎越来越多的成员国根据《巴黎原则》建立或考虑建立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⁵⁸ A/HRC/16/76。

⁵⁹ A/HRC/16/77。

7. 鼓励各成员国所建立的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继续发挥积极作用，防止和惩治《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及相关国际文书所列举的一切侵犯人权行为；

8. 确认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根据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和第 5/2 号决议与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74 号决议，在人权理事会(包括普遍定期审查机制的准备和后续行动)与特别程序以及人权条约机构中发挥的重要作用；

9. 强调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人权机构必须具备财政和行政独立和稳定性，满意地注意到有些成员国已作出努力，使本国国家机构有更多的自主权和更大的独立性，包括授予调查职权或加强此种职权，并鼓励其他国家政府考虑采取类似步骤；

10. 赞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高度重视与各国家机构有关的工作，包括开展技术合作，鼓励高级专员，鉴于与国家机构有关的活动不断扩大，确保作出适当安排和提供预算资源，以继续进行并拓展支持国家人权机构的活动，包括支持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及其区域协调网的工作，并请各国政府为此目的提供更多自愿捐款；

11. 欢迎各国家机构之间加强国际合作，包括通过国际协调委员会进行合作，并鼓励秘书长继续为国家机构举行国际、区域和跨区域会议包括国际协调委员会在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下举行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12. 又欢迎国际协调委员会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密切合作，在评估《巴黎原则》遵守情况以及应邀协助各国政府和国家机构根据《巴黎原则》加强国家人权机构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13. 鼓励各国家机构，包括监察员机构，争取获得国际协调委员会的资格认证；

14. 鼓励秘书长继续高度重视各成员国提出的请求，协助根据《巴黎原则》建立和加强国家人权机构；

15. 鼓励所有成员国采取适当步骤，促进交流有关国家机构的建立和有效运作的信息和经验；

16. 请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7. 又请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报告国际协调委员会根据《巴黎原则》认证各国家机构资格的活动。

2011 年 6 月 16 日
第 33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7/10**人道主义援助运输船队事件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报告的后续行动**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宗旨和原则，

认为促进尊重《宪章》和其他国际法文书及规则所定义义务是联合国的一项基本宗旨和原则，

考虑到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相关规定，

强调必须确保所有平民、包括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和福祉，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6 月 2 日第 14/1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决定派遣独立的国际调查团，对以色列袭击人道主义援助运输船队因而违反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进行调查，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29 日第 1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0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赞同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报告内所载的结论，⁶⁰ 吁请所有相关当事方确保立即执行实况调查团报告内所载的结论，并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交一份关于报告内所载结论执行情况的报告，

欢迎秘书长成立调查小组，并指出调查小组的工作尚未完成，

1.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⁶¹
2. 对占领国以色列不与加沙运输船队事件国际独立调查团合作表示遗憾；
3. 吁请各相关当事方确保立即执行实况调查团报告内所载的结论；
4. 注意到秘书长设立的调查小组将很快完成其工作；
5. 请高级专员提请秘书长注意调查团报告中所载的结论，¹ 以及后续行动报告；
6. 又请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上述第 3 段执行情况的报告；
7. 决定第二十届会议继续审议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1 年 6 月 17 日
第 34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6 票对 1 票、8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⁶⁰ A/HRC/15/21.

⁶¹ A/HRC/17/47.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法国、加纳、危地马拉、日本、约旦、吉尔吉斯斯坦、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士、泰国、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喀麦隆、匈牙利、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伐克、乌克兰、赞比亚]

17/11**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确保保护工作中恪尽职责**

人权理事会，

重申并依照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6 月 18 日 14/12 号决议，

重申其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行为的各项决议和人权事务委员的相关决议，并回顾妇女地位委员会、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尤其是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2008 年 6 月 19 日第 1820(2008)、2009 年 9 月 30 日第 1888(2009)、2009 年 10 月 5 日第 1889(2009)和 2010 年 12 月 16 日第 1960(2010)号决议，

又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开罗行动纲领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题为“妇女 2000 年：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成果文件，

欢迎联合国系统为加强面对暴力侵害的妇女和女童的人身和法律保护而采取的步骤，尤其是推进了妇女、和平和安全议程的实施，包括就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全球指标开展工作和不断努力建设关于与冲突相关的性暴力的监测、分析和报告机制，通过建立联合国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和秘书长的“团结起来制止对妇女的暴力”运动，巩固和强化了联合国增强妇女权能和实现其人权的努力，

确认与妇女人权相关的、尤其是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区域文书的通过，加强了关于妇女人权的国际承诺的实施，这些文书包括：《美洲防止、惩罚和根除对妇女的暴力公约》、《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非洲妇女权利问题议定

书》、欧洲理事会《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公约》、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性别与发展问题议定书》和东盟地区《消除对妇女的暴力宣言》，

又确认在世界各国仍然都存在对妇女和女童施暴的现象，这是对享有人权的广泛侵害，也是对实现两性平等、发展、和平和安全，以及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特别是“千年发展目标”的重大障碍，

强调各国有义务增进和保护妇女和女童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又强调各国有义务尽职尽责，使用一切适当的法律、政治、行政和社会手段，为面临暴力侵害或处于这种风险中的妇女和女童提供保护，使其获得司法协助、医疗保健和支助服务，以应对眼前需要，保护其免遭进一步的伤害，并继续处理暴力对妇女和女童造成的持续后果，同时要考虑到暴力对其家庭和社区的影响，

回顾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纳入与性别相关的犯罪和性暴力罪，以及特设国际刑事法庭确认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可构成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或种族灭绝或酷刑的要素行为，

确认妇女的全面平等参与和民间社会团体特别是妇女组织和网络的介入，对于制定、执行和监测与保护面临暴力侵害的妇女以及保护和增进妇女的人权相关的政策、措施和方案的重要性，

感到关切的是，多种形式的、相互交织的和日益加剧的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会增加她们的脆弱性，破坏其保护自己免受暴力侵害的能力，

1. 强烈谴责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暴力行为，无论这些行为是国家、个人或非国家行为者所为，并呼吁根据《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在家庭、一般社区内和国家所为或宽纵的地方，消除一切形式的基于性别的暴力，强调有必要将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作为刑事犯罪对待，应受法律的惩罚，以及有义务为受害者提供获得公正有效的补救和专门援助的渠道，包括医疗和心理援助，以及有效的咨询；

2. 强调国家有义务增进和保护妇女和女童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必须尽职尽责，预防、调查、起诉和惩罚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肇事者，向受到暴力侵害的妇女和女童提供保护和支助，否则即是违反、损害或取消了她们对其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有；

3. 确认有效的保护需要采取全面、综合、协调和多部门的做法，涉及多方面的利益攸关方，包括妇女组织、宗教和社区领袖、青年、男人和男童、受害者服务人员和倡导者、执法人员、法院、管教官员和法医学家，以及法律、卫生和教育专业人员，并且，这样的应对措施要避免再度伤害，要增强受害者的权能，要基于证据并在文化上敏感，以及将面临多种形式、互相交织和日益加剧的歧视的妇女和女童的特殊需要和有区别的需要综合起来；

4. 强调应增强妇女权能，以保护其自身免受暴力侵害，并就此强调需要采取法律和政策措施，以消除对妇女的歧视，促进两性平等，增强妇女权能和促进其完全自主，包括在土地、财产、结婚和离婚、子女监护和继承方面的自主，并促进平等地获得扫盲、教育、技能培训和就业机会、政治参与和代表权、信贷、农业推广、适足住房、公正有利的工作条件以及商业和领导技能培训，从而促进妇女和女童充分享有所有人权；

5. 强调各国对保护面临暴力侵害的妇女和女童负有首要责任，就此，促请各国：

(a) 颁布并(如有必要)加强或修订国内立法和其他措施，以强化对受害人的保护，包括规定在刑事诉讼中酌情使用作证援助以避免再度受害，并提供会见法定代理人的渠道，同时确保这种立法或措施改革符合相关国际人权文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b) 采取措施调查、起诉、惩罚和纠正任何形式暴力侵害的妇女和女童的恶行，包括确保获得充分、有效、及时和适当补偿的机会——无论此类行为发生在家庭、工作场所、社区或社会，在拘留中、在和平时期或在武装冲突形势下；

(c) 履行涉及所有妇女和女童的人权问题的条约义务，撤回不符合相关条约的宗旨和目标的对条约的保留，并进一步鼓励各国考虑批准和加入所有人权条约，包括作为优先考虑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d)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修改或废除那些维持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存在和对之的容忍态度的现行法律，或变革此类法律惯例和习俗；

(e) 制定并(在必要的地方)加强法律制度和司法程序，为受到暴力侵害的妇女和女童提供充分的保护，包括确保为妇女和女童创造有利的环境，报告其所受到的暴力行为，对所有暴力指称进行及时、彻底的调查，对证据、特别是法医证据进行有效的、顾及受害人利益的收集和处理，有效保护受害人及其家属免受报复行为的伤害，尊重所有受害人的隐私、尊严和自主权，以及必要的受害人保护措施，如，禁止令和驱逐令，以及对目击证人的充分保护；

(f) 高度优先考虑消除执法中的性别偏向，提高执法官员的能力，以妥善处理对妇女的暴力侵害问题，包括酌情为警察和安全部队、检察官、法官和律师提供系统的性别敏感的宣传培训，将性别观念纳入安全部门改革措施，制定议定书和准则，强化或设立对裁决者的适当的问责措施；

(g) 鼓励消除阻碍妇女诉诸司法的一切障碍，并确保向所有暴力行为的女性受害人提供有效的法律援助，以便她们对尤其是法律诉讼程序和与家庭法有关的问题能作出知情的决定，并确保，包括必要时通过国家立法，使受害人能就其所受伤害获得公正和有效补救；

(h) 采取措施提高妇女，特别是处于人所共知的基于性别的暴力风险中的妇女，对其权利、法律以及国家提供的保护和法律补救措施的了解，包括宣传对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及其家庭有哪些援助手段，并确保在司法制度的所有阶段向受到暴力侵害的妇女提供及时和适当的信息；

(i) 在相关职业中女性代表性偏低的地方，增加女性律师、法官、检察官和执法官员的人数，并采取步骤，包括通过适当的刺激措施；消除可能阻碍妇女进入这些职业的任何障碍，以此作为重要步骤，提高妇女对其权利的认识，并增强司法机关和执法官员的能力，以对面临指向明确的、复杂的和结构性的歧视的妇女的特殊和不同需要更其敏感；

(j) 推动建立或支持安全的和综合性的收容中心和安全场所，向所有受到暴力侵害的妇女和女童提供住处、法律咨询、医疗保健、心理咨询和其他适当、及时、便捷、机密的支助服务，在尚未具备这类中心条件的地方，则促进各机构之间开展合作和协调，使补救措施更加便捷，促进受到暴力侵害的妇女的身心康复和社会融入；

(k) 确保为保护面临暴力侵害的妇女和女童所设立的机制、服务和程序均旨在解决指向明确的、复杂的和结构性的歧视，这类歧视交织在一起会增加妇女和女童的脆弱性，包括属于少数群体的妇女、土著妇女、难民妇女和国内流离失所妇女、无国籍妇女、移民妇女、生活在农村和边远社区的妇女、生活在贫民窟和窝棚中的妇女、贫困妇女、收容所或居留所中的妇女、残疾妇女、老年妇女、孤寡妇女和各种武装冲突局势下的妇女、面临被拐卖、性剥削或劳动剥削的妇女，以及其他情况下受歧视的妇女，包括因艾滋病而受歧视的妇女；

(l) 确立对性攻击问题的、能防止妇女再度受害的多学科的和协调的应对措施，纳入经专门培训的警察、检察官、法官、法医检查人员、受害人支助服务，以及适当时的证据援助和其他设施，以增进受害人的福祉，确保她们能充分参与并提高对违法分子进行成功的拘捕、起诉和定罪的可能性；

(m) 针对暴力行为的肇事者制订咨询和教化方案并为此提供资金和鼓励，促进开展研究以进一步努力开展这类咨询和教化工作，防止暴力行为的再度发生；

(n) 支持各种举措，与妇女团体、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媒体、宗教团体和社区团体，以及其他相关民间社会行为者和旨在保护受到暴力侵害的妇女和女童、促进两性平等和妇女和女童充分享有所有人权的国际组织结成战略伙伴关系，并积极参与其中；

(o) 采取措施保护为受到暴力侵害的妇女提供支助的人权维护者；

(p) 监测旨在保护面临任何形式暴力侵害的妇女和女童的法律、政策、方案和措施的效果，包括监测国家机构在调查和起诉暴力案件以及定罪和量刑方面所采取的行动；

(q) 确立或加强清楚界定政府的保护责任的行动计划，以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侵害，并辅之以必要的人力、财力和技术资源，包括在适当时，确定有时间限制的目标，加快现有行动计划的实施并规范对其的监测和修订工作，同时要考虑到民间社会，尤其是妇女组织、网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投入意见；

6. 促请各国和联合国系统重视并鼓励扩大国际合作，系统研究和收集、分析和传播包括按性别、年龄和残疾情况分列的数据在内的数据，其他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程度、性质和后果的资料，以及关于保护受到暴力侵害的妇女和女童的政策和方案的影响和效果的资料，并就此促请各国和联合国系统定期提供资料以纳入关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秘书长的协调数据库；

7. 欢迎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所开展的工作，注意到其最近结合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关于多种相互交织形式的歧视问题的报告；⁶²

8. 又欢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被确定为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的优先事项之一，并期待着该署对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作出贡献；

9. 请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在其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的工作中采取整体做法，确认必须与所有相关联合国实体合作和协调，特别是与关于武装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律和实践中的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合作和协调，并将各国的人权义务和责任作为其战略和工作的基础；

10. 决定与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其他相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协商，在第二十届会议期间的关于妇女的人权问题年度全天讨论中，列入补救措施专题，重点是对受到暴力侵害的妇女的转变性和文化敏感的补偿措施，并要求人权高专办编写和传播会议纪要报告；

11.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与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经社理事会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其他相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相关国家、联合国实体、区域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就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及残疾问题编写专题分析报告，并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2.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作为高度优先事项，继续审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其原因和后果问题。

2011年6月17日
第34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⁶² A/HRC/17/26。

17/12

移徙者人权：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其中宣告，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有资格享受《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作任何区分，特别是不分种族、肤色、性别、宗教或国籍，

回顾所有与移徙者人权相关的国际规范和标准，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7 日第 1999/44 号决议、2002 年 4 月 25 日第 2002/62 号决议，2005 年 4 月 19 日第 2005/47 号决议，大会和人权理事会关于移徙者人权的决议，以及理事会 2008 年 6 月 18 日题为“移徙者人权：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的第 8/10 号决议，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准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决心确保尊重所有移徙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1. 决定将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其职责规定如下：

(a) 研究如何设法消除全面有效保护移徙者人权方面的现有障碍，承认妇女、儿童以及尤其容易受到伤害的情况；

(b) 要求所有相关人士、包括移徙者本人提供关于移徙者及其家人人权遭受侵犯的资料，并接受这些资料；

(c) 拟定适当的建议，以防止和纠正移徙者人权遭受侵犯的情况，不论此种情况发生在何处；

(d) 促进关于这一问题的相关国际规范和标准的有效实施；

(e) 就国家、区域和国际三级可实施的旨在消除侵犯移徙者人权的现象的行动和措施提出建议；

(f) 在征求和分析资料时考虑到性别问题，并且特别重视移徙妇女遭受多重歧视和暴力的现象；

(g) 尤其重视关于落实任务所涉权利的实际办法的建议，包括确定最佳做法以及国际合作的具体领域和办法；

(h) 在考虑到有必要最大限度地发挥报告进程的作用的前提下，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计划向理事会定期报告工作，并应理事会或大会要求向大会报告工作；

2. 请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时考虑到联合国关于增进和保护移徙者人权的相关人权文书；

3. 又请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时，请各国政府、各条约机构、专门机构和负责各种人权问题的特别报告员以及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组织、非政府组织(包括移徙者组织)，提交关于侵犯移徙者人权问题的信息，开展信息交流，并就这类信息切实采取应对行动；

4. 还请特别报告员作为其活动的一部分，继续执行访问计划，这些访问有助于改善对移徙者人权的保护，并有助于广泛和充分落实其任务的各项内容；

5. 请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时，考虑到处理与切实保护移徙者人权包括无证或身份不正常的移徙者的返回和重新融入相关的问题的双边、区域和国际举措；

6. 鼓励各国政府认真考虑邀请特别报告员前往访问，使其能够有效地执行任务；

7. 又鼓励各国政府充分配合特别报告员完成规定的任务和履行规定的职责，提供其要求的一切资料，考虑执行特别报告员报告所载建议并对特别报告员的紧急呼吁迅速作出反应；

8. 请所有相关机制与特别报告员进行合作；

9.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执行任务所需的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资金协助。

2011年6月17日

第34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7/13

赤贫与人权

人权理事会，

回顾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两公约，只有创造条件，使人人得以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才能实现成为免于恐惧和匮乏的自由人的理想，并就此重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又回顾大会通过的以往所有关于人权与赤贫问题的决议，包括2010年12月21日第65/214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的相关决议，包括理事会2006年11月27日第2/2号、2008年3月28日第7/27号、2008年6月18日第8/11号、2009年10月2日第12/19号和2010年9月30日第15/19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在2007年12月19日第62/205号决议中宣布了《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2008-2017)，以便以有效和协调的方式支持国际上议定的关于消除贫穷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重申在联合国相关会议和首脑会议上这方面作出的承诺，包括 1995 年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的承诺、在千年首脑会议上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所作关于消除赤贫和到 2015 年使世界上每日收入低于一美元的人口比例和挨饿人口比例减少一半的承诺，以及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的承诺，并欢迎 2010 年 9 月 20 至 22 日在纽约举行的“千年发展目标”首脑会议的结论，

深感关切的是，在各国，无论其经济、社会和文化状况如何，都长期存在赤贫现象，而发展中国家的赤贫程度和表现尤为严重，

重申广泛存在赤贫现象妨碍充分切实地享有人权，因此立即减轻并最终根除赤贫现象仍然必须是国际社会的高度优先事项，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1. 欢迎独立专家关于赤贫与人权问题的的工作，包括她就专题报告与所有区域的相关和感兴趣的行动者进行全面、透明和包容的磋商，以及她所进行的国别访问；

2. 决定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8/11 号决议中的规定将赤贫与人权问题独立报告员的现有任期延长三年；

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高度重视赤贫与人权之间的关系问题，又请它进一步开展这方面的工作，在各项活动方面与特别报告员充分整合与合作，特别是在社会论坛和就起草关于赤贫和人权的指导原则进行的协商方面，并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所有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使其能有效地履行任务；

4. 请特别报告员根据他们各自的工作计划，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

5. 吁请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协助其执行任务，提供他/她所要求的一切必要资料，认真考虑对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国别访问要求给予肯定答复，使其得以更有效地履行任务；

6. 请独立专家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各国以及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发展和人权工作者和组织的代表以及生活在赤贫中的人参加将由高级专员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于 2011 年 6 月 22 和 23 日在日内瓦组织的关于赤贫与人权问题指导原则草案进度报告的为期两天的磋商会；⁶³

7. 请相关的联合国机构、基金和计(规)划、条约机构、民间社会行动者，包括各非政府组织，以及私营部门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协助完成任务；

⁶³ A/HRC/15/41。

8.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继续审议人权与赤贫问题。

2011年6月17日
第34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7/14

在发展获得药物方面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

人权理事会，

重申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是一项人权，这尤其体现在《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中，并不歧视而言，体现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中，此项权利源自人所固有的尊严，

回顾人权理事会2010年9月30日第15/22号决议及理事会、大会和人权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关于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的决议和决定，以及理事会2009年10月2日通过的关于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方面获得药物的第12/24号决议，

强调增进和保护所有人的所有人权的重要性以及其与全球公共卫生、发展、减贫、教育、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相互联系。

回顾《发展权宣言》，该宣言除其他外规定，各国应当在国家一级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争取实现发展权，还应当在获得保健服务等基本资源方面确保人人享有平等机会，

又回顾2009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高级别会议上关于落实达成国际共识的有关全球公共卫生的目标和承诺部长宣言，

感到关切的是，对世界各地的成百上千万人来说，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的充分实现，包括获得安全、有效、可负担和高质量的药品，特别是基本药品、疫苗和其他医疗产品，以及利用卫生保健设施和服务等，仍然是一个遥远的目标，而且在很多情况下，尤其是对贫民而言，这项目标仍遥不可及，

回顾获得药品是充分实现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方面的一个基本要素，国家有责任确保人人都能够在没有歧视的情况下获得药品，特别是可负担的、安全、有效和高质量的基本药品，

确认各国需要与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以及私营部门合作，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三级创造有利条件，以便确保人人充分、有效地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

回顾《多哈部长级会议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和公共卫生方面的协定问题宣言》申明，这些协定没有也不应该阻止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采取措施保护公众健康，因此，宣言重申了对协定的承诺，同时强调，协定的解释和执行可以而且应该支持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保护公众健康的权利，特别是促进所有人获得药品的机会；并承认，在这方面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有权充分利用上述协定的规定，协定对此作了灵活的规定，

感到关切的是，贫困与实现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之间的相互关系，尤其是注意到，不良的健康状况与贫困这两者互为因果，

又感到关切的是，非传染性疾病发病率的上升对社会构成一项沉重负担，造成了严重的社会和经济后果；并意识到需要防治心血管疾病、癌症、糖尿病及慢性呼吸道疾病，因为这些疾病对人的健康和发展构成主要威胁，

1. 注意到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年度报告；⁶⁴

2. 确认逐步实现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是发展进程的中心问题之一，这体现在国际商定的与健康相关的发展目标，尤其是《千年发展目标》中；

3. 呼吁国际社会通过财政和技术支持及人员培训等方式，继续协助发展中国家，促进充分落实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同时认识到国家对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负有主要责任；

4. 鼓励各国：

(a) 将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纳入发展战略，特别是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并认识到加强卫生系统的重要作用；

(b) 确保广泛宣传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的信息，尤其是在与发展相关的领域，包括通过透明度、问责制以及个人和社区的参与等方式；

5. 鼓励联合国相关计(规)划署和机构，尤其是世界卫生组织，在其任务范围内，通过收集和分享良好做法及加强国家能力等方式，重点关注发展方案对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影响，特别是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

6.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关于 2010 年 10 月 11 日举行的获得药品作为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的重要组成部分的专家协商的报告；⁶⁵

⁶⁴ A/HRC/17/25。

⁶⁵ A/HRC/17/43。

7. 鼓励各国：

(a) 落实或建立法律框架，确保人人都能够在没有歧视的情况下获得可负担的、安全、有效和高质量的药品；

(b) 通过广泛宣传等方式，提高人们对负责任地使用药物这一问题的认识，并考虑到对健康的潜在风险；

(c) 确保投资、产业或其他政策均可促进发展和获得药物的机会，尤其是使人们能够买得起药；

(d) 确保在制定国家医药政策和方案时，利益攸关者适当的透明和知情参与；

(e) 加强或建立与获得药物有关的政策的监督和问责机制；

(f) 确保医药采购的做法和程序的透明度、公平性和竞争性；

(g) 通过充分利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各项条款促进人人可以获得药物(这些条款规定了在此方面的灵活性)，同时认识到知识产权保护对开发新药的重要性以及人们就其对药品价格的影响的关注；

(h) 加强技术开发和在符合国家优先考虑的相互商定的条件下向发展中国家自愿转让技术；

(i) 执行落实知识产权的措施和程序，其方式要避免对可负担的、安全、有效和高质量的合法药品贸易设置壁垒，并提供保障，防止滥用此类措施和程序；

(j) 加强或建立国家卫生监管制度，确保药物的质量、安全和效验；

(k) 促进改善卫生基础设施，例如储存和分配系统，以利获得可负担的、安全、有效和高质量的药物；

8. 确认创新的筹资机制能够促进发展中国家内疫苗和药品的可得性，例如全球防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免疫联盟，国际药品采购机制，联合援助计划，同时呼吁所有国家、联合国方案和机构，尤其是世界卫生组织，以及相关的政府间组织(在其各自的任务范围内)，并鼓励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包括医药公司，能够进一步合作，确保所有人——包括贫困人口、儿童和其他弱势群体——均可平等地获取高质量、安全、有效且人人都负担得起的药物；

9. 促请所有国家、联合国机构和计(规)划署及相关的政府间组织在其各自的任务范围内，并鼓励非政府组织和相关的利益攸关方，促进用于治疗严重影响发展中国家的疾病的新药的创新发展、可得性和可负担性；

10. 强调预防的中心作用，尤其通过提倡健康的生活方式等方法，并通过加强卫生系统，以此作为传染性和非传染性疾病综合方针的一部分，同时促请所有国家、联合国机构和方案以及相关政府间组织(在其各自的任务范围内)，并鼓

励非政府组织和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包括私人部门，促进研究与发展，提高治疗非传染性疾病的安全、有效、高质量的药物的可得性和可负担性，并应对此类疾病日益加重的负担带来的挑战；

11. 请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与联合国各成员国、联合国机构和方案、国际和非政府组织及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协商，就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面对的挑战，克服挑战的方式及良好做法，编写一份研究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

2011年6月17日
第34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7/15 促进人人享有文化权利和尊重文化多样性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其他所有相关人权文书，

又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所有相关决议，包括大会2009年12月第64/81号和2009年12月18日第64/174号决议、2009年3月26日第10/23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决定设立一个为期三年、称为“文化权利领域独立专家”的特别程序)以及理事会2010年6月18日第14/9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内关于文化多样性和国际文化合作的宣言，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分别于1966年11月4日和2001年11月2日通过的《国际文化合作原则宣言》和《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

又注意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于2009年11月13日通过的关于人人有权参加文化生活的第21号一般性意见，

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国家加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2005年10月20日通过、并于2007年3月18日生效的《保护和促进文化表达形式多样性公约》，

回顾2010年2月1日和2日在日内瓦举行了题为“落实文化权利：性质、所涉问题与挑战”的研讨会，

确认为增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开展的国际合作，应当基于对每个国家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特性的了解，以及对所有人权和自由、正义、平等和不歧视原则的普遍性的充分认识和承认，

确认文化多样性以及各个民族和国家寻求文化发展，是人类相互丰富文化生活的一个源泉，

决心以公平和平等的方式，立足于同一基础，给予同样的重视，全面看待人权，

1. 重申文化权是人权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而人权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联系和相互依存的；

2. 确认人人有权参与文化生活和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带来的惠益；

3. 重申虽然必须铭记各国和各区域特点和各种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的重要意义，但各国不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如何，都有义务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4. 指出恰如《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所示，任何人不得以文化多样性为理由侵害国际法所保障的人权，也不得限制人权的范围；

5. 重申各国负责任增进和保护文化权利，而且应毫无歧视地保障每个人的文化权利；

6. 确认尊重文化多样性和所有人的文化权利会促进文化多元性，有助于更广泛地交流知识和了解文化背景，推动世界各地普遍实施和享受人权，并促进世界各民族和各国之间稳定的友好关系；

7. 又确认尊重文化权利对于发展、和平和消除贫困、建立社会凝聚力以及促进各种不同个人和群体之间的相互尊重、容忍和理解都是至关重要的；

8. 强调普遍增进和保护包括文化权利在内的各项人权与尊重文化多样性两者相辅相成；

9. 注意到文化权利领域独立专家的报告，⁶⁶ 其中着重阐述了获取和享有文化遗产的权利；

10. 又注意到独立专家开展的工作，包括关于获取文化遗产问题的调查问卷，以及 2011 年 2 月 8 日至 9 日举行的关于获取和享有文化遗产问题的专家会议和 2011 年 2 月 10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公开磋商会；

11. 重申吁请各国政府配合独立专家履行她的任务，提供她所要求的一切必要信息，并认真考虑同意她所提前往访问的请求，以便她能切实履行职责；

12.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独立专家有效履行其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力资源；

⁶⁶ A/HRC/17/38。

13. 请独立专家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提交其下次报告，并决定按理事会工作方案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该报告。

2011年6月17日
第34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7/16

增进人民享有和平的权利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通过的以往所有关于增进人民享有和平的权利的决议，

又回顾大会 1984 年 11 月 12 日题为“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的第 39/11 号决议和《联合国千年宣言》，

决心促进恪守《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

回顾大会在 1999 年 9 月 13 日第 53/243 号决议中通过的《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并在 1998 年 11 月 10 日第 53/25 号决议中宣布 2001-2010 年为“为全世界儿童建设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

铭记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实现国际合作，以解决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并促进和鼓励对所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而不论其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为何，

强调根据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其将全力和积极地支持本组织，增强其作用和效力，以便加强国际和平、安全与正义，促进国际问题的解决，并且发展国家之间的友好关系与合作，

重申所有国家有义务以不危及国际和平、安全、人权和正义的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端，

强调其目标是促进各国之间更好的关系，并推动创造条件，让各国人民能够生活在真正和持久的和平之中，安全不致受到任何威胁或攻击，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在国际关系中不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也不以不符合联合国宗旨的任何其他方式采取行动，

又重申理事会致力于和平、安全和正义，尊重人权，并且持续发展各国之间的友好关系与合作，

反对为追求政治目标而使用暴力，强调唯有和平的政治解决办法才能为世界各国人民带来稳定和民主的未来，

重申必须确保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国际法原则，包括各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又重申所有人民都有自决权，他们凭这种权利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和自由谋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还重申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

确认和平与安全、发展和人权是相互关联、相辅相成的，

回顾《发展权利宣言》申明，所有国家都应促进建立、维护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应为此作出最大努力，在有效国际监督下实现全面彻底裁军，同时确保实际裁军措施节省下来的资源用于综合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

申明人权包括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以及和平、健康环境和发展的权利，而发展权实际上就是实现这些权利，

强调使人民受异族奴役、统治和剥削，就是对他们基本权利的剥夺，这违反《宪章》，阻碍促进世界和平与合作，

回顾人人应有权享有一种能充分落实《世界人权宣言》所载各项权利和自由的社会秩序和国际秩序，

确信为稳定和福祉创造条件的目标，因为这是各国在尊重人民的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的基础上建立和平友好关系所必需的，

又确信生活中没有战争，是促进各国物质福祉、发展和进步，充分落实联合国宣布的权利和人的基本自由的首要国际先决条件，

还确信在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有助于建立一个和平与稳定的国际环境，

欢迎一些民间组织为促进人民享有和平的权利并将这一权利编纂成典而进行的重要工作，

1. 重申我们星球上的人民有享有和平的神圣权利；
2. 又重申维护人民享有和平的权利，促进这项权利的落实，是所有国家的基本义务；
3. 强调和平对于促进和保护每个人的各项人权的重要性；
4. 又强调人类社会贫富之间的鸿沟以及发达世界和发展中世界日益扩大的差距，对全球繁荣、和平、人权、安全与稳定构成了重大威胁；
5. 还强调和平与安全、发展和人权，是联合国系统的支柱，也是集体安全和福祉的基础；

6. 强调确保人民享有和平的权利，要增进这项权利，就要求各国的政策务必着眼于消除战争威胁，特别是核战争，在国际关系中放弃使用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以及根据《联合国宪章》以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端；

7. 申明所有国家均应推动建立、维护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和一个以遵守《联合国宪章》所载原则和促进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和人民自决权为基础的国际体系；

8. 促请所有国家在与所有其他国家的关系中遵守并落实《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不论其政治、经济或社会制度或其大小、地理位置或经济发展水平如何；

9. 重申所有国家有责任根据宪章的原则，用和平手段解决其为当事方，且持续下去将会危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何争端，并鼓励各国尽早解决其争端，对增进和保护每一个人和所有人民的所有人权，作出重要的贡献；

10. 强调教育作为促进实现人民享有和平的权利的一个工具，是至关重要的，并鼓励各国、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这项工作；

11. 吁请各国和联合国有关机构促进《联合国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有效实施；

12. 请各国和联合国相关人权机制和程序继续注意相互合作、理解和对话对确保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重要性；

13. 回顾 2009 年 12 月 15 日和 16 日在日内瓦举办了有来自世界各地区的专家参与的“人民享有和平权利问题讲习班”；

14. 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关于人民享有和平权利问题的进度报告，⁶⁷ 该报告列入了可以载入人民享有和平的权利宣言草案的 40 多项标准；

15. 支持需要进一步促进人民享有和平权利的实现，在这方面请咨询委员会与会员国、民间社会、学术界和所有有关各方协商，提交一份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的草案，并向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报告有关进展情况；

16.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再次转交咨询委员会根据其在人民享有和平权利问题上的任务所编制的问答调查表，征求会员国、民间社会、学术界和有关各方的意见和评述；

17. 决定 2012 年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11 年 6 月 17 日
第 34 次会议

⁶⁷ A/HRC/17/39。

[经记录表决，以 32 票对 14 票，零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中国、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加蓬、加纳、危地马拉、约旦、吉尔吉斯斯坦、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泰国、乌干达、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比利时、法国、匈牙利、日本、挪威、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17/17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相关国际人权文书和相关国际法，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和 5/2 号决议，

重申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2 月 25 日第 S-15/1 号决议，并回顾大会 2011 年 3 月 1 日第 65/265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特使、非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和欧洲联盟的持续工作，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保护人的生命权、自由权和安全权，

对数千平民被杀害和人道主义状况恶化深表关切，

1. 明确谴责自 2011 年 2 月以来利比亚人权状况持续恶化，包括目前严重和蓄意侵犯人权的行为，特别是肆意武装攻击平民、法外处决、强迫失踪、任意逮捕、酷刑以及对妇女和儿童的性暴力，其中有些可能还构成危害人类罪；

2. 对目前任意拘留和杀害平民，包括人权维护者、移民和记者(包括外国记者)深表关切；

3. 紧急重申其在 2011 年 2 月 25 日人权理事会特别会议上作出的呼吁，呼吁利比亚当局立即停止一切侵犯人权行为，履行保护民众的职责，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留者，并确保人道主义出入通道畅通无阻，没有歧视；

4. 促请有关各方尊重适用的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5. 促请利比亚当局立即采取措施，确保在利比亚的外国国民的安全，包括移徙工人以及联合国、国际和外交人员，并保护他们的财产；
6. 欢迎调查委员会的报告⁶⁸及其最近的访问，促请所有各方确保落实报告中所载建议；
7. 促请利比亚当局尊重人民的意愿和要求，并在这方面重申其呼吁举行公开、包容和切实的全民对话，争取实现符合利比亚人民意愿的制度改革，增进和保护他们的人权，包括为利比亚人民建立可信和负责的机制；
8. 吁请利比亚当局与调查委员会及所有国际人权机构和机制全面合作；
9. 回顾必须追究责任、伸张正义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为此强调，对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境内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的责任人，必须追究责任；
10. 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所采取的步骤；
11. 又注意到利比亚全国过渡委员会承诺坚持国际人权法的声明，强调落实这些声明的重要性；
12. 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寻求办法，加强与利比亚的协作，包括通过技术援助；
13. 注意到大会第 60/251 决议第 8 段所述措施的适用，并回顾其关于根据进一步情况发展酌情审查有关事项的决定；
14. 决定延长人权理事会 S-15/1 号决议所设调查委员会的任期，请该委员会继续工作，包括通过访问的形式，并向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口头报告最新情况，向第十九届会议提交最后书面报告；
15. 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继续提供所需的一切行政、技术和后勤协助，以便调查委员会完成任务；
16. 表示决心确保监测利比亚的人权状况，并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1 年 6 月 17 日
第 3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7/18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见第一章。]

⁶⁸ A/HRC/17/44。

17/19

人权、性取向和性别认同

人权理事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中所载并随之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相关人权核心文书等其他人权文书中予以阐述的人权的普遍性、相互依存性、不可分割性和相互关联性，

又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确认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并且人人有资格享受《宣言》中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

还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其中申明，人权理事会应负责促进普遍尊重对人人没有任何形式的区分，公正、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保护，

对世界各个地区因个人性取向和性别认同而施加暴力和歧视表示严重关切，

1.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委托他人开展一项研究并在 2011 年 12 月之前定稿，以汇编世界各地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对个人的歧视性法律、做法和暴力行为，表明如何使用国际人权法制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相关侵犯人权的现象；

2. 决定在人权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专题小组讨论会，听取高级专员委托他人开展的研究报告中所载的事实介绍，并就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对个人的歧视性法律、做法和暴力行为问题进行建设性的、知情的和透明的对话；

3. 又决定该小组也应讨论高级专员委托他人开展的研究报告中的建议的适当后续行动；

4. 还决定继续处理这一优先议题。

2011 年 6 月 17 日

第 34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3 票对 19 票、3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比利时、巴西、智利、古巴、厄瓜多尔、法国、危地马拉、匈牙利、日本、毛里求斯、墨西哥、挪威、波兰、大韩民国、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士、泰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反对：

安哥拉、巴林、孟加拉国、喀麦隆、吉布提、加蓬、加纳、约旦、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乌干达

弃权：

布基纳法索、中国、赞比亚]

17/20

为吉尔吉斯斯坦提供人权技术援助和合作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及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如《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及其加入的其他适用的文书所规定的那样，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6 月 18 日第 14/14 号决议，

欢迎吉尔吉斯斯坦政府为改善人权状况继续与国际社会合作，

又欢迎吉尔吉斯斯坦政府决定设立一个独立的国际委员会和若干全国性委员会，调查与 2010 年 6 月在吉尔吉斯斯坦南部发生的事件相关的事实和情况，并欢迎这些委员会的报告，

考虑到在没有性别、种族、语言、宗教、族裔、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分的情况下，增进和保护人权的重要性，以及这种增进和保护对该国政治和社会稳定的贡献，

1.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向吉尔吉斯斯坦提供人权技术援助和合作的报告，⁶⁹ 包括报告中所提出的建议；

2. 吁请吉尔吉斯斯坦政府进一步坚持其对载于《世界人权宣言》中的人权的承诺并履行其所有国际人权义务；

3. 赞赏地注意到 2010 年 6 月 27 日的宪政改革推进了政府体制的权力下放，以及 2010 年 10 月 10 日举行的议会选举的公开性；

⁶⁹ A/HRC/17/41。

4. 承认吉尔吉斯斯坦政府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及其少数群体问题高级专员、民间社会伙伴，以及在比什凯克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中亚地区办事处合作，努力制定民族发展和社会融合的国家理念草案，并强调需要早日通过和实施；

5. 重申坚持和平集会自由、表达自由和结社自由权利的必要性，强烈谴责 2010 年 4 月 7 日导致杀害抗议者的行为，并促请吉尔吉斯斯坦政府采取特别措施确保对人权的保护；

6. 欢迎吉尔吉斯斯坦政府积极参与普遍定期审议程序，并赞赏地注意到其已接受几乎全部建议；

7. 又欢迎吉尔吉斯斯坦政府正在努力进一步推进当前的宪政和立法改革，加强保护人权和防止性别歧视和暴力行为，包括将性暴力肇事者绳之以法，并确保受害者可获得医疗和心理保健；

8. 表示支持和鼓励为改革和改进执法效果和尊重法治所作的努力，包括照顾妇女、儿童和其他弱势群体的特殊需要，例如，为此在吉尔吉斯斯坦警察部队设立独立的公众监督委员会；

9. 促请吉尔吉斯斯坦政府继续努力使其司法制度与其国际义务保持一致，并确保司法独立和公正，司法当局高效率开展工作，以起诉违反和侵犯人权的肇事者，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同时，须充分尊重正当程序以及受害者、被告、律师和目击证人的安全；

10. 又促请吉尔吉斯斯坦政府确保在改善司法、酷刑和任意拘留、适足住房权、妇女权利、少数群体权利和人权机制等领域的人权状况方面取得进展；

11. 吁请吉尔吉斯斯坦政府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确保规范监狱制度和实施惩罚的立法框架符合其国际义务；

12. 促请吉尔吉斯斯坦政府增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解决执法人员和政府官员屡屡出现的任意拘留、酷刑和腐败问题；

13. 欢迎吉尔吉斯斯坦政府在答复独立的国际委员会的报告时所表达的意见，特别是承诺要实施报告中的建议并为此设立一个特别委员会；

14. 鼓励吉尔吉斯斯坦政府保障新闻自由，确保创造所有媒体都能在其中自由运作的氛围；

15. 促请吉尔吉斯斯坦政府，特别是鉴于 2010 年 6 月的事件，促进民族和解，并呼吁该国境内和境外的所有行为者不要采取暴力行动；

16. 鼓励吉尔吉斯斯坦政府和所有各方进一步努力，继续参与真正的公开对话进程，以促进民族和解和加强民主进程，为吉尔吉斯斯坦人民带来更大的和平；

17. 请相关的国际组织和国家继续提供技术援助，并与吉尔吉斯斯坦政府及酌情与其他行为者一起，努力查明还可在哪些领域援助吉尔吉斯斯坦履行其人权义务；

18.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通过其在比什凯克的办事处提供技术援助，并与吉尔吉斯斯坦政府及酌情与其他行为者一起，努力查明还可在哪些领域援助吉尔吉斯斯坦履行其人权义务，并向人权理事会简要报告进展情况，同时就此向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供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审议。

2011年6月17日
第34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7/21

向科特迪瓦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见第一章。]

17/22

逃离近来北非事件的移徙者和寻求庇护者

人权理事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其中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资格享受《宣言》所载一切权利和自由，包括生命和人身安全的权利，不分种族、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肤色、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又回顾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

强调人权理事会在促进尊重对包括移徙者和寻求庇护者在内的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保护方面的重要作用，

重申人人有权在各国境内自由迁徙和居住，并有权离开包括其本国在内的任何国家，有权返回本国，

回顾各国根据国际人权法、人道主义法和难民法，尤其是不驱回原则所承担的义务，

又回顾各国有责任根据其国际义务，向海上遇难人员，包括逃离近来北非事件的人员提供援助，

确认针对移徙者的罪行和侵犯人权行为继续构成严重挑战，要求进行协调一致的国际评估和应对，并在原籍国、过境国、目的地国之间开展切实的多边合作以消除此类现象，

1. 对最近事件中所见移徙者和寻求庇护者的处境依然岌岌可危表示震惊，他们在试图逃离北非时遭受了极度的苦难，在某些情况下甚至死亡；

2. 又对上述移徙者在被迫踏上危险旅程，包括在拥挤、不安全的船只中航行之后，又遭受到危及生命的驱逐、拘留、排斥和仇外心理这一事实表示震惊；

3. 还对自最近的北非事件爆发以来，已有数起船只沉没的报导这一事实表示震惊，并在这方面悲痛地注意到有数百人，其中大多为非洲公民，在船只沉没后葬身大海，据幸存者和亲属叙述，仍有 1200 多人下落不明；

4. 确认尽管地中海北岸各目的国努力接待逃离北非的移徙者和寻求庇护者，而邻近的北非国家也加强了努力，但这给它们造成了极大负担，赞赏这些国家的政府和人民、人道主义行动者，包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移徙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和地方非政府组织，以及支持其活动的各国政府和个人所表现的团结；

5. 重申包括对在北非事件中逃离的民众，必须尊重不驱回的基本原则；

6. 强调各目的地国应根据其对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处理逃离近来的北非事件的数千名移徙者和寻求庇护者的抵达，包括其人道主义方面；

7. 要求目的地国全面调查以下令人深感忧虑的指控：虽然据称附近的欧洲船只有能力施救，但它们却对行将沉没的载有逃离近来北非事件的移徙者和寻求庇护者的船只弃之不管，任其听天由命，欢迎欧洲委员会 2011 年 5 月 9 日就此发出的呼吁；

8.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特别关注本决议所述逃离近来北非事件的移徙者和寻求庇护者的处境，向人权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就此提供最新情况；

9. 请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其他所有相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特别关注乘船逃离近来北非事件者及在接近目的地国时无法获得援助或救援者的处境，并定期就此向人权理事会提出报告。

2011 年 6 月 17 日
第 35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2 票对 14 票、零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中国、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加蓬、加纳、危地马拉、约旦、吉尔吉斯斯坦、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泰国、乌干达、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比利时、法国、匈牙利、日本、挪威、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17/23

不把非法资金归还来源国对享受人权的负面影响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发展权利宣言》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以及其他有关人权文书，

重申致力于确保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的切实享有，以及所有国家、不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为何，均有义务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注意到《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包括其中第五章)以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已经生效，

又注意到不同的联合国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在这一领域的所开展的工作，

回顾大会关于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并将这些资产退回，特别是退回来源国的 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07 号和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37 号决议，该两项决议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以及大会其他有关决议保持一致，

感到关切的是，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的资金问题的严重性，它可能危及社会的稳定和安全，破坏民主和道德价值观，阻碍社会、经济和政治发展，

深感关切的是，对于人权——无论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还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特别是发展权——的享有，都由于腐败行径和转移非法来源的资金而受到严重削弱，

确信非法获得个人财富尤其将损害民主体制、国民经济和法治，

确认各国继续面对追回非法来源资金和资产的严峻挑战，包括法律挑战，

确信腐败行径，包括转移非法来源资金和资产和不归还这些资金和资产，不再是一个局部问题，而是一个影响所有社会和经济体的跨国现象，有必要开展国际合作，加以防范和打击，

1. 对一些腐败案件涉及巨额资产表示严重关切，这些资产可能占国家资源中的很大比例，剥夺这些资产会威胁到这些国家的政治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2. 确认迫切需要把这些非法资金无条件归还来源国，并促请所有国家显示采取共同行动，追回腐败所得，包括将非法资金和资产归还原籍国的政治意愿；

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筹划一项关于“不把非法来源的资金归还来源国对享有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负面影响”的综合研究，必要时可请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提供信息，并向人权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研究报告。

2011年6月17日
第35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32票对2票、12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中国、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加蓬、加纳、危地马拉、约旦、吉尔吉斯斯坦、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泰国、乌干达、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日本、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比利时、匈牙利、法国、挪威、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7/24

白俄罗斯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的规定，

铭记大会2006年3月15日第60/251号决议第3段，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责任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履行其各项国际义务，

念及白俄罗斯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议定书，以及《儿童和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

注意到白俄罗斯政府于 2010 年 5 月作为受审议国参加了普遍定期审议，承认审议期间该国政府对提出的大量建议表示支持，并强调其有必要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全面落实这些建议，

感到关切的是，2010 年 12 月 19 日举行的白俄罗斯总统选举，情况显然表明，选举机构缺少独立和公正性、竞选条件不公平、媒体受到限制，同时选举过程的各关键阶段始终缺乏透明度，

深感关切的是，白俄罗斯的整体人权状况以及其自 2010 年 12 月 19 日总统选举以来严重恶化，包括据可信指控，反对派领导人、民间社会代表、人权维护者、律师、独立媒体、学生及保护学生的人遭受酷刑、任意拘留和日益增多的骚扰，

表示支持作出区域和次区域努力，包括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作出努力，以改善白俄罗斯的人权状况，对白俄罗斯决定不再延长该组织驻明斯克办事处的任务以及白俄罗斯政府不与该组织的莫斯科机制合作深感遗憾，

1. 谴责 2010 年 12 月 19 日总统选举之前、期间和之后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对反对党候选人及其支持者、记者和人权维护者使用暴力、任意逮捕、拘留和出于政治动机的定罪，谴责侵犯参加 12 月 19 日示威者享有的正当程序和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

2. 促请白俄罗斯政府：

(a) 停止出于政治动机迫害和骚扰反对派领导人、民间社会代表、人权维护者、律师、独立媒体、学生及保护学生的人；

(b) 遵守正当程序和公正审判的国际标准；

(c) 释放所有政治犯并恢复其名誉，包括因 2010 年 12 月 19 日示威而被拘留的人；

(d) 对在 2010 年 12 月 19 日事件中侵犯人权，包括对被拘留者遭受酷刑和虐待的指控，进行全面、可信、公正和透明的调查；

(e) 尊重言论自由与结社及和平集会自由，并使本国相关法律与其根据人权法承担国际义务保持一致；

(f) 履行其向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所作的承诺，使该组织在白俄罗斯的存在名副其实；

(g) 允许国际监察员开展活动，停止拘留国际监察员和驱逐他们出境；

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监测白俄罗斯的人权状况，并在人权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期间举行互动对话时，向理事会作出口头报告，包括报告对 2010 年 12 月 19 日总统选举后的种种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

4. 又请高级专员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举行互动对话时，向理事会全面报告白俄罗斯的人权状况；

5. 鼓励相关专题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特别是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以及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要特别关注白俄罗斯的人权状况，并就如何处理白俄罗斯的人权状况提出建议，供载于高级专员的报告中，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

6. 吁请白俄罗斯政府与人权理事会各机制、人权高专办和各人权条约机构充分配合，允许访问该国，并提供所有必要信息；

7. 决定在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的高级专员的报告基础上，考虑应进一步采取的适当步骤。

2011 年 6 月 17 日
第 35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1 票对 5 票、19 弃权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根廷、比利时、巴西、智利、法国、加蓬、匈牙利、日本、约旦、马尔代夫、毛里求斯、挪威、波兰、大韩民国、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中国、古巴、厄瓜多尔、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

弃权：

安哥拉、巴林、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吉布提、加纳、危地马拉、吉尔吉斯斯坦、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巴基斯坦、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泰国、乌干达]

17/25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

承认和平与安全、发展、人权是联合国系统的支柱，

重申其对索马里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及统一的尊重，

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和第 5/2 号决议，

又回顾理事会关于索马里人权状况的以往各项决议及其 2010 年 6 月 18 日第 14/119 号决定，

承认非洲联盟，尤其是非洲联盟索马里特派团作出承诺和努力，支持实现安全、和解与稳定的努力，并承认国际和区域利益攸关方作出努力，帮助索马里在全国境内重建稳定、和平与安全，

又承认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及其地方机构对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设性参与，以及过渡政府关于在 2011 年 6 月底之前举行一次部长理事会特别会议以审议索马里接受多项建议的决定，

深感关切的是，自 2011 年 5 月以来在摩加迪沙受伤的五岁以下儿童人数激增，

注意到该国政府在考虑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时在国家和地方两级所面临的独特挑战，并且该国表示希望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有此意愿的其他国家得到额外的技术支持和援助，包括通过索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工作以及独立顾问按照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编写索马里报告的工作，

1. 对索马里的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表示严重关切；
2. 强烈谴责沙巴布及类似恐怖分子团伙对平民犯下的严重和蓄意的侵犯人权行为，并要求立即停止这种行为；
3. 吁请索马里履行其根据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
4. 促请各方开放人道主义走廊和人道主义空间，以实现人道主义援助的畅通无阻；
5. 吁请过渡联邦政府并鼓励非洲联盟索马里特派团在国际社会支持下，派出受过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培训的安全部队；
6. 鼓励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及其地方当局积极考虑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在审议索马里时所提出的建议并实施其支持的建议；
7. 决定将索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务自 2011 年 9 月起延长一年，以最大限度地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急需的实际技术援助，支持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及其地方当局确保人权得到尊重的努力，加强人权体制，推动完成过渡时期授权中尚未完成的工作，并请独立专家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报告索马里的人权状况和技术合作执行情况；

8.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加强其对过渡联邦政府及其地方当局的技术援助，包括独立顾问的作用，以回应索马里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并采取后续行动。

9. 又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向独立专家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技术和资金援助，以便利其履行任务；

10. 决定继续审议此事。

2011年6月17日
第3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B. 决定

17/10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瑙鲁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2006年3月15日第60/251号决议和理事会2007年6月18日第5/1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2008年4月9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PRST/8/1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5/1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2011年1月24日对瑙鲁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瑙鲁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瑙鲁的审议报告(A/HRC/17/3)，加上瑙鲁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瑙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7/2，第六章和A/HRC/17/3/Add.1)。

2011年6月7日
第1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7/10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卢旺达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2006年3月15日第60/251号决议和理事会2007年6月18日第5/1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2008年4月9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PRST/8/1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对卢旺达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卢旺达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卢旺达的审议报告(A/HRC/17/4)，加上卢旺达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卢旺达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7/2，第六章和 A/HRC/17/4/Add.1)。

2011 年 6 月 7 日
第 1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7/10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尼泊尔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对尼泊尔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尼泊尔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尼泊尔的审议报告(A/HRC/17/5)，加上尼泊尔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尼泊尔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7/2，第六章和 A/HRC/17/5/Add.1)。

2011 年 6 月 7 日
第 1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7/10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圣卢西亚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对圣卢西亚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圣卢西亚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圣卢西亚的审议报告(A/HRC/17/6)，加上圣卢西亚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圣卢西亚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7/2，第六章和 A/HRC/17/6/Add.1)。

2011年6月7日
第16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7/105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阿曼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2006年3月15日第60/251号决议和理事会2007年6月18日第5/1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2008年4月9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PRST/8/1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5/1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2011年1月26日对阿曼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阿曼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阿曼的审议报告(A/HRC/17/7)，加上阿曼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阿曼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7/2，第六章和 A/HRC/17/7/Add.1)。

2011年6月7日
第16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7/106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奥地利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2006年3月15日第60/251号决议和理事会2007年6月18日第5/1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2008年4月9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PRST/8/1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5/1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2011年1月26日对奥地利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奥地利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奥地利的审议报告(A/HRC/17/8)，加上奥地利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奥地利作出的自愿

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7/2, 第六章和 A/HRC/17/8/Add.1)。

2011年6月7日
第16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7/107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缅甸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1 年 1 月 27 日对缅甸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缅甸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缅甸的审议报告(A/HRC/17/9)，加上缅甸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缅甸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7/2, 第六章和 A/HRC/17/9/Add.1)。

2011年6月8日
第1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7/108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澳大利亚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1 年 1 月 27 日对澳大利亚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澳大利亚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澳大利亚的审议报告(A/HRC/17/10)，加上澳大利亚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澳大利亚作出

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7/2, 第六章和 A/HRC/17/10/Add.1)。

2011年6月8日
第1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7/109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格鲁吉亚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1 年 1 月 28 日对格鲁吉亚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格鲁吉亚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格鲁吉亚的审议报告(A/HRC/17/11)，加上格鲁吉亚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格鲁吉亚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7/2, 第六章和 A/HRC/17/11/Add.1)。

2011年6月8日
第1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7/110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圣基茨和尼维斯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1 年 1 月 28 日对圣基茨和尼维斯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圣基茨和尼维斯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圣基茨和尼维斯的审议报告(A/HRC/17/12)，加上圣基茨和尼维斯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圣基茨和尼维斯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

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7/2, 第六章和 A/HRC/17/12/Add.1)。

2011年6月8日
第18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7/11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1 年 1 月 31 日对圣多美和普林西比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审议报告(A/HRC/17/13)，加上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7/2, 第六章)。

2011年6月8日
第18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7/11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纳米比亚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1 年 1 月 31 日对纳米比亚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纳米比亚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纳米比亚的审议报告(A/HRC/17/14)，加上纳米比亚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纳米比亚作出

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7/2, 第六章和 A/HRC/17/14/Add.1)。

2011年6月8日
第18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7/11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尼日尔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1 年 2 月 1 日对尼日尔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尼日尔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尼日尔的审议报告(A/HRC/17/15)，加上尼日尔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尼日尔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7/2, 第六章)。

2011年6月9日
第19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7/11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莫桑比克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1 年 2 月 1 日对莫桑比克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莫桑比克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莫桑比克的审议报告(A/HRC/17/16)，加上莫桑比克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莫桑比克作出

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7/2, 第六章和 A/HRC/17/16/Add.1)。

2011年6月9日
第19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7/115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爱沙尼亚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1 年 2 月 2 日对爱沙尼亚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爱沙尼亚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爱沙尼亚的审议报告(A/HRC/17/17)，加上爱沙尼亚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爱沙尼亚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7/2, 第六章和 A/HRC/17/17/Add.1)。

2011年6月9日
第19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7/116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巴拉圭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1 年 2 月 2 日对巴拉圭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巴拉圭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巴拉圭的审议报告(A/HRC/17/18)，加上巴拉圭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巴拉圭作出的自

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7/2, 第六章和 A/HRC/17/18/Add.1)。

2011年6月9日
第2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7/117 **程序性决定**

人权理事会在2011年6月16日第33次会议, 欢迎也门政府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发出访问也门的邀请, 决定请高级专员在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2下向理事会报告此一访问事项, 并在该届会议期间就上述报告举行互动对话。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7/118 **设立人权理事会主席办公室**

在2011年6月17日第35次会议上, 人权理事会决定通过以下案文:

“人权理事会, 。

回顾大会2006年3月15日第60/251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2007年6月18日第5/1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2009年12月18日关于人权理事会主席办公室的第64/144号决议,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在2011年3月25日第16/21号决议的附件中称, 应当根据主席的程序和组织职责, 在现有资源范围内, 设立人权理事会主席办公室, 以协助主席履行任务并加强这方面的效率、连续性和机构记忆,

回顾主席办公室应获得来自经常预算的充足资源, 包括工作人员、办公场所和履行任务所需的必要设备,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应根据秘书处的报告审议主席办公室的组成、模式和经费所涉问题,⁷⁰

承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秘书处提供的现有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⁷⁰ A/HRC/17/19。

审议了秘书处关于主席办公室问题的报告，

1. 决定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述主席的程序和组织职责，在现有资源允许的情况下，设立主席办公室，以协助主席履行任务并加强这方面的效率和机构记忆；

2. 又决定对办公室的任命应促进平等地理分配和男女平衡，人权理事会主席办公室的组成如下：

(a) 一名工作人员，担任辅助主席全部工作的联系人，指导办公室的工作，审查发言稿，协助主席的所有政治磋商活动，

(b) 一名工作人员，负责安排和准备各种会议的实质性文件，起草发言稿，协助主席审议法律事项，

(c) 一名工作人员，负责安排和准备主席会议的记录，处理来往信件和问询，处理与主席和办公室有关的所有行政事务；

3. 还决定通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现有职位向主席提供一名宣传干事的支持；

4. 大力鼓励人权理事会的继任主席从原来的办公室留用一名或一名以上的工作人员，以利于加强机构记忆和连续性；

5. 决定该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应在主席的领导和监督下对主席负责，工作人员任期一年，可续任；

6. 又决定主席应与主席团协商，根据《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遴选，管理和续任主席办公室的工作人员；

7. 还决定主席办公室在人权理事会第七周期之前投入运行；

8. 请秘书长指示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确保向主席办公室的工作人员提供适当的办公场地、以及履行任务所需的技术和组织手段、服务和工具。”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7/119

对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普遍定期审议部分的后续行动

人权理事会在其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35 次会议上，决定通过下列案文：

“一.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中的审议顺序

1. 第一个审议周期确定的审议顺序应在第二个审议周期及以后的审议周期予以保留，在第二个和此后的审议周期中，将在工作组每届会议期间审议 14 个国家。

二. 准备普遍定期审议资料的一般准则

2. 重申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关于普遍定期审议的有关规定，其中载有关于机构建设的一揽子计划，以及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其中载有人权理事会工作和运作情况的审查结果，

强调第二个审议周期及以后的审议周期，除其他外，应侧重于所审议国家已接受建议的执行情况以及人权状况的事态发展

理事会通过下列一般准则。

A. 说明为普遍定期审议准备资料的方法和随后广泛的磋商程序；

B. 自上次审议以来，接受审议国家的背景和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框架，尤其是规范性框架和体制框架的发展：宪法、立法、政策措施、国家判例、人权基础设施包括国家人权机构，以及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一 A 节所载“审议工作依据”确认的国际义务范围；

C. 增进和保护实地的人权：履行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一 A 节所载“审议工作依据”确认的国际人权义务、国家立法和自愿承诺、国家人权机构的活动、公众对人权的认识、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D. 有关国家介绍就上次审议采取的后续行动；

E. 确认有关国家在落实已接受建议方面的成果、最佳做法、挑战和限制，以及人权状况的事态发展；

F. 有关国家已经采取和准备采取的克服这些挑战和限制及改善实地人权状况的国家关键优先事项、主动行动和承诺；

G. 有关国家对能力建设的期望，以及需要时对所接受技术援助和支持的要求。

三.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时间

3. 工作组对每一国家的审议时间应延长为 3 小时 30 分，以不超出现有资源能力，且不增加工作负担，审议过程中，接受审议国家应有 70 分钟时间，用于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主席声明 PRST/8/1 进行初步陈述、答复和发表结论性意见。

4. 工作组应根据附件二分配时间。

四. 普遍定期工作组的发言者名单

5. 按照既定程序，成员国可发言 3 分钟，观察员国可发言 2 分钟，只要用于成员国和观察员国的 3 小时 30 分钟可照顾到所有发言者，则该既定程序将继续适用。

6. 如果不可能在成员国 3 分钟，观察员国 2 分钟的 3 小时 30 分钟的时限内照顾到所有发言者，则应将所有人的发言时间缩短至 2 分钟。

7. 如果仍然无法照顾到所有发言者，则应在报名发言的所有代表团中平均分配时间，使每个发言者都能发言。

8. 拟定发言者名单的步骤：

(a) 发言报名将在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会议开始前一周的星期一上午 10 时开始，并持续 4 天，到星期四下午 6 时截止。将在万国宫设立一个登记台。由秘书处通知各国常驻代表团其确切地点；

(b) 在所有情况下，无论发言时间长短，报名发言的代表团均将按国名的英文字母顺序排列。在会议开始之前的星期五上午，由主席在主席团到场情况下抽签挑出名单上的第一名发言者。然后从抽中的国家开始往后顺序排出发言者名单。星期五下午，将向所有代表团通知发言顺序和发言时间；

(c) 审议期间将严格执行发言时限。发言超时者的话筒将被关闭。因此，发言者似宜在发言之初即宣述最主要部分；

(d) 所有发言者仍可根据彼此间的双边安排，交换发言顺序。

五. 自愿基金

9. 已要求秘书处修订协助参加普遍定期审议的自愿基金的职能范围，并向人权理事会提交年度书面最新动态，始于第十八届会议，说明基金的运作情况及其所掌握资源。

10. 已要求秘书处修订为进行普遍定期审议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的自愿基金的职能范围，并向人权理事会提交年度书面最新动态，始于第十八届会议，说明该基金的运作情况及其所掌握的资源。应由联合国秘书长根据联合国规则建立董事会，同时考虑到平等的地域代表性。”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附件一
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第二周期)

- | | | | |
|-----------------|-------------|-----------------|----------------|
| 1 巴林 | 30 汤加 | 59 中国 | 88 科特迪瓦 |
| 2 厄瓜多尔 | 31 罗马尼亚 | 60 尼日利亚 | 89 葡萄牙 |
| 3 突尼斯 | 32 马里 | 61 墨西哥 | 90 不丹 |
| 4 摩洛哥 | 33 博茨瓦纳 | 62 毛里求斯 | 91 多米尼克 |
| 5 印度尼西亚 | 34 巴哈马 | 63 约旦 | 92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 6 芬兰 | 35 布隆迪 | 64 马来西亚 | 93 文莱达鲁萨兰国 |
| 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36 卢森堡 | 65 中非共和国 | 94 哥斯达黎加 |
| 8 印度 | 37 巴巴多斯 | 66 摩纳哥 | 95 赤道几内亚 |
| 9 巴西 | 38 黑山 | 67 伯利兹 | 96 埃塞俄比亚 |
| 10 菲律宾 | 39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68 乍得 | 97 卡塔尔 |
| 11 阿尔及利亚 | 40 以色列 | 69 刚果 | 98 尼加拉瓜 |
| 12 波兰 | 41 列支敦士登 | 70 马耳他 | 99 意大利 |
| 13 荷兰 | 42 塞尔维亚 | 71 新西兰 | 100 萨尔瓦多 |
| 14 南非 | 43 土库曼斯坦 | 72 阿富汗 | 101 冈比亚 |
| 15 捷克共和国 | 44 布基纳法索 | 73 智利 | 102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 16 阿根廷 | 45 佛得角 | 74 越南 | 103 斐济 |
| 17 加蓬 | 46 哥伦比亚 | 75 乌拉圭 | 104 圣马力诺 |
| 18 加纳 | 47 乌兹别克斯坦 | 76 也门 | 105 哈萨克斯坦 |
| 19 秘鲁 | 48 图瓦卢 | 77 瓦努阿图 | 106 安哥拉 |
| 20 危地马拉 | 49 德国 | 78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 10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 21 贝宁 | 50 吉布提 | 79 科摩罗 | 108 马达加斯加 |
| 22 大韩民国 | 51 加拿大 | 80 斯洛伐克 | 109 伊拉克 |
| 23 瑞士 | 52 孟加拉国 | 81 厄立特里亚 | 110 斯洛文尼亚 |
| 24 巴基斯坦 | 53 俄罗斯联邦 | 82 塞浦路斯 | 111 埃及 |
| 25 赞比亚 | 54 阿塞拜疆 | 83 多米尼加共和国 | 112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 26 日本 | 55 喀麦隆 | 84 柬埔寨 | 113 吉尔吉斯斯坦 |
| 27 乌克兰 | 56 古巴 | 85 挪威 | 114 基里巴斯 |
| 28 斯里兰卡 | 57 沙特阿拉伯 | 86 阿尔巴尼亚 | 115 几内亚 |
| 29 法国 | 58 塞内加尔 | 87 刚果民主共和国 | 116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 117 西班牙
118 莱索托
119 肯尼亚
120 亚美尼亚
121 几内亚比绍
122 瑞典
123 格林纳达
124 土耳其
125 圭亚那
126 科威特
127 白俄罗斯
128 利比里亚
129 马拉维
130 蒙古
131 巴拿马
132 马尔代夫
133 安道尔
134 保加利亚
135 洪都拉斯
136 美利坚合众国
137 马绍尔群岛
138 克罗地亚
139 牙买加
140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41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142 黎巴嫩
143 毛里塔尼亚
144 瑙鲁
145 卢旺达
146 尼泊尔
147 圣卢西亚
148 阿曼
149 奥地利
150 缅甸
151 澳大利亚
152 格鲁吉亚
153 圣基茨和尼维斯
154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55 纳米比亚
156 尼日尔
157 莫桑比克
158 爱沙尼亚
159 巴拉圭
160 比利时
161 丹麦
162 帕劳
163 索马里
164 塞舌尔
165 所罗门群岛
166 拉脱维亚
167 塞拉利昂
168 新加坡
169 苏里南
170 希腊
171 萨摩亚
172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73 苏丹
174 匈牙利
175 巴布亚新几内亚
176 塔吉克斯坦
177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78 安提瓜和巴布达
179 斯威士兰
18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81 泰国
182 爱尔兰
183 多哥
18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85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86 冰岛
187 津巴布韦
188 立陶宛
189 乌干达
190 东帝汶
191 摩尔多瓦共和国
192 海地

附件二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第二周期届会暂定时间表

第一星期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上午	上午 9:00- 下午 12:30	对接受审 议国家 1 的审议	上午 9:00- 下午 12:30	对接受审 议国家 3 的审议	上午 9:00- 下午 12:30
			上午 9:00- 下午 12:30	对接受审 议国家 5 的审议	上午 9:00- 下午 12:30
			12:30	分发关于 接受审议 国家 1 的 报告	12:30
					分发关于 接受审议 国家 3 的 报告
下午	下午 2:30- 下午 6:00	对接受审 议国家 2 的审议	下午 2:30- 下午 6:00	对接受审 议国家 4 的审议	下午 3:00- 下午 6:00
			下午 2:30- 下午 6:00	对接受审 议国家 6 的审议	通过关于 接受审议 国家 1- 6 的报告
			下午 6:00	分发关于 接受审议 国家 2 的 报告	
					分发关于 接受审议 国家 4 的 报告

第二星期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上午	上午 9:00- 下午 12:30	审议接受 审议国家 10	上午 10:00- 上午 11:30	通过关于 接受审议 国家 7 至 9 的报告	上午 9:00- 下午 12:30	审议接受 审议国家 13			
	下午 12:30	分发关于 接受审议 国家 7 的 报告				分发关于 接受审议 国家 10 的报告	下午 1:00	分发关于接 受审议国家 12 的报告	
下午	下午 2:30- 下午 6:00	审议接受 审议国家 11	下午 2:30- 下午 6:00	审议接受 审议国家 12	下午 2:30- 下午 6:00	审议接受 审议国家 14			下午 3:00- 下午 5:30
	下午 6:00	分发关于 接受审议 国家 8 的 报告			下午 6:00	分发关于 接受审议 国家 11 的报告			通过关于 接受审议 国家 10 至 14 的 报告

17/120**关于在和平抗议的背景下增进和保护人权问题的小组讨论会**

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35 次会议决定通过以下案文：

“人权理事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在内的相关国际人权条约的各项宗旨和原则，

又重申根据《世界人权宣言》，联合国各会员国已誓愿与联合国合作，以实现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血统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地位，

确认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平集会自由、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的权利是人人都应享有的受保障的人权，而其行使或须依照国家对通用国际人权文书承担的义务，受到某些限制，

强调因此人人必须能够通过公开和平抗议表达不满，而不必担心受伤、挨打、被拘留、遭受酷刑或遇害，

又强调不应将和平抗议视作威胁，因此鼓励面对和平抗议的各国开展公开、包容各方的有意义的全国对话，

回顾在发生和平抗议时，各国负责任增进和保护人权，防止侵犯人权行为，尤其是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任意拘留、强迫失踪，以及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确认因此有必要思考在和平抗议的背景下增进和保护人权的问题，

1. 决定在第十八届会议上利用现有资源举行一次小组讨论会，讨论在和平抗议的背景下增进和保护人权的问题，尤其侧重于如何依照国际人权法，增进在此种背景下对这些权利的保护；

2.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相关特别程序、各国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相关联合国机构和部门联系，确保它们参加小组讨论会；

3. 又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以纪要形式编写一份关于小组讨论会成果的报告。”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四. 第十四届特别会议

S-14/1

2010 年总统选举结束后科特迪瓦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相关的国际人权文书，

又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

还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和第 5/2 号决议，

铭记各国际、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在 2010 年总统选举结束后就科特迪瓦的总统选举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宣言，

认可 2010 年 12 月 9 日和 12 月 21 日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第 252 和第 254 次会议的公报，以及 2010 年 12 月 7 日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机构特别会议的最后公报，

对 2010 年总统选举结束后在科特迪瓦发生的暴行和侵犯人权行为深感关切，

又对目前局势的人道主义后果深感关切，

1. 强烈谴责在科特迪瓦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在 2010 年总统选举结束后在科特迪瓦各地发生的绑架、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任意拘留、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性暴力行为、剥夺和平集会权利、生命损失和破坏财产行为；

2. 吁请相关各方立即制止科特迪瓦的一切侵犯人权行为，充分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及法治；

3. 促请所有行为方，尤其是国防和安全部队，避免暴力行为，充分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承担其保护平民的责任；

4. 又促请所有媒体不要煽动暴力、敌对行为和宣传仇恨言论，要求结束对媒体消息来源的限制；

5. 表示支持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非洲联盟、及其他国际、区域和分区域组织为保护科特迪瓦选举进程的合法性、确保科特迪瓦人和在该国境内的所有外国人的权利得到尊重所作的努力，支持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非洲联盟按照《瓦加杜古政治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促进和平、民主与和解的努力；

6. 吁请联合国会员国、相关的联合国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应科特迪瓦要求向其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7. 鼓励相关的专题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在其各自任务范围内，特别注意评估和监测在 2010 年总统选举结束后科特迪瓦的人权状况，以便就此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8. 强调科特迪瓦合法政府负有尽一切努力加强对平民的保护、调查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当事人并将其绳之以法的主要责任，并吁请国际社会支持科特迪瓦政府稳定该国局势；

9. 促请各方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通力合作，努力保护和增进人权；

10. 请国际社会协助解决危机的人道主义后果，包括对科特迪瓦社会最脆弱人群的不利的社会经济影响，作出必要努力争取不受阻碍地接触到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

11. 强调全体科特迪瓦人必须不遗余力地维护和平、安全、增进和保护科特迪瓦的人权，加强该国的民主体制，这是保证民族和解、持久和平、法治、良政和尊重人权所必不可少的；

12.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理事会通报在 2010 年总统选举结束后在科特迪瓦境内的侵犯人权行为并提出报告；

13.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并且，如果当地人权局势恶化，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采取适当措施。

2010 年 12 月 23 日
第 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五. 第十五届特别会议

S-15/1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人权状况

[见第一章。]

六. 第十六届特别会议

S-16/1

以最近发生的事件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现状

[见第一章。]

七. 第十七届特别会议

S-17/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见第一章。]

人权理事会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中所涉的议题索引

目录

		页次
咨询委员会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PRST/16/1 号主席声明	125
白俄罗斯		
白俄罗斯的人权状况	第 17/24 号决议	172
布隆迪		
向布隆迪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第 16/34 号决议	111
儿童		
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 员的任务	第 17/1 号决议	127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第 17/18 号决议	14
儿童权利：采用综合性方法保护并增进街头谋生 和(或)流落街头的儿童的权利.....	第 16/12 号决议	47
科特迪瓦		
向科特迪瓦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第 16/25 号决议	9
2010 年总统选举结束后科特迪瓦的人权状况.....	S-14/1 号决议	193
科特迪瓦的人权状况.....	第 16/25 号决议	9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第 16/8 号决议	42
刚果民主共和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人权状况和加强技术合作与 咨询服务	第 16/35 号决议	111
发展		
发展权.....	第 16/117 号决定	124

残疾

国际合作在支持各国落实残疾人权利的努力中的作用.....	第 16/15 号决议	57
------------------------------	-------------	----

失踪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	第 16/16 号决议	60
---------------	-------------	----

歧视

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不容忍、进行丑化和污辱及歧视的行为，以及煽动暴力和暴力侵害他人的行为.....	第 16/18 号决议	64
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第 16/33 号决议	110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国家的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	第 16/14 号决议	55
促进人人享受文化权利和尊重文化多样性.....	第 17/15 号决议	159
国家的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	第 17/7 号决议	140

教育

受教育权：人权理事会第 8/4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第 17/3 号决议	130
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	第 16/1 号决议	2

环境

人权与环境.....	第 16/11 号决议	45
------------	-------------	----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第 17/5 号决议	136
-------------------------------	------------	-----

食物

食物权.....	第 16/27 号决议	89
----------	-------------	----

外债

国家的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
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
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 第 16/14 号决议 55

国家的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
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 第 17/7 号决议 140

见解和言论自由

见解和言论自由：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
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第 16/4 号决议 36

非法资金

不把非法资金归还来源国对享受人权的负面影响..... 第 17/23 号决议 171

几内亚

加强在几内亚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 第 16/36 号决议 113

健康

在发展与获得药物方面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
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 第 17/14 号决议 156

艾滋病毒/艾滋病

在涉及人体免疫缺陷病毒(艾滋病毒)和获得性免
疫缺陷综合症(艾滋病)的情况下保护人权..... 第 16/28 号决议 96

人权机构和机制

社会论坛..... 第 16/26 号决议 87

人权理事会

审查人权理事会工作和运作情况 第 16/21 号决议 68

设立人权理事会主席办公室 第 17/118 号决定 184

人权维护者

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第 16/5 号决议 37

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人道主义援助运输船队事件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
报告的后续行动 第 16/20 号决议 67

人道主义援助运输船队事件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 报告的后续行动	第 17/10 号决议	147
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报告的 后续行动	第 16/32 号决议	11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人权状况	第 16/17 号决议	62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 状况	第 16/29 号决议	101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 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	第 16/31 号决议	106
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	第 16/30 号决议	104
律师和法官的独立性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第 17/2 号决议	129
国际合作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第 16/22 号决议	76
国际团结		
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	第 17/6 号决议	138
推迟延长人权与国家团结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	第 16/118 号决定	12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第 16/9 号决议	44
以色列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 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	第 16/31 号决议	106
吉尔吉斯斯坦		
为吉尔吉斯斯坦提供人权技术援助和合作	第 17/20 号决议	167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人权状况	S-15/1 号决议	25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人权状况	第 17/17 号决议	164

移徙者		
移徙者的人权：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第 17/12 号决议	153
逃离近来北非事件的移徙者和寻求庇护者.....	第 17/22 号决议	169
少数群体问题		
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	第 16/6 号决议	38
缅甸		
缅甸的人权状况.....	第 16/24 号决议	82
国家机构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第 17/9 号决议	144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	第 16/10 号决议	7
和平		
增进人民享有的和平权利	第 17/16 号决议	161
和平抗议		
关于在和平抗议的背景下增进和保护人权问题的小组讨论会	第 17/120 号决定	192
贫穷		
赤贫与人权	第 17/13 号决议	154
种族主义		
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第 16/33 号决议	110
宗教		
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不容忍、进行丑化和污辱及歧视的行为，以及煽动暴力和暴力侵害他人的行为.....	第 16/18 号决议	64
宗教或信仰自由.....	第 16/13 号决议	52

自决		
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	第 16/30 号决议	104
性取向		
人权、性取向和性别认同	第 17/19 号决议	166
社会论坛		
社会论坛	第 16/26 号决议	87
索马里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第 17/25 号决议	17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以最近发生的事件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 现状	S-16/1 号决议	2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S-17/1 号决议	29
叙利亚戈兰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人权状况	第 16/17 号决议	62
技术合作		
加强在几内亚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	第 16/36 号决议	113
为吉尔吉斯斯坦提供人权技术援助和合作	第 17/20 号决议	167
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人权状况和加强技术合作与 咨询服务	第 16/35 号决议	111
恐怖主义		
恐怖主义受害者的人权问题专门小组	第 16/116 号决定	122
宣布 8 月 19 日为纪念和悼念恐怖主义受害者国 际日	第 17/8 号决议	13
酷刑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 罚：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第 16/23 号决议	78
传统价值		
通过更好地认识人类传统价值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	第 16/3 号决议	34

贩运

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 员的任务	第 17/1 号决议	127
-------------------------------------	------------	-----

跨国公司

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	第 17/4 号决议	133
----------------------	------------	-----

突尼斯

突尼斯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	第 16/19 号决议	66
-----------------------------	-------------	----

普遍定期审议

对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普遍定期审议部分 的后续行动	第 17/119 号决定	185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安道尔	第 16/106 号决定	117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澳大利亚	第 17/108 号决定	179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奥地利	第 17/106 号决定	178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保加利亚	第 16/107 号决定	118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克罗地亚	第 16/111 号决定	120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爱沙尼亚	第 17/115 号决定	18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密克罗内西亚联邦	第 16/113 号决定	12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格鲁吉亚	第 17/109 号决定	180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牙买加	第 16/112 号决定	120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黎巴嫩	第 16/109 号决定	119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利比里亚	第 16/101 号决定	115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马拉维	第 16/102 号决定	115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马尔代夫	第 16/105 号决定	117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马绍尔群岛	第 16/110 号决定	119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毛里塔尼亚	第 16/114 号决定	12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蒙古	第 16/103 号决定	116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莫桑比克	第 17/114 号决定	18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缅甸	第 17/107 号决定	179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纳米比亚	第 17/112 号决定	18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瑙鲁	第 17/101 号决定	176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尼泊尔	第 17/103 号决定	177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尼日尔	第 17/113 号决定	18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阿曼	第 17/105 号决定	178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巴拿马	第 16/104 号决定	116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巴拉圭.....	第 17/116 号决定	18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卢旺达	第 17/102 号决定	176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圣基茨和尼维斯	第 17/110 号决定	180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圣卢西亚	第 17/104 号决定	177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第 17/111 号决定	18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美利坚合众国	第 16/115 号决定	122
水		
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	第 16/2 号决议	32
妇女		
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确 保保护工作中克尽职责	第 17/11 号决议	148
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 员的任务.....	第 17/1 号决议	127
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 任务.....	第 16/7 号决议	41
仇外心理		
见“种族主义”		
也门		
程序性决定.....	第 17/117 号决定	184